IUCN / TRAFFIC

对CITES COP19提案的

分析

2022年11月14-25日



IUCN/TRAFFIC对CITES CoP19提案的分析

巴拿马 巴拿马城 2022年11月14日-25日



由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生物多样性评估与知识小组以及物 种生存委员会、国际野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编写





This project was undertaken with the financial support of: Ce projet a été réalisé avec l'appui financier de: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

Environnement et Changement climatique Canada



The European Union

Fondation Franklinia

Canada -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









Finland - Ministry of the Environment



France - Ministry for the Ecological and Inclusive Transition



Germany - Federal Ministry for the Environment, Nature Conservation, Nuclear Safety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BMUV)



Monaco -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Cooperation



Netherlands -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Nature and Food Quality



Spain - Ministry for Ecological Transition and the Demographic Challenge



Sweden - Scientific Authority of CITES, Naturvårdsverket – Swedish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Schweizerische Eidgenossenschaft Confédération suisse Confederazione Svizzera Confederaziun svizra

Federal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FDHA Federal Food Safety and Veterinary Office FSVO

Switzerland - Federal Food Safety and Veterinary Office, Federal Department of Home Affairs



United Kingdom of Great Britain and Northern Ireland - Department for Environment, Food and Rural



USA - U.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



这份2022年IUCN/TRAFFIC对《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修订提案的分析,得到了以下支持:

- 欧洲联盟
- 加拿大 加拿大环境与气候变化部
- **芬兰** 环境部
- 法国 生态和包容性转型部
- 富兰克林基金会
- 德国 联邦环境、自然保护和核安全部(BMU)
- 摩纳哥 外交与合作部
- 荷兰 农业、自然和食品安全部
- 西班牙 工业、贸易和旅游部
- 瑞典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科学管理局、瑞典环境保护署
- 瑞士 联邦食品安全和兽医办公室、联邦内政部
- 英国 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
- 美国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管理局
- 世界自然基金会国际

该出版物并不代表任何资助方的观点。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是自然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内的世界性环境保护组织。IUCN作为一个成员联盟,是由政府与民间组织所组成,包括来自全球近1,400个机构会员以及15,000位科学家组成。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SSC)是IUCN六个委员会中规模最大的一个,通过其168个小组(专家组、工作组和红色名录评估专项组)网络招募了10,500多名物种专家。生物多样性丧失是当今世界上最紧迫的危机之一,许多物种的野生种群下降到临界水平。SSC致力于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下降,并提供独到的数据信息以及建议,以推动保护工作开展,并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际公约和协议做出贡献。

国际野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是一个在全球范围内关注野生动植物贸易、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的非政府组织。TRAFFIC作为研究全球野生动植物贸易的专业机构,发挥着独到且主导性的作用,由170多名职员组成的团队在五大洲开展工作,进行研究、调查和分析,以汇编所需的数据资料,与政府、企业和个人以及广泛的合作伙伴采取行动,确保合法且可持续的野生动植物贸易造福地球与人类。

引述建议: IUCN and TRAFFIC (2022). IUCN/TRAFFIC Analyses of the Proposals to Amend the CITES Appendices. Prepared by IUCN Global Species Programme and TRAFFIC for the Nineteenth Meeting of the Conference of the Parties to CITES. IUCN - International Union for Conservation of Nature, Gland, Switzerland.

本文件中对地理实体的提及和使用的相关元素,不代表IUCN或TRAFFIC对任何国家/地区或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其边界的划定发表任何意见。

目录

前言	4
介绍	5
致谢与版权信息	6
方法	7
CoP19提案一: 河马 (<i>Hippopotamus amphibius</i>) 从附录II升附录I	9
CoP19提案二: 将南白犀(<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纳米比亚种群从附录I降为带有注释的附录I	II 11
CoP19提案三: 删除南白犀(<i>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i>)斯威士兰种群现有的附录II注释	13
CoP19提案四: 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津巴布韦种群附录II注释	修订15
CoP19提案五: 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津巴布韦种群从附录II升为附	l录I 18
CoP19提案六: 将墨西哥草原犬鼠(<i>Cynomys mexicanus</i>)从附录I降至附录II	19
CoP19提案七: 加拿大黑雁阿留申亚种(Branta canadensis leucopareia)从附录I降为附录II	20
CoP19提案八: 将白腰鹊鸲(Kittacincla malabarica)列入附录II	21
CoP19提案九: 将黄冠鹎(<i>Pycnonotus zeylanicus</i>)从附录II升附录I	23
CoP19提案十: 将短尾信天翁(Phoebastria albatrus)从附录I降至附录II	24
CoP19提案十一: 将南美宽吻鼍 (Caiman latirostris) 巴西种群从附录I将至附录II	25
CoP19提案十二: 将巴拉望群岛菲律宾湾鳄种群(<i>Crocodylus porosus</i>)从附录I降至附录II,野外标零出口额	5本实行 26
CoP19提案十三: 暹罗鳄 (Crocodylus siamensis) 泰国种群从附录I降至附录II, 野生标本实行零码	配额 28
<u>CoP19提案十四:</u> 将长鬣蜥(<i>Physignathus cocincinus</i>)列入附录II	29
<u>CoP19提案十五:</u> 将印度壁虎(Cyrtodactylus jeyporensis)纳入附录II	30
CoP19提案十六: 将头盔守宫(Tarentola chazaliae)纳入附录II	31
CoP19提案十七: 将沙漠角蜥 (Phrynosoma platyrhinos) 列入附录II	32
CoP19提案十八: 将角蜥属 (<i>Phrynosoma</i> spp.) 整属列入附录II	33
CoP19提案十九: 将侏儒蓝舌石龙子(Tiliqua adelaidensis)列入附录I	35
CoP19提案二十: 将黄色虹蚺(Epicrates inornatus)从附录I降至附录II	36
CoP19提案二十一: 将木纹响尾蛇(Crotalus horridus)列入附录II	37
CoP19提案二十二: 将玛塔蛇颈龟/枫叶龟(Chelus fimbriata)和奥利诺科枫叶龟(Chelus orinoce列入附录II	ensis) 38
CoP19提案二十三: 将大鳄龟(Macrochelys temminckii)和拟鳄龟(Chelydra serpentina)列入附	录II 40
CoP19提案二十四: 将巴氏地图龟(Graptemys barbouri)、恩氏地图龟(G. ernsti)、吉氏地图龟gibbonsi)、珍珠河地图龟(G. Pearlensis)和阿拉巴马地图龟(G. pulchra)列入附录II	41 (G.
CoP19提案二十五: 将红冠潮龟 (Batagur kachuga) 从附录II升至附录I	43
CoP19提案二十六: 将黄额闭壳龟(Cuora galbinifrons)从附录II升至附录I	44
CoP19提案二十七: 将木纹龟属(<i>Rhinoclemmys</i> spp.)整属列入附录II	45
CoP19提案二十八: 将窄桥麝香龟 (Claudius angustatus) 列入附录II	47
CoP19提案二十九: 将动胸龟属(Kinosternon)列入附录II,其中科拉泥龟(K. cora)和瓦拉塔泥fvogti)列入附录I	龟(<i>K.</i> 48

CoP19提案三十:将大麝香龟(Staurotypus triporcatus)和太平洋巨型麝香龟(Staurotypus salvinii)列入附录II50
CoP19提案三十一: 将麝香龟属整属(Sternotherus)列入附录II 51
CoP19提案三十二: 将软鳖属(<i>Apalone</i> spp.)整属列入附录II 52
CoP19提案三十三: 莱氏鳖 (<i>Ni 1ssonia lei thi i</i>) 从附录II升至附录I
CoP19提案三十四: 将跗蛙科(Centrolenidae)整科纳入附录II 55
CoP19提案三十五: 将狐猴红眼树蛙($Agalychnis\ lemur$)列入附录 II 并对商业用途的野外捕捉实施零配额 57
CoP19提案三十六: 将老挝疣蝾螈($Laotriton\ laoensis$)纳入附录 II 并对商业用途的野外捕捉实施零配额 58
CoP19提案三十七: 将真鲨科(Carcharhinidae)整科列入附录II 59
CoP19提案三十八: 将双髻鲨科(Sphyrnidae)整科纳入附录II 61
CoP19提案三十九:将以下淡水魟鱼物种纳入附录II:华氏江魟(Potamotrygon wallacei)、利奥波德三世江魟(P. leopoldi)、白斑江魟(P. albimaculata)、亨氏江魟(P. henlei)、加布提江魟(P. jabuti)、马氏江魟(P. marquesi)和斑江魟(P. signata)
CoP19提案四十: 将犁头鳐(Rhinobatidae)整科纳入附录II 65
CoP19提案四十一: 将斑马下钩鲶(<i>Hypancistrus zebra</i>)纳入附录 Ⅰ 67
CoP19提案四十二: 将梅花参属(Thelenota)整属列入附录II
CoP19提案四十三: 修订注释#1、#4、#14和附录I中列出的兰科物种注释 70
CoP19提案四十四:将喇叭树(风铃木属Handroanthus spp.、金铃木属Roseodendron spp. 和蚁木属Tabebuia spp.)列入附录II并注释#1771
CoP19提案四十五: 将红景天属植物列入附录II,注释#2 74
CoP19提案四十六: 将缅茄(Afzelia spp.)的所有非洲种群纳入附录II和注释#17 76
CoP19提案四十七:从附录II中删除北印度黄檀(Dalbergia sissoo)78
CoP19提案四十八 : 将香二翅豆属($Dipteryx$ spp.)列入附录II,并加入新的注释,指定原木、锯木、单板、胶合板和变形木材以及种子
CoP19提案四十九: 将巴西苏木($Paubrasilia\ echinata$)从附录 II 提级到附录 I 并添加以下注释: 所有部分、衍生物和成品,包括乐器的弓,但不包括乐器及其部件、组成的巡回管弦乐队,以及根据第 16.8 号决议修订版中所规定的携带音乐护照的独奏音乐家。
CoP19提案五十: 将紫檀属树种的所有非洲种群列入CITES附录II,并加上注释#17,包括已经列入的物种 刺猬紫檀 <i>P. erinaceus</i> (CoP17,无注释)和染料紫檀 <i>P. tinctorius</i> (CoP18,注释#6)依照公约第二条第2款 (a) 项的规定执行。
CoP19提案五十一: 将卡雅楝属(<i>Khaya</i> spp.)的非洲种群列入附录II,补充注释#17"指定原木、锯木、单板、胶合板和变形木材。"
CoP19提案五十二: 修订列入附录II的兰科植物清单的注释(#4),增加新的g)段,内容如下: "(g) 包装好的成品和用于零售的化妆品含有 <i>Bletilla striata</i> (白及)、 <i>Cycnoches cooperi</i> (雨百合肉唇兰)、 <i>Gastrodia elata</i> (天麻)、 <i>Phalaenopsis amabilis</i> (白蝴蝶兰)或 <i>Phalaenopsis lobbii</i> (罗氏蝴蝶兰)的部分和衍生物"

前言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是各国政府之间的一项国际协定,旨在确保野生动植物的国际贸易不会威胁其生存。该公约源于1963年世界自然保护联盟成员大会通过的一项决议,并于1975年7月1日正式生效。为确保CITES的有效落实,各缔约方做出的决定需要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在决定将物种列入公约附录、调整附录等级(如在附录I和附录II之间调整或将其从附录中删除)时,情况尤其如此。为了协助各缔约方确保此类决定是基于事实的,IUCN和TRAFFIC对CITES附录提案的修订进行了科学性审查,并编写了这份提案分析。第十九次缔约方将于2022年在巴拿马的巴拿马城举行。我们感谢TRAFFIC和IUCN的团队在很短的时间内制作了如此权威且实用的文件。

关于物种现存状况及其生物学的信息,是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专家组网络以及更广泛的科学界整理而来的,用于评估提案和提案方提供的信息是否符合CITES附录列入标准。TRAFFIC则利用了自身的专家资源和贸易数据库。基于此所编写的文件汇集了广泛的专业知识,我们相信这份文件将有助于各缔约方审议提案。

这份对CITES CoP19提案的分析不仅将评估每个提案是否符合CITES规定的标准,还总结了是否通过该提案的相关其他考量因素。例如,与通过该提案相关的各项潜在实施挑战、益处或风险。

最近发布的IPBES《野生物种可持续利用评估》强调了许多野生物种不可持续和非法贸易导致的种群下降(对生物资源的利用,已致使18,373个物种被IUCN红色名录评估为受威胁物种),以及政府、企业和民间社会在制止全球生物多样性降低方面的集体表现不佳,因此CITES在下一个十年将发挥关键作用。为了实现2020年后的十年,制止物种灭绝、减缓衰退和促进复苏,需要做出明智的、基于事实的决定,以实现CITES确保国际贸易不会对野生物种构成威胁的目标。

Jon Paul Rodríguez博士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主席

Jan Pans ho &

Jon Paul Rodríguez博士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首席科学家

介绍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于1973年3月3日签署于美国首都华盛顿,也称为"华盛顿公约",于1975年7月1日正式生效。截至目前,CITES公约有184个缔约方(国家和地区)。如果CITES要继续成为保护受贸易影响物种的权威国际公约,各缔约方的决定必须基于现有的最佳科学和技术信息。基于以上考量,IUCN和TRAFFIC对提交给CITES第十九次缔约方大会(CoP19)公约附录提案的修订进行了科学性审查。

所有的科学性审查都建立在Conf. 9.24(Rev. CoP17)决议中规定的附录收录标准之上,且尽可能客观地评估每项提案。为方便所有缔约方都能阅读这份提案分析,我们创建了一个专题页面,可以分提案或完整下载(详见: https://citesanalyses.iucnredlist.org/)。

在每份分析里,先列举了"概要"部分综述该提案的支持性声明以及其他来源获取的可用信息,随后的"分析"部分则是评估了该提案是否符合Conf. 9.24 (Rev. CoP17)决议或其他相关CITES决议的标准。再依据缔约方的反馈,为部分提案增加了第三部分内容,以总结可能与决定是否通过该提案相关的任何"其他考量因素"(如实施中面临的挑战、保护相关物种的潜在风险或益处)。用于汇编这些内容的信息在"可用信息摘要"一节中提供。本文件仅引用支持声明以外来源的信息,另考虑到简洁易懂性,在"摘要"、"分析"或"其他注意事项"部分中不会重复这些引用。详情可参阅"方法"一节。

虽然"概要"、"分析"和"其他考量因素"部分的草案版本已分享给相关专家以供审查,但最终的结论不完全反映每位审查人员的意见。

这份提案分析旨在向各缔约方提供可用于做出决定的相关背景信息。因为该文件是在十分有限的时间内以有限的预算所编写的,并非详尽无遗。当提案包含许多不同的分类群时,难以全部详细展开,且总难免有遗漏和解释差异。尽管如此,我们已尽最大努力确保该文件是符合客观事实的,且在所有提案中的标准解释和适用方式也都是一致的。

这份提案分析已于2022年9月9日完成并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以便CITES各缔约方和其他有关人士有足够的时间在2022年11月14日(即第十九次缔约方大会在巴拿马召开)之前审议这些信息。"概要"、"分析"和"其他考量因素"部分将翻译成法语、西班牙语和简体中文,同样以电子版形式发布。这些内容的印刷版也会在第十九次缔约方大会上分发给各缔约方。

致谢与版权信息

我们再次感谢该项目所有资助方在全球经济低迷时期的慷慨支持。

许多个人和机构都为这份提案分析的编写做出了贡献。我们首先要感谢的是所有审查人员(如下所列),多数都是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成员、TRAFFIC职员,以及许多其他科研人员和专家,他们为这份提案分析的完成贡献了自己宝贵的时间、资料数据、联系人名单和专业知识。为此,我们表示非常感激。

我们还要感谢Daniele和Richard Devitre对法语编译的帮助、Wendy Byrnes对西班牙语编译的帮助、U及TRAFFIC中国对简体中文编译的支持。

提案分析专家组由Thomasina Oldfield、Paola Mosig Reidl、Nynke Blömer和Amy Woolloff (TRAFFIC)、Oliver Tallowin (IUCN) 以及包括Rachele Stoppoloni、Micaela Grove、Julia Lawson、Sara Oldfield、Steven Broad和Martin Jenkins在内的几位顾问组成。感谢Richard Scoby、Richard Jenkins和Sabri Zain在审查这份提案分析时提供的宝贵意见。感谢Marcus Cornthwaite精心设计的封面。感谢Richard Thomas在文案编辑上作出的贡献。感谢Nothando Gazi和Katie Mabbutt的耐心和行政协助。感谢Craig Hilton-Taylor在IUCN红色名录资料上的宝贵帮助。感谢Abi Best在分析方面提供的帮助。感谢Oliver Tallowin领导了该项目的筹款活动。感谢TRAFFIC和IUCN所有其他同事的支持和好心情、糖和咖啡。感谢Thomasina Oldfield、Paola Mosig Reidl和Oliver Tallowin负责监督该项目运作。

审查人员

非常感谢为这个项目贡献宝贵时间的审查人员。我们没有要求审查人员对IUCN/TRAFFIC对CITES CoP19 提案分析的结论发表评论,即每个提案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详见各提案的"分析"段落)均只代表 IUCN和TRAFFIC的立场。

审查人员分别为:

I. Agarwal (15), M. Ahmedulla (47), A. Angulo (34), M. Auliya (14), C. Barrows (17/18), M. Barstow (46/50/51), A. Berryman (8/9), S. Broad (11/12/13), J. Carlson (38), D. Chapple (19), P. Charvet (39), H.K. Chen (44/46/47/48/49/50/51), S. Chng (8/9), 非 洲象专家组联合主席 (4/5), P.A. Crochet (16), F. Cunha (22), A. Das (15/25), N. Dulvy (37), L. Feitosa (37), M. Fernandes (15/25), S. Ferreira (2/3), B. Flint (10), J. Fong (26), M. Gardner (19), S. Grange (17/18/20/21/27/32/33/34/35), M. Harfush (27), J. Iverson (29), K. Kecse-Nagy (16/19), M. Knight (2/3), K. Krishnasamy (8/9/24/36), T. Lacher (6), C. Lasso (22), D. Leaman (45), R. Lewison (1), P. Lindeman (24), R. Macip-Rios (27/28/29/30), D. Mahonghol (46/50/51), N. McGough (46/50/51), S.V. Meibom (45) , S. Newbold (17/18) , D. Newton (46/50/51) , T. Nguyen (14/16) , S. N. Nguyen (14/16)), N. Okes (1/2/3/4/5), S. Oldfield (44/47/48/49), V. Paez (27), J. Pluháček (1), S. Purcell (42), R. Reis (41), C. Rigby (38), G. Rincon (39), J. Rodríguez-Matamoros (35) , C. Rutherford (50) , G. Sant (19/37/38/39/40/41/42) , R. Sawyer (17/18/20/21/27/31/32/33/34/35), I, Seidu (40), C. Simpfendorfer (40), S. Singh (33), D. Sivadas (47), O. Sosa-Nishizaki (38), B. Stuart (36), V. Toral-Granda (42), A. Timoshyna (45/48), G. Webb (11/12/13), K. Winfield (50), L. Xu (14/22/23/24/42), L. Young (10), K. Zhang (45).

方法

标准

提案中包含的分类是根据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中制定的标准进行的。无论提案中明确引用的标准如何,所有相关标准都得到了统一。对于那些包括多个分类群的提案,其中许多分类群被提议作为相似分类群时,我们重点专注于那些被确定为交易规模较大的分类群,并依据所有相关标准进行评估。

涉及以商业用途开发利用水生物种的提案,在Conf. 9.24 (Rev. CoP17)决议的附件5脚注中列出的通用准则。即拟定将物种列入附录II的标准2aA物种时,需考虑了"下降"定义的适用(可参考文档AC25 Inf.10中TRAFFIC对应用于商业开发的水生物种能否列入公约附录的详细解释)。

信息来源

为评估提案是否符合列入公约附录的标准,我们从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的专家组网络、同行专家以及未出版文献、新闻报道和更广泛的科学界收集了有关物种现况及其生物学的信息。TRAFFIC则主要利用自身的专家团队和信息来源来确定贸易的性质和规模。除非另有说明,内容中出现的所有货币均是xe.com 2022年8月的平均汇率兑换的美元。

该提案分析也囊括了多个数据库的资料,以评估所有拟议列入公约附录的物种分类群的合法和非法贸易。其中包括CITES贸易数据库、欧盟和非洲的野生动植物贸易信息共享(EU-TWIX)数据库、TRAFFIC野生动植物贸易信息系统(WiTIS)、美国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管理局(USFWS)执法管理信息系统(LEMIS)、国际热带木材组织每两年发布的报告以及联合国商品贸易统计数据库(UN Comtrade)。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贸易数据库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的数据库资料于2022年7月27日下载,至少涵盖了过去十年报告的关注度较高的物种分类群。大多数缔约方有提交数据的完整年份是2020年。然而,一些缔约方在2022年10月31日的截止日期之前还报告了2021年的贸易(Res. Conf. 11.17 [Rev. CoP18])。数据库资料以表格格式下载。在某些情况下,分析中提到了"完整个体等量"和"身体部分及制品"这两个术语。"完整个体等量"是术语代码的集合,可以合理地量化至整个个体的同等量。这些包括按编号报告的死体、活体、骨骼、皮肤和头骨(代码BOD、LIV、SKE、SKI和SKU)的术语代码(详见CITES Notif. 2021-044-A1有关术语代码的更多信息)。"身体部分及制品"是按数字和其他单位报告的其余术语代码。来源有时为了简洁而组合为"野生来源"和"圈养来源"。野生来源包括野外、捕养、未知或未报告的源代码(代码"W"、"R"、"U"和未报告),圈养来源包括圈养环境下出生和圈养或人工繁殖(代码"C"、"F"、"A"和"D")。除非另有说明,我们在综述贸易商品总量时只报告了直接进出口,以避免重复记录。

执法管理信息系统(LEMIS)数据库

这份提案分析中使用的执法管理信息系统(LEMIS)数据涵盖了美国报告的2008年至2020年的贸易记录。数据基于美国鱼类和野生动植物管理局(USFWS)表格3-177(Rev. 10/2017),所有野生动植物进口商和出口商都必须向USFWS申报,包括涉及CITES附录所列物种和非附录所物种的贸易信息。这些数据包括了进口、出口和中转记录,以及相关报告贸易结果的信息。这可以被清除,即允许交易,也可以被拒绝,即不允许交易。分析中被称为"清除"的记录是指根据该行动以及最终处置已清除的记录。一些被拒绝的记录随后可能会被扣押、遗弃、再出口或清除,无法从数据中推断出拒绝的原因。来源有时为了简洁,而主要划分为"野生来源"和"圈养来源"。

野生来源包括野外、捕养、未知或未报告的源代码(代码"W"、"R"、"U"和未报告),圈养来源包括圈养环境内出生和圈养或人工繁殖(代码"C"、"F"、"A"和"D")。

LEMIS数据是基于《信息自由法》来要求美国政府提供2008年至2020年期间的贸易数据,其中包括数据分类、商品描述、日期、行动和处置、用途、来源、数量和单位、贸易类型(进出口/中转)、原产国和贸易合作伙伴。

欧盟和非洲的野生动植物贸易信息共享(EU-TWIX)数据库

欧盟和非洲的野生动植物贸易信息共享(EU-TWIX)数据库由TRAFFIC代表参与国进行管理。EU-TWIX系统为订阅用户提供邮件提醒,方便快速共享有关野生动植物贸易执法的信息、专业知识和经验。EU-TWIX还包括一个可公开访问的专题网站,包含支持执法工作的实用工具包以及野生动植物查获案件数据库。EU-TWIX数据库涵盖了所有27个欧盟成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冰岛、瑞士、乌克兰和英国报告的查获案件及野生动植物犯罪的数据。该数据库的访问仅限于欧洲的野生动植物执法和管理机关。这份提案分析中使用的数据于2022年4月27日前已获得相关国家的事先授权下载,其中包括2011年至2020年的查获案件数据。

TRAFFIC数据库

野生动植物贸易信息系统(WiTIS)是由TRAFFIC管理的数据库,除了市场监测和实用性信息外,还包含野生动植物查获案件、盗猎案件和执法行动的数据信息。这些信息主要来自于开源媒体报道以及一些CITES管理办公室、政府机构、海关组织、社交媒体平台和非政府组织。这份提案分析也使用了该数据库自2010年至2022年期间所有的记录。该数据库中保存的非机密资料可通过TRAFFIC野生动植物贸易平台网站公开获取。基于该数据库和非法贸易的性质,不应推断WiTIS数据与整个非法野生动植物贸易之间存在直接关联,或者数据库中跨位置、物种或时间的信息是一致的。

除了上述数据库外,TRAFFIC还于2022年8月通过网络监测软件和情报平台对一些物种分类群的网络交易广告进行了快速调查。通用名称、商品名称、科学命名以及常用的同义词,都被用于在可公开访问的网络平台上搜索使用,调查结果也被编入数据库。

这些数据源的参考如下:

CITES (2022). CITES Trade Database, UNEP World Conservation Monitoring Centre, Cambridge, UK. EU-TWIX (2022). Trade in Wildlife Information Exchange. LEMIS (2022). United States Fish and Wildlife Service Law Enforcement 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TRAFFIC (2022a). Survey of online sales [electronic dataset], viewed 18 August 2022. TRAFFIC (2022b). Wildlife Trade Information System [database].

河马(Hippopotamus amphibius)从附录 II 升附录 I

提案方: 贝宁、布基纳法索、中非共和国、加蓬、几内亚、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多哥

概要: 普通河马或河马(*Hippopotamus amphibius*)是一种大型半水栖非洲哺乳动物。它广泛分布于撒哈拉以南,以南部和东部非洲为主。河马种群在中部和西部非洲较小且相互隔离。在非洲,已知河马现存于 38 个国家,在 5 个国家已灭绝。

河马需要淡水,其水域必须足够深,河马才能将其整个身体浸入水中,且足够大,可以同时容纳多个雄性河马领地。它们生活在森林、稀树草原和灌木丛地区的河流、湖泊和湿地附近,那里有适合取食的开阔草地。栖息地的选择高度依赖于季节和可获取的水源。河马在水中营群栖生活,成群结队聚集数百个体。河马的世代长度为 10 年,理想状态下每两年产一幼崽。河马的密度变化很大,取决于当地环境因素,因此难以准确估计种群规模。

2016 年 IUCN 红色名录评估,河马种群数量约为 11.5-13.0 万头。据报告,河马数量最多的是南部非洲(6 万头),主要分布在赞比亚,而东部非洲有 5 万头,集中在坦桑尼亚。西非河马总数估计为 7500 头。根据 2016 年 IUCN 红色名录在国家层面上的评估,河马种群在 16 个分布国(42%)呈下降趋势,9 个分布国(24%)稳定,9 个分布国(24%)情况不明,4 个分布国(11%)呈上升趋势。基于河马在三个世代(30 年,1986-2016 年)种群数量下降超过 30%的事实,2016 年 IUCN 红色名录将河马评估为"易危"。红色名录评估报告称,过去对种群数据的高估使准确跟踪长期趋势变得困难,并对管理决策带来重要影响。

虽然最近的种群普查数据表明,河马在各分布国的趋势依然各异,但据报告,包括一些最大河马种群分布国,如博茨瓦纳,特别是保护区内,河马种群数量有所增加。博茨瓦纳的河马总数量在2016年估计为2000-4000 头,2018年为11231-15233头,因此该国现在是非洲河马数量最多的国家之一。坦桑尼亚和南非的种群普查结果分别为从2016年的20000-26152头增加到2018年的36020头,以及从2016年的7000头到2018年的11061头。

河马种群面临的主要威胁是由于农业、能源、采矿和住宅开发用水而导致的栖息地丧失,以及水污染导致的栖息地退化。对栖息地和水的竞争,以及捕鱼等活动也导致了人类与河马冲突的威胁。气候变化,例如长期干旱,也对河马构成重大威胁。2016 年 IUCN 红色名录评估将为了获取河马肉和牙而开展的非法和无管制猎杀确定为主要威胁;然而,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河马专家组(IUCN SSC HSG)并未将河马牙盗猎确定为河马数量下降的现有驱动因素。

非洲各国对河马的保护管理和国家保护战略各不相同,许多国家的监管和执法仍然薄弱。在14个分布国(安哥拉、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加蓬、加纳、几内亚比绍、肯尼亚、尼日尔、尼日利亚、卢旺达、塞内加尔和索马里),河马受到绝对保护,不得被用于商业性狩猎或其他目的。在大多数其他分布国,河马受到部分保护,允许出于商业或其他目的的狩猎。在一些分布国,选择性筛杀被用作应对干旱(南非)或问题动物控制(马拉维)的管理策略。

河马自 1995 年列入 CITES 附录 II。用于贸易的河马制品主要是野外来源的河马牙(犬齿和普通牙齿)、狩猎纪念物、皮张。河马及其制品最大出口国包括津巴布韦、乌干达、南非和赞比亚。河马曾两次进入 CITES 大宗贸易回顾(RST)进程,分别是 1999 年和 2008。经过大宗贸易回顾,坦桑尼亚确定了年度出口配额为来自 1200 头河马的 10598 颗牙齿和狩猎纪念物。有报告称存在非法贸易,但不构成严重威胁。

分析: 普通河马的活动范围较广,种群也不小。非洲各分布国的种群趋势估计各异,一些河马种群稳定或增加,其他种群减少。在物种层面,报告称,河马在三个世代(30 年,1986-2016 年)种群数量下降超过了 30%(但不超过 50%)。这个下降情况未达到 Conf. 9.24(Rev. CoP17)号决议指南中给出的关于"显著下降"的程度,即在三个世代下降 50%。另外,由于那些主要在南部非洲和东部非洲的稳定或增长的种群构成了河马种群的相当大部分,河马种群下降趋势似乎正在放缓。因此,河马似乎无法满足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指标。

合法和非法贸易的河马制品以牙齿为主,主要来自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该贸易不被视为对物种的重大威胁,因为该贸易在过去十年中保持稳中有降。先前关于河马列于附录 II 的关切已经通过大宗贸易回顾得到了解决,三个分布国因此建立了年度出口配额。未来其他关于河马制品出口水平的关切也可以通过大宗贸易回顾加以解决。

将南白犀(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纳米比亚种群从附录 I 降为带有注释的附录 II

提案方: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

概要:南白犀(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是白犀的两个亚种之一,另一个亚种是仅存两个个体、已被认为功能性灭绝的北白犀(C. s. cottoni)。2021年,全球野生南白犀种群估计约为15940头,而20世纪20年代最多只有几百头。由于自2008年以来盗猎增加(特别是在南非克鲁格国家公园)以及南部非洲的干旱(现在部分地区有所缓解)的共同作用,这一数字从2012年大约21300头的峰值下降到2017年约18000头。2015-2018年,在非洲明确死于盗猎的犀牛数量约下降了三分之一,从1349头下降到930头。这种下降趋势还在继续,2018-2021,据报道死于盗猎事件的非洲犀牛数量为501头,又减少了近一半。2021年,90%的犀牛盗猎事件发生在分布着81%南白犀种群的南非。2020年,南白犀被IUCN红色名录列于"近危"级。

犀科(Rhinocerotidae)于 1977 年被列入附录 I。本提案是要把纳米比亚南白犀种群从附录 I 降为带注释的附录 II,注释条件是"仅限于允许为就地保护项目提供活体以及作为狩猎纪念物的国际贸易,其余所有标本均视为列入附录 I,并受到相应管制"。第 18 次缔约方大会曾审议过一个相似的提案,但未获得通过。

南白犀南非种群和斯威士兰种群分别已于 1995 年和 2005 年列于附录 II,并带有注释条件,允许向 "适宜和可接受目的地"开展活体贸易。2019 年,Conf. 11. 20 (Rev CoP18)号决议中"适宜和可接 受目的地"术语的定义已被修订,要求 CITES 管理机构确认此类贸易将促进就地保护。因此,本提案中提出的注释条件,是符合南白犀附录 II 种群现有贸易限制条件的。

南白犀在 19 世纪末之前已在纳米比亚灭绝,1975 年纳米比亚从南非重引入了 16 头南白犀。2005 年,纳米比亚种群估计为 293 头,2021 年最新估计约为 1123 至 1237 头,其中大约 900 头为私人所有,分为 85 个小种群,其余的在国家保护区内。种群自然增长以及从南非引进的活体共同促成了种群的总体增长。2008 年以来,南非向纳米比亚出口了 355 头活体南白犀,其中 94%的出口发生于 2012 年以后

2008 到 2021 年,共有 94 头南白犀在纳米比亚被合法狩猎,代表了 0.5%-0.6%的平均年度猎捕率,几乎所有的狩猎纪念物都被用于出口。

纳米比亚南白犀盗猎情况一直处于很低的水平(2008-2013 年总共只有 3 头被盗猎),直到近期才有所增长,但也仍然处于一个较低水平(2015-2021 年平均每年 9 头),低于种群自然增长率。纳米比亚之前报告的西南黑犀(*Diceros bicornis bicornis*)的盗猎情况则严重得多,2014-2018 年平均每年 50 头(每年相当于现有种群水平的 2.4%)。由于安保成本不断增长,据报告该费用已经无法由可获取的收入来源弥补,因此将来私人所有犀牛的减少被视为一个重大威胁。

根据纳米比亚立法,南白犀属于"受特殊保护"物种。持有、利用、运输、进口、出口南白犀活体及其制品均需要获得许可证。运输和狩猎许可证只能签发给加载过微芯片且 DNA 样本资料录入 RhODIS 数据库的犀牛。仅允许在纳米比亚注册过的野生动物经销商从事猎捕和贸易野生动物,仅允许纳米比亚注册过的职业猎人和狩猎运营商从事狩猎服务工作。

提案方认为,将南白犀纳米比亚种群降入附录 II 将有助于纳米比亚向更多国家出口活体和狩猎纪念物,这样就可以通过可持续利用来增加保护收入。

分析: 南白犀纳米比亚种群分布范围不小。虽然种群数量较小,但由于种群自然增长力和进口而持续增长。85 个私人所有的小种群构成了大约 80%的种群。尽管盗猎率增长了,目前每年仍然低于种群数量的 1%,低于种群自然增长率。另外,该盗猎率也低于基于全非洲种群分析得出的 2.3%的可持续增长阈值。整体而言,纳米比亚种群不符合继续列在附录 I 的生物学指标。

国际贸易对该物种有需求,提案中提议的注释限制了可以开展国际贸易的标本类型和贸易方式,仅允许为就地保护输出活体以及狩猎纪念物而开展国际贸易,可以被视为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号决议附件 4 所要求的谨慎原则措施。纳米比亚已经按照附录 I 要求开展此类贸易,有现成的系统来签发许可证并追踪被贸易的标本。

类似的注释已经运用于南非和斯威士兰种群多年,并且没有发生明显的问题。

删除南白犀(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斯威士兰种群现有的附录 II 注释

提案方: 斯威士兰

概要:南白犀(Ceratotherium simum simum)是白犀的两个亚种之一,另一个亚种是仅存两个个体、已被认为功能性灭绝的北白犀(C. s. cottoni)。2021年,全球野生南白犀种群估计约为15940头。由于2008年以来的盗猎增长(特别是在南非克鲁格国家公园)以及南部非洲的干旱(现在部分地区有所缓解)的共同作用,全球野生南白犀种群由2012年大约21300头的峰值下降至今。2017年以来,报告的犀牛盗猎水平已经下降,但仍然是一个严重关切。

为应对犀角需求带来的主要贸易挑战,犀科(Rhinocerotidae)于1977年被列入附录 I。南白犀南非种群于1995年降为附录 II,随后斯威士兰种群也于2005年移至附录 II。两者均带有注释条件:"仅限于允许向适宜和可接受目的地提供活体以及作为狩猎纪念物的国际贸易,其余所有标本均视为列入附录 I,并受到相应管制"。

斯威士兰的南白犀种群在 20 世纪中叶灭绝,1965 年从南非重引入。1980 年代末期,该种群曾达到大约 120 头的峰值,然而因为盗猎,1990 年代初仅存 20-30 头。随着保护措施的加强,包括国家立法调整,种群数量于 2015 年恢复到 90 头,随后又因为干旱,2017 年下降到 66 头。再之后种群又得到恢复,目前(2022 年初)数量为 98 头,分布在两个保护区内。预计最大承载量为 160 头犀牛。斯威士兰从未开展过纪念物狩猎,因为所有犀牛都在保护区内,该区域内不允许开展此类狩猎活动。斯威士兰和南非之间开展过很有限的活体贸易。目前非法猎杀导致的死亡率很低。

该提案想要删除南白犀斯威士兰种群现有的附录 II 注释,希望有限且受管制的南白犀角库存贸易得到允许。这些库存是过去合法采集的或者缴获自被盗猎犀牛的(共 330 千克),也希望未来每年以非致死方式所获的犀牛角贸易得到允许(每年能有 20 千克)。斯威士兰在第 18 次缔约方大会提出了一个相似的提案,但没有被缔约方采纳。

支持性材料提议基于智慧贸易原则建立犀角贸易协定,由单一代理机构或者集中销售机构来开展,并由专业贸易商进行管理,授权他们来定价。斯威士兰 CITES 管理机构将成为犀角的唯一卖家,所有用于售卖的角都会得到恰当记录并纳入 DNA 数据库中,作为国家级注册存档,并请 CITES 秘书处一起监督诚信运营。所有贸易的标本都会带有 DNA 证书,并请求 CITES 秘书处密切监督货物。所有贸易商都会被要求注册,并且承诺不会从非法渠道购买犀角。

根据支持性材料,按照批发价 3 万美金/千克计算,处置现有库存预计可以获得 990 万美元投入到一个捐赠基金。这些钱,加上每年通过非致死方式获取的犀角,预计能带来的每年 120 万美元收入。提案方陈述它打算用这些犀角贸易收入为保护提供资金,包括安保和提高国家公园雇员薪酬。提案方提醒大家注意,贸易一旦开始后,它保留适应性调整犀角价格和销售量的权利。如果最终表明合法贸易对犀牛种群构成新威胁,斯威士兰会禁止进一步的贸易。

分析: 删除注释意味着斯威士兰所有的白犀标本出口都将按照附录 II 规则开展。并没有专门的指南来评估这种性质的注释修改提案,但确保 Conf. 9.24 (Rev. CoP17) 号决议附件 4 中的谨慎原则措施得到满足,似乎是恰当的。

对于有国际贸易需求的物种,尤其是犀牛,Conf. 9.24 (Rev. CoP17)号决议附件 4 的 A.2 段为缔约方提供了两个选择,或者要求现有贸易管理机制和执法措施可相应地应对可预期风险,或者要求在提案中建立出口配额或其他特殊措施并持续接受缔约方审查。考虑到贸易在历史上及目前持续对犀牛保护所产生的影响,本提案带来的风险足以值得采取一定特殊措施。尽管斯威士兰已经提供了一些将要采取的谨慎原则措施,但这些措施都没能整合到本提案中。

关于所提议的犀角贸易,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相对少量合法犀角投放到持续的全球非法犀角贸易后(支持性文件估计非法贸易规模在每年5000千克),会对市场带来怎么样的影响。

另外,提案几乎没有谈及提议的合法贸易将如何执行和管控。例如,没有提及哪些国家会允许合法进口犀角,以及在什么样的条件下它们才会重启目前已经关闭的市场,具体面向哪些市场,由谁执行及如何执行对提议中的贸易商注册,如何监管贸易(包括终端用户市场)以避免洗白?尽管提案指出 CITES 秘书处可以发挥重要作用,但是不清楚它如何并以什么资源来开展相关工作。提案是否咨询过潜在进口国的意见也是不明确的。

提案方称如果该贸易被判定为具有负面影响,则会停止该贸易。但是,该机制没有明确说明如何开展相关评估,也没有与 Conf. 9.24 (Rev. CoP17) 号决议附件 4 的 B 段所述的正式机制建立起任何联系,这一正式机制用于对运用中的特殊措施开展审查。

删除现有注释还会删除对于活体白犀只能出口到 Conf. 11.20 (Rev. CoP17) 规定的"适宜和可接受目的地"的限制。在注释生效期间,斯威士兰白犀只出口过南非(南非白犀种群仍然受制于注释),因此无法知晓斯威士兰是否会向其他国家出口活体白犀。

总体而言,尽管提案方希望采取创新方法应对持续的全球犀牛保护挑战,并摆出了很强的证据,但是,并不能由此得出该提案能够满足 Conf. 9.24 (Rev. CoP17) 号决议附件 4 所要求的谨慎性原则措施这一结论。

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津巴布韦种群附录 II 注释修订

提案方: 津巴布韦

概要: 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博茨瓦纳、纳米比亚、津巴布韦种群于 1997 年降为附录 II,南非种群于 2000 年降为附录 II。这些种群降附录 II 受制于具体条款,并在后续缔约方大会上又发生了修改,目前体现为附录注释 2。该注释在一定条件下允许各种非象牙标本和制品贸易,且四个分布国略有不同。关于象牙贸易,该注释目前允许纳米比亚经过个体标记和认证的含象牙首饰成品(ekipas)的非商业贸易,也允许津巴布韦象牙雕刻品的非商业贸易。该注释还允许这四个分布国以一次性拍卖方式处理一定数量的原牙库存,其中一个条件是这四个已经列入附录 II 的国家在 2008 年一次性拍卖后的至少9年内不得再提出关于允许象牙贸易的提案。在此期间,各方制订象牙贸易决策机制。CITES 缔约方监管下的象牙贸易决策机制并未达成共识,因此没有能形成。

提案方认为,它们是显而易见的保护大象最成功的国家之一,并寻求通过受监管大象制品贸易获得的资金进一步加强其保护计划。大象保护需要大量的资源投入,提案方声称,仅执法成本就足以让保护机构捉襟见肘,并以牺牲许多其他重要的保护行动为代价。在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野生动物所有权已合法转移到当地社区。这些社区通过参与保护计划,在野生动物(包括非洲象)数量增长和栖息地扩大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

该提案要修订非洲象博茨瓦纳、纳米比亚、津巴布韦种群的现有附录 II 注释条件,理由是提案方认为现有注释条件中的一些表述"已经是无关或不恰当的"。

该提案建议对注释 2 的修订如下(中划线代表删除、下划线代表新增):

仅允许下列目的的贸易:

- a) 非商业目的的狩猎纪念物贸易;
- b) 依据 Conf. 11. 20 (Rev. CoP17) 号决议的定义,对于津巴布韦和博茨瓦纳种群,向合适和可接受目的地开展活体动物贸易;对于纳米比亚和南非种群,用于就地保护项目;
 - c) 皮张贸易;
 - d) 毛发贸易:
- e) 皮革制品贸易: 对于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南非<u>和津巴布韦</u>*的,可用于商业或非商业目的; 对于津巴布韦的,可用于非商业目的;
- f) 纳米比亚用于非商业目的的经逐件标记且带有证明的被镶入首饰制成品中的象牙块,及津巴布韦用于非商业目的的象牙雕刻:
- g) 已注册的原牙 (指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的整根象牙和象牙片段) 贸易须遵守下列规定:
 - i) 象牙标本只能是原产于上述国家,已注册的政府所有的库存 (不包括罚没所获的和来源不明的象牙):
 - ii) 仅允许销往经秘书处同常委会协商后核实的贸易伙伴国,这些国家必须具有完善的国家立法和国内贸易控制措施,以确保进口的象牙不会再出口,并能依照关于象牙国内生产和贸易的 Conf. 10. 10 号 (Rev. CoP17) 决议的全部要求进行管理;
 - iii) 在秘书处对预期进口国及已注册的所有政府象牙库存进行核实之前,不得进行贸易;
 - iv) 原牙依照第十二次缔约方大会批准的、政府所有的已注册象牙库存进行有条件销售,限额分别为 20000 千克 (博茨瓦纳) 、10000 千克 (纳米比亚) 和 30000 千克 (南非) ;
 - v) 除第十二次缔约方大会批准的数量外,在 2007 年 1 月 31 目之前注册并经秘书处核实的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和津巴布韦政府所有的象牙可以与以上 g) iv) 项所述象牙一起贸易或调派,在秘书处的严格监督下对每一目的地进行一次性销售;
 - vi) 贸易收益只能用于大象保护工作和大象分布区内或周边的社区保护与发展项目;及 vii) 以上 g) v) 项确定的额外贸易量,只有在常委会认可上述条件得到满足之后进行;

及

h) 自第十四次缔约方大会至根据 g) i) 、g) ii) 、g) iii) 、g) vi) 和 g) vii) 项条件开展一次

性象牙出售之日起九年,不得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新的关于允许已列入附录Ⅱ种群象牙贸易的提案。此外, 这类新的提案应按照第 16. 55 和 14. 78 号 (Rev. CoP16) 决定处理。

一旦出现出口国或进口国不遵约的情况,或是证明该贸易对其他象种群有负面影响,根据秘书处的提议,常委会可决定部分或完全终止此类贸易。

所有其他标本均应被视为列入附录 I 的物种标本, 其贸易应被相应管制

*尽管该提案中并没有特别提及允许津巴布韦以商业目的贸易象皮,但这一修订仍然被提出并以下划线标示出来。在后续缔约方大会更新的参考编号也没有在本提案中更新。

如果得到通过,该提案的主要效果是允许出口经注册的原牙。因此缔约方需要确认该项提议的贸易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号决议附件 4 所要求的谨慎原则措施。尽管贸易伙伴需要经 CITES 秘书处协商常委会后核实,提案并没有提出正式和专门的机制来监管此类贸易,除了一旦出现出口国或进口国不遵约的情况,或是证明该贸易对其他象种群有负面影响,常委会(基于 CITES 秘书处提议)可以决定部分或完全暂停此项贸易。

提案方称"已经在提案方国家层面的法律框架下具备了稳健的管控机制,在各种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的区域性倡议和协议下的综合承诺可以确保问责并保障合规"。相关法律文书也被提及。支持性材料称大象种群在国家层面根据《大象管理计划和战略》进行管理,并根据当地种群动态明确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和津巴布韦最近都通过了大象管理计划,南非的《大象管理国家规范和标准》目前正在更新。然而,对所有国家而言,支持性材料中缺乏谨慎性原则措施的细节。对于未来出口原牙的仅有保障就是 CITES 公约第 4 条对于附录 II 贸易的基本要求(例如非致危判定和合法来源判定)。支持性材料并没有提供关于如何评估所提议贸易的可持续性以及如何管控该贸易。然而,根据修改后的注释,只有原产于上述国家、已注册的政府持有库存(不包括罚没所获的和来源不明的象牙)才可以进行贸易。

非法猎杀大象占比(PIKE)提供了 CITES 采纳的盗猎趋势测算方法,CoP19 Doc 66.5 号文件显示,南部非洲次区域(包括上述四国,以及安哥拉、斯威士兰、马拉维、莫桑比克、赞比亚)在 2003 到 2021 年间的 PIKE 最高估值发生在 2011 年。2003-2011 年 PIKE 值可能有所增长,然后从 2011-2021 年持续下降,其中有很强证据表明 2017-2021 年是呈下降趋势。2021 年,南部非洲此区域的未加权 PIKE 值是 0.27(区间是 0.2-0.34),低于同年全非洲平均值 0.4(区间是 0.34-0.46)。

在 ETIS 最新的提交给第 19 次常委会的报告中,四国从没有被要求加入过国家象牙行动计划(NIAP),该计划选择受非法象牙贸易影响最严重的缔约方加入。在 2012-2020 年,津巴布韦报告的大象皮革出口数量比其他三个国家都多,这类贸易已经报告为商业贸易。皮张贸易在现有决议中已经被允许,因此在本国加工后的增值的象皮不能被允许出口的原因不明。这项贸易仍却取决于非致危性判定。难以确定象牙出口是否在配额范围内,因为出口以千克为单位记录,而不是以象牙根数为单位(年度报告指南建议以根数来作为报告象牙出口的单位)。

分析: 非洲象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津巴布韦种群数量不小、分布广泛、未经历明显下降。因此,这些已经列在附录 II 的种群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指标。Conf. 9.24 (Rev. CoP17)号决议并没有关于如何处理附录 II 物种注释修订的明确指南。然而,提议的修订可以被理解为一种在 Conf. 9.24 (Rev. CoP17)号决议下的新的特殊措施。如果采纳了提议的修订,一些已经失效的条款将被删除,它们的时效已过,或者相关决定已经不再有效。津巴布韦皮革制品商业贸易将被允许,而这类贸易似乎已经开展了。皮革制品需求不太可能产生什么问题。

如果得到通过,该提案的主要效果是允许出口经注册的原牙,却没有了缔约方大会先前要求的对此类贸易规模的监管和控制措施。支持性材料没有详细描述保障措施,尽管生成有稳健的管控机制且只有原产于上述国家、已注册的政府持有库存(不包括罚没所获的和来源不明的象牙)才可以进行贸易。支持性材料也并未明确是想要出售的只是现有象牙库存还是未来从自然死亡和种群管理所获的象牙库存。缔约方应当确认,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津巴布韦执行了公约要求,尤其是第4条,并确认适当的执法管控和遵约措施已到位。

总体而言,本提案提议的修改存在需要考量的重大风险,本提案未能令人信服地应对这些风险,尤其是象牙贸易。无法得出该提案能够满足 Conf. 9.24 (Rev. CoP17) 号决议附件 4 所详述的谨慎性原则措施这一结论。

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 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津巴布韦种群从附录 II 升为附录 I

提案方: 布基纳法索、赤道几内亚、马里、塞内加尔

概要:该提案仅适用于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四个相互联通的南部非洲国家-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津巴布韦的种群。非洲象数据库(AED)中包含了关于该物种分布和种群的最全面和最可靠的信息,由 IUCN 物种存续委员会非洲象专家组(AfESG)维护,并发布于《非洲象生存状态报告》(AESR),最近一次是 2016 年发布,AfESG 计划于 2023 年发布更新后的报告。《2016 非洲象生存状态报告》估计四国共有大约 50 万平方公里栖息地,至少有 25.5 万头非洲象,大约占到该物种总量的 50-60%(全球总量为 415,428 ± 20,112 头,另外还有可能有 117,128-135,385 头存在于未经过系统调查的地区),数据详细分解如下:

博茨瓦纳: 2002 - 100, 629 头 (确定)、21, 237 头 (很可能)、21, 237 头 (可能)

2006-133,829头(确定)、20,829头(很可能)、20,829头(可能)

2015-131,626 ± 12,508 头 (基于系统调查数据);

纳米比亚: 2002 - 7,769 头 (确定)、1,872 头 (很可能)、1,872 头 (可能)

2006-12,531 头 (确定)、3,276 头 (很可能)、3,296头 (可能)

2015 - 22,754 ± 4,305 (基于系统调查数据),未经过系统调查地区可能还有90头

南非: 2002 - 14,071 头 (确定)、855 头 (很可能)

2006 - 17,847 头 (确定)、 638 头 (很可能)、22 头 (疑似)

2015 - 18,841 头(基于系统调查数据),未经过系统调查地区可能有8,425-8,435 头

津巴布韦: 2002 - 81, 555 头 (确定)、7,039 头 (很可能)、7,373 头 (可能)

2006-84,416 头 (确定)、7,033 头 (很可能)、7,367 头 (可能)、291 头 (疑似) 2015-82,630 生 8,589 头 (基于系统调查数据),未经过系统调查地区可能还有

1,635-1,805 头

基于 2003-2021 年底的信息,CoP19 Doc 66.5号文件《非法猎杀大象监测项目 (MIKE)报告》涵盖了最新的关于非法猎杀大象的综合信息。它报告非洲 32 国 69 个监测站和亚洲 13 国 30 个监测站的非法猎杀大象占比 (PIKE)。在以往报告中,PIKE 值 0.5 被警示为需要特别留意,尽管对这一阈值需谨慎对待。2021年 MIKE 报告中评估南部非洲次区域(安哥拉、博茨瓦纳、斯威士兰、马拉维、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南非、赞比亚和津巴布韦)PIKE 值为 0.27,比 2016年 0.41 有所下降。这是所有非洲四个次区域中最低的 PIKE 值。在过去五年(2017-2021年),趋势分析显示 PIKE 值呈下降趋势,但 2021年 PIKE 值(0.4)高于 2020年 PIKE 值(0.34)。

该提案的支持性材料广泛涉及整个非洲象种群,并不是该提案所涉及的目标种群。该提案称在过去三个世代,非洲象在整个非洲的数量下降了超过 50%。提案方坚称,全非洲范围的数量下降在当前附录分列状态下持续发生,尽管采取了诸如 9 年象牙贸易提案临时禁令、关闭国内象牙市场、减需战略,以及国家象牙行动计划(NIAPs)。为了纠正这个情况,提案方因此主张将附录 II 非洲象群升入附录 I,以作为符合逻辑、不可或缺、紧急的步骤,以扭转非洲象在整个非洲的种群下降趋势。

分析: 非洲象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南非、津巴布韦种群数量不小、分布广泛、未经历明显下降。因此,这些种群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指标。

关于本提案对于其他非洲象群会有什么潜在影响, CITES 公约并无指南或指标规定如何解决此问题。该主题存在广泛分歧的观点,可以一并参阅津巴布韦提出的 CoP19 Prop. 4号提案的支持性材料。

将墨西哥草原犬鼠(Cynomys mexicanus)从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提案方:墨西哥

概要:墨西哥草原犬鼠(Cynomys mexicanus)是五种北美草原犬鼠之一。它是原产于墨西哥西北部特有的啮齿动物。因分布范围窄、生境高度破碎化、现存栖息地质量低下,现有亚种群数量有限,该物种被 IUCN 红色名录(2018)和墨西哥受危物种名录(2019)均列为濒危物种(EN)。墨西哥草原犬鼠于 1975 年列入 CITES 附录 I,是墨西哥两种草原犬鼠之一,另一种是黑尾草原犬鼠(C. ludovicianus),也是唯一一种被列入附录的草原犬鼠。

目前,墨西哥草原犬鼠所有族群的种群数量暂不清楚。根据 IUCN 红色名录评估 (2018),种群呈下降趋势。但据报道,自 1999 年以来,其家族群的数量一直稳定在 50-60 个。生态模型显示其潜在栖息地范围超过 4,300 平方公里,但据卫星图像,在同时考虑栖息地质量和已明确的种群分布情况,墨西哥草原犬鼠的实际分布范围应该不超过 215 平方公里。

墨西哥草原犬鼠生存的主要威胁来自于因过度放牧和农业导致的土地利用发生改变,进而引发的栖息地丧失和破碎化。其他致危因素包括猎杀和被视为农业害兽进行的毒杀。

该物种没有国内利用的记录,只有两次墨西哥野生动物保护部门用以重引入目的而进行的捕获记录(2008年的150只个体和2010年130只个体)。根据墨西哥执法部门的数据,从2013年到2019年,墨西哥境内共查获了9只墨西哥草原犬鼠个体。最后一次国际贸易发生在2012年,涉及用于科研目的而捕获的野生个体。

分析: 本提案源自对附录的定期回顾 [见 Res. Conf. 14.8 (Rev. CoP17)]。现有墨西哥草原犬鼠种群的特点有分布范围窄、生境高度破碎化以及栖息地质量低。在过去 20 年里,家族群数量一直保持相对稳定。关于墨西哥草原犬鼠种群变化趋势的资料十分有限,近期并无其种群明显下降的迹象。该物种可能仍然符合被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指准,但没有证据表明存在对墨西哥草原犬鼠的贸易需求,从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极不可能会刺激到该物种的贸易。Res. Conf. 9.24 (Rev. CoP17)号决议附件 4 中的谨慎原则措施要求已满足。该提案得到了动物委员会的支持。

加拿大黑雁阿留申亚种从附录 I 降为附录 II

提案方:美国

摘要:加拿大黑雁阿留申亚种(Branta canadensis leucopareia)是一种在日本、墨西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国发现的候鸟。大多数个体在美国阿拉斯加州的阿留申群岛和塞米迪群岛繁殖,在加州或俄勒冈州越冬。在 18 世纪中叶至 20 世纪,由于毛皮贸易引入的非本地狐狸对该亚种的捕食,导致其几近灭绝,但在密集的保护措施下(包括禁止狩猎、重引入和栖息地保护等措施),该亚种已得到恢复,目前数量超过 16 万只。该亚种于 1975 年被列入附录 I。它现在被认为是小加拿大雁(Branta hutchinsii)的一个亚种,而不是加拿大黑雁(Branta canadensis,常用名又为加拿大鹅)。另外两种黑雁属物种也被列入了 CITES 附录,分别为:夏威夷黑雁 B. sandvicensis(附录 I)和红胸黑雁 B. ruficollis(附录 II)。

该亚种最初于 1973 年被列入美国《濒危物种法案》,由于多个种群得以恢复,尤其西阿留申种群,1990年,该物种被降级为受胁物种,2001年被完全从名单中删除。

如今,在美国,加拿大黑雁阿留申亚种以作为猎鸟管理,但是为了保护种群,在阿留申群岛的主要繁殖区,狩猎仍然受到限制,且由于塞米迪群岛种群规模较小,在俄勒冈州北部沿海地区该亚种禁止狩猎。尽管偶然捕获难以避免,但应不构成重大威胁。

根据 CITES 贸易数据库,大部分国际贸易都是为了协助保护措施,包括主要为重新引进或圈养繁殖而开放的圈养繁殖鸟类的国际贸易。自 1975 年将该亚种列入 CITES 附录 I 以来,只有三份野生标本用于商业或狩猎纪念物目的的国际贸易记录。此外,美国没有任何州报告过非法贸易。

分析: 本提案基于 Conf. 14.8 (Rev. CoP17) 对附录进行定期审查的结果。由于加拿大黑雁阿留申亚种 Branta canadensis leucopareia (Branta hutchinsii leucopareia) 的野生种群并不小,且已不呈下降趋势,其分布区域并不受限,也未发现明显的国际贸易需求,因此加拿大黑雁阿留申亚种已不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或贸易标准。根据 Conf. 9.24 (Rev. CoP17) 附件 4 的谨慎原则措施,建议将该分类单元转移至附录 II,并将继续实施包括监测调查和猎捕策略在内的专门管理措施。该提案得到了动物委员会的支持。

将白腰鹊鸲(Kittacincla malabarica)列入附录 II

提案方: 马来西亚、新加坡

概要:白腰鹊鸲(Copsychus malabaricus)是一种广泛分布的亚洲鸣禽,原产于 15 个国家:孟加拉国、不丹、文莱、柬埔寨、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马来西亚、缅甸、尼泊尔、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该物种包括多个遗传层面的不同亚种和亚群,现有文献已确认 14-17 个亚种,但新的分类学研究将会发现更多遗传学上不同的亚种。

白腰鹊鸲分布范围极广,约为1400万平方公里,在部分分布区为常见种。2020年,尽管存在持续的栖息地破坏和鸟类贸易引发的捕获,且种群总体被认为呈下降趋势,但国际鸟盟依然将其评估为IUCN红色名录无危(LC)物种。在不受诱捕影响的区域,白腰鹊鸲的种群密度非常高,并对一定程度的栖息地干扰有了适应。目前没有白腰鹊鸲整个分布区种群数量的全面评估,但预计数量比较大。

白腰鹊鸲被认为在部分分布区因捕获压力受到威胁,被 IUCN 物种生存委员会亚洲鸣禽贸易专家组确定为最高优先级行动事项之一。

由于其非凡的歌唱能力,白腰鹊鸲是东南亚笼鸟贸易中最珍贵和最有价值的物种之一,也是用于歌唱比赛的最重要的物种之一,特别是在印度尼西亚。在东南亚以外,只有少数白腰鹊鸲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和印度有售。历史上,大部分属于国内贸易。然而,随着需求的主要中心周边种群数量的减少以及该物种变得更加难以获得(主要是在印度尼西亚,即该物种最受欢迎地区的资源局部耗竭),捕猎者和贸易商似乎已经转向其他更远的地区。

2019 年,仅在印度尼西亚爪哇岛,估计就有 300 多万只白腰鹊鸲被圈养。虽然最近有证据表明白腰鹊鸲存在跨境非法贸易,但目前尚不清楚其中的野生捕获占比,以及有多少是进口的。越南的一项鸣禽消费者研究发现,白腰鹊鸲是最受鸟类饲养者青睐的物种之一,并且大多数人拥有或更倾向于饲养野生捕获的鸟类,这些白腰鹊鸲主要来自该国境内。然而也有一些贸易商表示,圈养繁殖的白腰鹊鸲更受欢迎,因为它们的寿命更长且对笼养生活更适应。

白腰鹊鸲的圈养繁殖似乎在一些东南亚国家很活跃。迄今为止,马来西亚半岛有52人持有该物种的商业 圈养繁殖许可证,印度尼西亚正在开展白腰鹊鸲的小型和大型商业圈养繁殖,但缺乏公开数据。

结合 2007-2018 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快速调查发现,共有 8271 只白腰鹊鸲在当地实体鸟类市场公开出售(仅包括调查日的数据)。另外, 2016-2018 年在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泰国的六次网络贸易调查记录到 917 只白腰鹊鸲在线销售。

1997-2003 年,白腰鹊鸲被列入欧盟野生动植物贸易条例 (EU WTR) 的附件 D。2003 年,由于进口到欧盟的标本数量不足以进行监测,该物种从名录中删除。在此期间,每年有近 1000 只活体白腰鹊鸲从东南亚和东亚国家出口到欧盟。大约 65%交易的出口国是中国和印度尼西亚,分别占 50%和近 30%。2005 年,欧盟颁布了野生鸟类进口禁令,以防止禽流感和其他疾病的传播,目前该禁令仍有效。

马来西亚允许许可下捕获和交易白腰鹊鸲,除新加坡、柬埔寨和泰国之外,大多数东南亚国家似乎都是这种情况,且仅限圈养繁殖个体,否则禁止贸易。尽管如此,近年来,越来越多的白腰鹊鸲等鸟类从马来西亚向印度尼西亚走私时被截获。印度尼西亚笼鸟市场的白腰鹊鸲价高,比其他物种贵。2008-2018年,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和越南的数据共计查获 432 起白腰鹊鸲案件,涉案的物种数量超过 15000 只,是 2014-2018 年查获量的三分之二。在此期间,约有 12%的案件涉及国际贸易,涉案的白腰鹊鸲超过 10000 只,占该期间总查获量的 2/3 以上。同时,TRAFFIC 的数据显示,2009-2022 年间共有 615 起案件,涉案白腰鹊鸲超过 30000 只,其中约 1/3 是在 2018 年之后被查获。这些案件集中在东南亚地区,至少 13%涉及国际非法交易,主要是从马来西亚到印度尼西亚。

将该物种列入附录 II 的提案部分基于被查获的个体数,包括提案方认为走私事件不断增加的情况。

分析: 白腰鹊鸲在 2020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定为无危(LC)物种。该物种不被认为是受威胁的,并被描述为在其广泛分布范围的重要地区很常见。然而,有证据表明,东南亚的一些流行将其作为笼养鸟国家的种群数量已经出现局部枯竭。国内贸易似乎是捕获的最重要驱动因素,但由于当地种群数量的减少,国际贸易在增加,特别是从马来西亚到印度尼西亚不断增长的查获数量可以反映出。目前,除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该物种国际贸易在其他分布区产生的影响尚不明了。据说有些贸易是圈养个体,但不清楚其在整个贸易中所占的比例是多少。现有的关于野生种群现状和趋势以及以贸易驱动的捕获所产生的影响的信息并不支持白腰鹊鸲达到 Conf. 9.24 (Rev. CoP17)号决议指南中规定的列入附录 II 的生物学指标。

将黄冠鹎(Pycnonotus zeylanicus) 从附录 II 升附录 I

提案方: 马来西亚、新加坡、美国

概要: 黄冠鹎(Pycnonotus zeylanicus)是一种大型留鸟,分布于新加坡、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和文莱,栖息于紧邻河流、小溪和沼泽的低地演替生境,通常也毗邻常绿阔叶林和次生林。由于鸣禽贸易的开发和栖息地丧失,黄冠鹎于 2018 年被国际鸟盟评为极度濒危物种,目前被 IUCN SSC 亚洲鸣禽贸易专家组列为优先分类清单(包括那些被认为受贸易威胁最大的物种)的 I 级保护优先事项。1997 年列入CITES 附录 II。

目前,黄冠鹎的野生种群规模小,成体数量在 600-1,700 只。根据 IUCN 红色名录的评估,黄冠鹎数量在 过去三个世代(或 15 年)可能减少 80%多。最大且唯一稳定的种群位于新加坡(约 200-500 个成体)。 关于黄冠鹎种群结构的信息很少。

过去30年内,黄冠鹎在其整个分布区大范围的灭绝,包括印度尼西亚的爪哇和婆罗洲,缅甸、泰国以及马来西亚半岛的许多地方。森林砍伐与开发以及农业种植的土地利用变化正在导致其分布范围内的栖息地丧失。黄冠鹎栖息的大部分次生林不属于保护区,在许多情况下已被砍伐殆尽。

黄冠鹎面临的主要威胁是东南亚的笼养鸣禽贸易。据报道,虽然已有一定数量的圈养繁殖,但野生黄冠鹎被认为是更好的"歌者",具有更高的价格,因此圈养繁殖并没有减轻对野生黄冠鹎的捕获需求。 CITES 贸易数据库在 1997 年首次发布之后已经记录了 704 只黄冠鹎活体,其中只有 3 只声称为圈养繁殖个体。自 2000 年以来,贸易仅记录了 46 只黄冠鹎活体。贸易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可能是野生种群数量的减少。黄冠鹎的市场价格直线上涨,从 1987 年的 20 美元/只涨到 2018 年的 900 美元/只。

过去 20 年间已经记录了包括在马来西亚、泰国和印度尼西亚发生的非法贸易案件。

分析: 黄冠鹎列为 IUCN 红色名录的极度濒危物种。由于笼养鸣禽贸易的发展以及栖息地丧失和退化,现有种群规模小且呈下降趋势。黄冠鹎当前分布范围仅为其历史分布的一小部分。因此,黄冠鹎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号决议指南中规定的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标准。 虽然国内和国际贸易的现状尚不清楚,但有足够的证据证明该物种深受贸易影响。

将短尾信天翁 (Phoebastria albatrus) 从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提案方:美国

概要: 短尾信天翁(phoebastia albatrus)是一种大型海鸟,历史繁殖地包括位于日本、中国台湾省和美国夏威夷的 15 个岛屿,非繁殖个体遍布北太平洋沿岸和北美西海岸。在 1887-1933 年长达四十多年时间里,约有 500 万只短尾信天翁因羽毛利用被猎杀,导致该物种濒临灭绝。20 世纪 50 年代,短尾信天翁仅在中国钓鱼岛及附属岛屿和日本鸟岛上繁殖。保护性措施的实施使得短尾信天翁种群得以缓慢恢复。目前短尾信天翁种群数量估计超过 7000 只,其中 80%在鸟岛,剩余在钓鱼岛及附属岛屿。2018-2019 年,鸟岛繁殖个体数量超过 2000 只,另有 380 只在钓鱼岛及附属岛屿繁殖。种群正以每年约 9%的速度增长。短尾信天翁于 1975 年被列入附录 I。2018 年,它被国际鸟盟列为 IUCN 红色名录易危物种。它是 CITES 附录中唯一的信天翁种类。

目前确定的主要致危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如栖息地丧失、火山喷发 (鸟岛是一座活火山)、海洋误捕、气候变化和哺乳动物引入影响。短尾信天翁受加拿大、中国、日本、墨西哥、俄罗斯和美国等国家法律的保护,列入《信天翁和海燕保护协定》附录 I 和《迁徙物种保护公约》附录 I。

目前没有迹象表明对短尾信天翁有任何商业需求。CITES 贸易数据库记录了 1975-2019 年间共 157 项进口和 6 项出口,其中仅 1%用于商业目的(包含公约前标本)。

该提案源于 CITES 动物委员会对附录的定期审议 Conf. 14.8 (Rev. CoP17)。

分析:由于人类的过度利用,短尾信天翁曾在 20 世纪 50 年代濒临灭绝,现在种群已经有了显著恢复。虽然短尾信天翁的种群数量每年都在增加,但总体种群规模仍然较小。这个物种被国际鸟盟和 IUCN 于 2018年列为易危物种(VU)。目前没有证据表明,因国际贸易导致的捕猎会或可能会对该物种生存造成威胁。因此,短尾信天翁已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或贸易标准。将短尾信天翁降至附录 II 符合 Res. Conf. 9. 24(Rev. CoP17)附件 4 中的谨慎性措施,且该物种已受到广泛保护。本提案得到了动物委员会的支持。

将南美宽吻鼍(Caiman latirostris) 巴西种群从附录 I 将至附录 II

提案方: 巴西

概要: 南美宽吻鼍(Caiman latirostris)原产于巴西、阿根廷、玻利维亚、巴拉圭、乌拉圭等国,分布于巴拉纳河盆地、巴拉圭河盆地、圣佛朗西斯科河盆地及乌拉圭河盆地。该物种于 1975 年被列入 CITES 附录 I。根据 CITES 捕养决议 Res. Conf. 11.16(Rev. CoP15),阿根廷种群于 1997 年被降为附录 II。2019 年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对南美宽吻鼍进行评估,因其全球种群稳定、分布范围广和适应受人类干扰的环境而被评为无危(LC)。

在巴西,南美宽吻鼍种群分布在塞拉多热带草原生态区、卡廷加半干旱热带植被生态区、大西洋沿岸森林生态区及潘帕斯草原生态区,从北里奥格兰德州大西洋沿岸向西南纵深至内陆巴拉那-巴拉圭河流域再到南里奥格兰德州的帕图斯泻湖和米林湖。该区域面积达 270 万平方千米,覆盖南美宽吻鼍 70%以上的种群分布地。据估算,有南美宽吻鼍实际分布的区域超过 2 万平方千米。

虽然南美宽吻鼍栖息地的多样化和广阔程度使得其种群丰度难以被准确估算,但是巴西境内种群于2016年估计超过40万条。该物种的分布范围广和丰度较高。有些报告称记录到南美宽吻鼍出现在城市和半城市化区域,可能表示其野生种群向新的区域进行扩散,种群大小在增加。

虽然在一些地方仍存在南美宽吻鼍的非法捕猎,但已然不再是该物种的主要威胁,在巴西境内最近未见非法皮张的交易记录。巴西的人工养殖宽吻鼍出口数量非常有限。根据 2010-2020 年 CITES 贸易数据库的记录,巴西报告了 101 张来自于人工养殖个体的皮张。目前巴西境内有五家经营的南美宽吻鼍养殖场,但只有一家进行 CITES 登记注册。本提案对于南美宽吻鼍野生标本贸易的长期目的尚不明了。

提案中包括的谨慎原则措施是"对捕养或捕获个体实行零配额",目前实施和提议的唯一管理形式是人工养殖。该提案没有详细说明这一配额将实施多长时间,也没有说明是否会根据巴西全国性的监测项目结果取消配额。配额并非提案的组成部分,因此巴西可以随时决定修改或取消配额。

巴西将南美宽吻鼍降至附录 II 的提案目标尚不明确,因为作为附录 I 物种,对养殖个体的利用已经可行。巴西表示希望通过对南美宽吻鼍种群的管理和保护促进当地社区的发展,但没有解释将该物种降至 附录 II 后如何增进当地社区的发展。

分析: 南美宽吻鼍巴西种群不再符合 CITES 附录 I 的生物学标准。其种群数量在巴西境内庞大,分布广,且无下降趋势。然而,目前尚不清楚根据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四中将要采取何种谨慎原则措施。巴西在支持性文件中表明"将对捕养或捕捉个体实行零配额",但并未明确降为附录 II 的出口配额。巴西可纳入出口配额或其他具体措施用于 CITES CoP19 进行批准。为以商业目的而捕获的野生个体设立零出口配额,作为从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的提案的一个组成部分,可确保有关的谨慎原则措施得到满足。

这

将巴拉望群岛菲律宾湾鳄种群(Crocodylus porosus)从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野外标本实行零出口额

提案方: 菲律宾

概要: 湾鳄(Crocodylus porosus)是分布最广泛的鳄目动物之一,在东亚、东南亚和大洋洲的17个国家有分布。湾鳄在柬埔寨、泰国和越南基本上已野外灭绝。该物种最初于1975年列入CITES附录II,1979年除了一个国家的种群外,其他种群均被列入附录I。随后又有澳大利亚、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多个种群被降至附录II。IUCN于2019年将其评估为无危物种(LC)。菲律宾现提议将巴拉望群岛的湾鳄种群下调至附录II,并对野外种群实行零出口额。

湾鳄在菲律宾的商业性捕猎主要发生于 1950-1970 年,加之栖息地丧失和公众对鳄鱼的负面态度,导致野生湾鳄种群资源耗竭。1987-1992 年,来自不同地方的 301 条野生湾鳄种源被转移至鳄鱼繁育研究所 (CFI)进行人工繁育,并开启了当地的鳄鱼养殖业,这其中就包括 140 条来自巴拉旺群岛的个体。至 1992 年,巴拉望岛的野生湾鳄总数估计不超过 200 条。

菲律宾并没有大的野生湾鳄种群。据报道,野生湾鳄数量最多的地方是棉兰老岛、巴拉望群岛南部和苏禄群岛以及吕宋岛东北部的部分地区。2014-2019年,巴拉望岛19条河流的湾鳄种群调查显示,相对种群密度约为每千米2.94±1.23条,不同河流系统之间差异较大。根据这些相对有限密度的估算,目前巴拉望湾鳄种群数量约为5000条,不过随着对该岛上更多地区的深入调查,其种群数量预计将更为精准。目前数据表明,湾鳄种群数量在1992-2019年期间的年均年增长率约为13%,种群恢复显著。

目前,所有国际贸易仅限于经菲律宾环境自然资源部 (菲律宾濒管办)和 CITES 秘书处许可和注册的养殖场。菲律宾有三家 CITES 注册的湾鳄养殖场,但目前只有两家每年出口约 4500 张皮张和皮革制品。另一家位于巴拉望岛,为前两家提供种源,暂不涉及出口。除上述三家外,在菲律宾巴拉望群岛以外还有五家湾鳄养殖场。目前养殖的湾鳄库存约为 35,000 条。

菲律宾野生湾鳄受法律保护,不能进行国内或国际贸易。过去十年,几乎没有来自菲律宾的湾鳄制品非 法贸易。

菲律宾作为提案方准备在未来出口捕养的湾鳄。菲表示将会先扩大 2017 年成功实施的湾鳄巢穴保护计划,作为将巴拉望群岛湾鳄种群降至附录 II 到启动正式捕养计划的过渡部分,具体为:

- a) 鼓励当地更多社区参与巴拉望野生湾鳄巢穴确认的行动中:
- b) 保护更多巢穴直至幼鳄孵化,量化筑巢成功率,并将孵化后的幼鳄放归换取支持经费;
- c) 监测栖息地人工干预计划能否增加湾鳄巢穴丰度;
- d) 甄别当地有发展潜力社区和地点,以期将来实施湾鳄捕养计划。

菲律宾考虑这一过渡计划将需要持续的湾鳄种群监测,增加利益相关方承诺和投入以及当地社区在这一 进程中的积极参与。

分析: 湾鳄巴拉望种群现有资料显示,该种群已不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尽管种群数量仍较小,但已不符合 Res. Conf. 9.24 (Rev. CoP17) 号决议附件 1 标准 (A) 的任何子标准,没有限制的种群分布 (B),也没有减少 (C)。

菲律宾提议对野外种群实行出口零配额,采取比其他 CITES 禁止贸易的野生陆生动物更为严格的国内管制措施。因此,该提案符合 Res. Conf. 9.24 号决议附件 4 中将某物种从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的谨慎原则措施。缔约方大会可对任何野外或捕养种群标本实施出口零配额进行修正。这一注释,因其不允许类似附录 I 中列出的科学、教育和其他目的出口,将使附录 II 野外来源标本的管理比附录 I 更为严格。提及"以商业目的野外来源标本零出口额"可能会更好地反映该提案的初衷。

其他考量:这项提案的通过将会使得菲律宾湾鳄种群列入不同的附录级别,巴拉望以外的种群会继续保留在附录 I 中。同一国家的不同附录可能会带来实际的监管复杂性,会给实施进口的缔约方带来挑战。菲律宾提议对野生标本实行零出口配额,但注册的三个 CITES 养殖场之一位于巴拉望。它也是该国其他两个 CITES 注册养殖场的种源来源。因此,缔约方可能需要考虑菲律宾湾鳄列入不同 CITES 附录引发的监管复杂性。

暹罗鳄(Crocodylus siamensis) 泰国种群从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野生标本实行零配额

提案方:泰国

概要: 暹罗鳄(Crocodylus siamensis)曾广布于东南亚大陆的大部分地区以及印度尼西亚部分地区。现存种群则分布于柬埔寨、印度尼西亚、老挝、泰国和越南。2012年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的评估基于暹罗鳄全球种群的大幅下降将该物种列为极度濒危(CR),主要受到猎杀和养殖场捕捉两方面因素的影响,且所有亚群规模小,呈碎片状分布。暹罗鳄种群被认为在持续下降。

在泰国,暹罗鳄曾广泛分布于该国中部和东部海拔较低的淡水湿地。现存种群则零星分布于该国中、西部若干地区。2021年的报告显示,其野生种群存于6个保护区内。最近在与柬埔寨相邻的一个天然沼泽中又发现了一个新的种群。据估计,该国的野生暹罗鳄种群总数超过100条。

泰国目前没有野生暹罗鳄个体被捕获或交易的记录。但该物种在泰国国内和国际市场上有大量贸易,这源自于泰国发达的养殖业。2020年,泰国有731,457条登记在册的暹罗鳄分属于928名养殖业主。根据CITES官网记录,有28个暹罗鳄商业养殖项目依照Res. Conf. 12.10(Rev. CoP15)号决议"商业目的圈养附录I物种经营注册"进行了登记管理。泰国表示,目前的产量足以满足贸易需求,主要涉及鳄鱼皮张、肉和皮革制品,因此没有必要从野外采集标本。

鲜有暹罗鳄的执法查获记录,这表明泰国没有暹罗鳄的大宗非法贸易,大部分交易出于个人目的。

提案方认为, 鳄鱼养殖业曾是野生暹罗鳄数量减少的主要原因, 而目前因支持其野外种群复健而在保护 该物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近几十年, 公众和政界一直反对在泰国重引入暹罗鳄, 这似乎成了在保护区外建立野生种群的主要限制, 阻碍了暹罗鳄的就地保护和种群复健。

分析: 泰国暹罗鳄种群小且呈碎片化分布,每个亚群的规模也很小。这符合 Res. Conf. 9.24 (Rev. CoP17)号决议所界定的列入附录 I 物种的生物学标准。泰国有大量的人工繁育种群用于出口贸易,野外种群因早期的过度捕猎已十分罕见,野外来源种群不太可能进入贸易。

如果缔约方决定,不论泰国野生种群的状况如何,继续将其列入附录 I 与该物种将要面临的风险不相称 (见 Conf. 9.24 (Rev. CoP17) 号决议附件 4 中的谨慎原则措施)。值得注意的是,泰国将"实行野生标本零配额"作为其提案的一部分。这一注释因其禁止了允许附录 I 物种的科学、教育和其他目的出口,将使列入附录 II 的野生标本比列入附录 I 的野生标本的管理更严格。提及"商业目的野生标本零出口配额"可能更好地反映提案的初衷。对零配额注释的任何改变都需要得到缔约方大会的批准。

将长鬣蜥 (Physignathus cocincinus) 列入附录 II

提案方: 欧盟、越南

概要:长鬣蜥(Physignathus cocincinus)是一种大型、色彩鲜艳的半水生树栖蜥蜴,广泛分布于东南亚大陆和东亚大陆的低地河岸森林中,分布于柬埔寨、中国、老挝、缅甸、泰国和越南。所在的长鬣蜥属仅这一种。关于该物种在各国分布情况的信息很少。然而,有迹象表明,在一些国家,它呈斑驳状分布,例如,只有泰国东部的几个地方有分布。它已经被引入到分布区以外的地方,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马来西亚、中国台湾省和美国。在几乎整个分布区,它都被猎捕用于食用,或者用于国际和国内宠物贸易。据报道,这个物种很容易捕捉,因为其固定栖息的习性,猎捕对野外种群构成了重大威胁。

2017 年 IUCN 红色名录将长鬣蜥列为"易危",尽管在一些地方数量很充足,被评估为"易危"的原因可能是种群在整个分布区总体呈持续下降。关于种群和丰度估计的详细数据是缺乏的。2016-2017 年在越南北部开展的研究表明,长鬣蜥在其栖息的溪流边种群密度为 1.98-2.64 只/100 米; 2014-2016 年在越南中部的研究结果是,在未受干扰区域的种群密度为 0.85-0.95 只/100 米、在受猎捕干扰区域的种群密度为 0.07-0.43 只/100 米(平均为 0.25 只/100 米)。柬埔寨没有种群数量估计,但推断了一个分布点在 18 年(三个世代,估计世代长度为 6 年)种群数量下降大约 50%。

在各个分布区,长鬣蜥国内交易量大,用作人类的食物,或者用于国际和国内宠物贸易。

据报道,大量野外来源的个体出现于国际宠物贸易中(大约每年超过 5.9 万只野外来源个体)。2011-2020年,欧盟报告直接进口了超过 8 万只长鬣蜥,其中大部分是进口自越南的野外来源个体(大约 6.7 万只)。同期,美国报告从越南进口了 52 万只野外来源个体以及约 3.5 万只人工繁育来源个体。疑似其中一些是来自与越南邻近的分布国,例如老挝和泰国。少量来自泰国的野外来源个体还被越南再出口到了美国,可能是由于越南种群可获得性的降低。

长鬣蜥在柬埔寨受到保护,不得猎捕、持有或者伤害。2021年2月以来,在中国猎捕或采集长鬣蜥需要得到省级或地方政府的许可。该物种在泰国受到法律保护。在越南,未经许可在保护区猎捕长鬣蜥是被禁止的,尽管据报道该政策很难得到有效执行。无法获取关于该物种在老挝或缅甸法律地位的信息。

分析: 长鬣蜥广泛分布于东南亚(主要是越南、老挝和柬埔寨),常被猎捕用于人类食物或宠物贸易。在所有分布国,种群信息基本都缺乏,尽管有迹象表明至少在越南种群密度有所下降,并归因于猎捕。2017年 IUCN 红色名录将长鬣蜥列为"易危",原因是整个分布区的种群在三个世代疑似下降超过 30%。没有该物种的全球贸易数据,然而,美国和欧盟的进口数据表明,每年平均有主要来自越南的超过 5.9万只长鬣蜥被交易。也有迹象表明越南正在出口来自于邻近分布国的长鬣蜥,可能是越南种群可获得性降低了。由于报告的贸易量大,并且大多来自野外种群,并且很可能由此对野外种群带来影响,长鬣蜥似乎能满足 Conf. 9.24(Rev. CoP17)号决议附件 2a 的 B 段中关于列于附录 II 的条件,因为需要通过贸易监管来确保野外猎捕不会导致长鬣蜥野外种群下降到其生存可能受到持续猎捕和其他因素威胁的程度。

将印度壁虎(Cyrtodactylus jeyporensis)纳入附录 II

提案国:印度

概要: 印度壁虎(Cyrtodactylus jeyporensis)是一种中等体型的曲趾壁虎,栖息在印度奥里萨邦南部和安得拉邦北部的高海拔半常绿森林和丘陵地咖啡种植园中。目前已知该物种出现在两个不同的地区(栖息地区范围少于 600 平方公里,可能不到 100 平方公里),由于森林火灾、放牧、薪柴采集、单一植栽人工林和采矿活动,印度壁虎栖息地正在迅速退化。尽管调查表明幸存种群数量正在快速下降,但尚无种群规模的定量估计。

该物种于 2013 年在 IUCN 濒危物种红色名录中被列为极危物种(CR),后来由于生存范围有限、种群分布破碎化以及该物种栖息地和种群规模的范围和质量持续下降,于 2019 年调整为濒危物种(EN)。2019 年评估结果从极危(CR)修改为濒危(EN)的决定并未真实反映该物种现况的改善,而是由于2012 年在安得拉邦新地区发现了新的亚群致使该物种估计的生存范围有所扩大。

在印度,国家生物多样性管理局根据《生物多样性法》(2002年)第3、19和20条的规定要求需获得许可才得以捕捉该物种用于外国公民、外国公司机构、外国协会或非印度居民的研究、商业利用、生物调查或生物利用,或将物种转让给上述人员。目前该物种不受任何国际法保护。

目前,栖息地丧失和退化是该物种面临的主要威胁。然而,由于主要针对欧洲市场的印度壁虎网络销售广告数量增加,印度壁虎(*C. jeyporensis*)的国际宠物贸易及其在印度境外宠物贸易商和饲养者中的受欢迎程度明显增加。但是现在还没有关于印度壁虎的合法或非法特定物种贸易记录。

根据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2a A 段中的标准,建议将印度壁虎物种列入附录 II。

分析:印度壁虎幸存种群的特点是分布在两个隔离的受限区域,种群规模持续减少和栖息地退化是对种群存续的威胁,因此已满足 Conf. 9.24 (Rev. CoP17)决议附件 1 中的生物学标准。根据网络广告、国际爬行动物饲养者和宠物贸易商中的供应以及来自印度的多位专家的意见,有证据表明印度壁虎的商业性国际宠物贸易已然发生。尽管实际捕捉和贸易水平尚未明确,但市场信号表明其种群存续受贸易影响的风险。鉴于该物种对任何程度的野外捕捉都具有脆弱性,其符合附件 2a 的附录 II 标准 A 的纳入标准。

其他考量: 印度政府对 CITES 所列物种实施了"更严格的国内措施",即禁止出于商业目的出口附录 I、II 和 III 所列物种的所有野生标本(一些栽培植物品种除外)。如果缔约方通过了将印度壁虎 *C. jeyporensis* 纳入附录的提议,该物种将被印度禁止出口进行商业贸易,因此可向 CITES 秘书处提交野生采集标本用于商业贸易的零配额申请,以此反映将随着纳入附录而生效的"更严格的国内措施"。

将头盔守宫(Tarentola chazaliae)纳入附录 II

提案国: 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

概要:头盔守宫(Tarentola chazaliae)是一种体型相对较小的壁虎,属于约含 20 个物种的守宫属(Tarentola)的一员,分布于大西洋沿岸撒哈拉沙漠、北非西部海岸线的摩洛哥、西撒哈拉非自治领土和毛里塔尼亚。它的分布范围沿着近乎 1,400 公里的海岸线绵延,向内陆延伸约 20 公里(尽管有在150 公里内陆的单一记录表明可能该物种分布范围会更广)。据记录,该物种在其已知范围内相当常见。基于估计种群分布范围小于 20,000 平方公里、已知分布地少、栖息地范围和面积持续地和可预见地下降以及成体数量因宠物贸易采集而减少等因素,头盔守宫于 2004 年在 IUCN 红色名录中被评估为易危(VU)。城市化和沿海地区开发造成的栖息地退化被确定为对该物种的主要威胁;最近的研究表明,该物种可能对人为气候变化的影响尤为敏感。

根据支持性文件,自 1970 年代初开始,头盔守宫因具吸引力的体色和声音行为导致大量个体在国际宠物市场上交易,价格从欧洲圈养个体每只 40-60 欧元(相当于 2022 年 8 月的 41-61 美元)到美国野生捕获的成年雌性个体每只 200 美元不等。头盔守宫在加拿大、美国、欧洲(主要是德国、瑞典、英国、法国、比利时和捷克共和国)以及亚洲(主要是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都有出售。唯一的国家贸易数据是美国进出口数据(来自 LEMIS)。2011-2018 年,美国从埃及、法国和德国进口了 420 只野生个体;2012 年自美国再出口原产于埃及和摩洛哥的 11 只野生个体。此外,2011-2020 年期间,美国进口了 651 只人工繁育个体,同期(绝大多数是 2016 年以后)美国出口了 110 只人工繁育个体和 4 只圈养出生个体。

在网络平台上出售的头盔守宫个体有相当一部分是成年标本,标记为野生捕获或人工繁育。近年来头盔守宫的非法贸易事件记录包括 2018 年在瑞典查获的 500 多只野生捕获个体。

在摩洛哥,禁止未经许可捕获、销售、收购和出口头盔守宫。目前尚无其他法律文书对该物种予以保护。

分析: 缺乏头盔守宫(Tarentola chazaliae)近期种群规模或趋势评估;关于现有物种种群状态信息相互矛盾。2004年 IUCN 红色名录评估推断,由于沿海开发和采集,推测种群数量可能会下降,然而近期研究表明,该物种仍然相当常见且分布相对广泛。头盔守宫作为宠物的需求量大,且在国际上广为交易。但是关于国际贸易规模或为贸易采集对种群产生的影响的最新信息却知之甚少。尽管有迹象表明,现今该物种的市场需求至少有部分通过圈养繁殖获得满足。总体而言,现有信息不足以支持该物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将沙漠角蜥 (Phrynosoma platyrhinos) 列入附录 II

提案方:美国

概要:沙漠角蜥(Phrynosoma platyrhinos)是角蜥属21种体形小巧的角蜥之一。沙漠角蜥分布区从美国西部纵延至墨西哥西北部。常出没于沙地灌丛、内陆区的灌木林,以及大盆地区的针叶林。2016年IUCN红色名录将其评估为无危(LC),其种群规模估计超过10万只,种群呈稳定或缓降趋势。有关于沙漠角蜥种群数量下降的说法,但缺乏数据。目前,角蜥属有四个种(布氏角蜥 P. blainvillii、塞德罗斯岛角蜥 P. cerroense、冠角蜥 P. coronatum 以及海湾角蜥 P. wigginsi)被列入附录II。墨西哥提议(第18号提案)将整个角蜥属物种列入附录II。

角蜥食性特殊(几乎只吃蚂蚁),同时也具有较高的繁殖能力,10-12 月可达性成熟,每年可产卵一或两次约7枚。幼蜥的年存活率为26-38%。沙漠角蜥的主要致危因素是因人类发展,外来草本植物入侵以及气候变化引发的栖息地丧失和退化。栖息地的丧失和破碎化缩减了沙漠角蜥的适宜栖息地,同时据报道,气候变化也导致沙漠角蜥的栖息地被迫向更高海拔地方转移。

沙漠角蜥被当做爬宠进行交易。但据报道,由于其特殊的食性要求,很难在人工条件下饲养存活。国际贸易中有沙漠角蜥的贸易记录,美国报告 2008-2017 年共商业出口野生沙漠角蜥活体近 2 万只,另有900只人工繁育个体。自2018年,报告的该物种相关贸易已经停止,仅有3只个体用以商业性出口。虽然有迹象显示,因其难以饲养导致贸易量减少,但该变化的原因目前仍不清楚。在查获记录中,未发现沙漠角蜥或角蜥属的其他物种有大量交易。

目前,有沙漠角蜥分布的美国六个州对捕捉和销售实施监管,限定每人每天捕获量为3只(如犹他州)或禁止捕捉(如俄勒冈州),程度各异。

分析: 虽然无新近资料,但据已有信息,沙漠角蜥野生种群量较大。该物种的确存在国际宠物交易,但其很难在人工饲养条件下存活,并有迹象表明,最近对该物种的需求已下降。据报道,2017年后沙漠角蜥的贸易量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在此之前的 10 年,年平均交易量约 2000 只。美国有沙漠角蜥分布的六个州,均对该物种的野外捕获采取管制措施。即使沙漠角蜥的贸易量升至 2018 年前的水平,其仍不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号决议中规定的附录 II 列入标准。目前所列入附录 II 的角蜥属物种,不太容易与沙漠角蜥相混淆。

将角蜥属(Phrynosoma spp.) 整属列入附录 II

提案方:墨西哥

概要: 角蜥属(Phrynosoma spp.)是一类生活在加拿大南部、美国以及墨西哥的小型食虫沙漠蜥蜴。目前,角蜥属下物种有 21 种,但其分类存在一定争议,一些观点认为角蜥属有 12-17 种。角蜥属有 4 个物种列入公约附录 II,分别是布氏角蜥(P. blainvillii)、塞德罗斯岛角蜥(P. cerroense)、冠角蜥(P. coronatum)和海湾角蜥(P. wigginsi),虽然冠角蜥已被认为不符合公约标准参考所提议的物种。美国在 CoP19 第 17 号提案中也提议将分布在美国和墨西哥的沙漠角蜥(P. platyrhinos)列入附录 II。

2007-2016 年,IUCN 物种红色名录对该属的 15 个物种进行了评估。在 2007 年的评估中,岩角蜥(P. ditmarsi)被评为数据缺乏(DD),扁尾角蜥(P. mcallii)为近危(NT),该属的其他物种为无危(LC)。但由于人类的开发活动,外来草本植物的入侵,气候变化等因素导致的栖息地丧失和退化成为影响角蜥生存的主要威胁因素。角蜥属的一些物种,特别是沙漠角蜥(P. platyrhinos)、大短角蜥(P. hernandesi)、扁尾角蜥(P. mcallii)和布氏角蜥(P. blainvillii)因气候变化在低海拔地区减少,其活动范围向高海拔转移。对角蜥属物种在国家层面上的评估,美国有 3 种被评为易危,墨西哥有 4 种为近危,大短角蜥(P. hernandesi)在加拿大则被评为濒危。

角蜥属有 13 个物种存在贸易记录,但大多数处于较低或非常低的水平。其中,交易最频繁的是沙漠角蜥。据记录,2008-2017 年每年有超过 2000 多只沙漠角蜥活体从美国出口,在此之后沙漠角蜥的贸易量一直处于可以忽略不计的水平(详细讨论请参见第 17 号提案中关于该种的分析部分)。至于其他种,墨西哥报告出口近 700 只野外来源的巨型角蜥(P. asio)个体(见下文)。被列入附录 II 的四个种,在 1991-2020 年间共有 90 只活体贸易记录。目前,扁尾角蜥(P. Mcallii)被评为近危,是唯一被列为保护关注的物种,实行以科研为目的限制出口(2011-2016 年,美国报告分别有 51 个进口和 53 个出口记录)。

提案方希望将角蜥属整属依据 Res. Conf. 9.24 (Rev. CoP17) 号决议纳入公约附录 II, 其中巨型角蜥 (*P. asio*)、短角角蜥 (*P. braconnieri*)、圆尾角蜥 (*P. modestum*)、奇瓦瓦角蜥 (*P. orbiculare*)、沙漠角蜥 (*P. platyrhinos*)、太阳角蜥 (*P. solare*) 和墨西哥角蜥 (*P. taurus*) 符合附件 2a 的标准 A,该属的其余物种符合附件 2b 的标准 A。

- 巨型角蜥 (*Phrynosoma asio*): 墨西哥特有种,种群数量不详。2012年因其种群变化趋势稳定被 IUCN 评为无危种。美国报告在 2010-2014 年进口了 41 只人工饲养个体,2011-2020 年出口 23 只人工饲养个体和 12 只野外来源个体(2 只来自墨西哥,10 只来自美国)。墨西哥报告 2019-2021 年以商业目的出口 578 只野外来源个体,2000-2017 年以科学目的出口了 24 只活体。
- 短角角蜥 (*Phrynosoma braconnieri*):墨西哥特有种,分布在普埃布拉 (Puebla)和瓦哈卡 (Oaxaca)两州。2007年 IUCN 评为无危,种群变化趋势呈稳定状态,但目前尚无准确种群数字。该物种受到墨西哥法律的特别保护。几乎没有贸易记录。
- 圆尾角蜥(*Phrynosoma modestum*):分布在墨西哥和美国。2007年被 IUCN 评为无危,种群变化趋势稳定。无种群数量资料。2008-2020年,美国报告出口的野外来源活体不足 200 只,其中大部分报告集中在 2014年。
- 奇瓦瓦角蜥(*Phrynosoma orbiculare*):墨西哥特有种。数量变化趋势稳定且在分布区常见,2007年被 IUCN 评为无危。墨西哥将其评为国内受胁物种。交易量极小。
- 沙漠角蜥 (Phrynosoma platyrhinos): (见第 17 号提案)
- 太阳角蜥(*Phrynosoma solare*):分布于美国和墨西哥。是索诺兰沙漠中分布最广泛最常见的一种角蜥。2007 年被 IUCN 评为无危种,种群变化趋势稳定。贸易报告量极小。

● 墨西哥角蜥 (*Phrynosoma taurus*):分布于墨西哥的四个州 (莫雷洛斯、普埃布拉、瓦哈卡和格雷罗),是墨西哥特有种。2007年被评为无危,种群趋势稳定。墨西哥评为国内受胁物种。贸易报告量极小。

该属有四个种目前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但它们并不容易与该属其他物种混淆。另据专家意见,只有在少数新分支和新发现种存在例外情况,一般情况下只需稍加物种识别方面的培训,该属物种不太可能被错认。

分析: 在提议列入附录的角蜥属物种中,只有一种沙漠角蜥(P. platyrhinos——第 17 号提案)在贸易中占显著比例,但即使在这种情况下,其报告的贸易量也一直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2008-2017年,约每年 2000 只) ,此后的贸易量极小。该属的其他种或在贸易中没有记录,或记录的数量也很低。该属自 1991 年以来报告的贸易很少,这其中也包括目前列入附录 II 的四个物种。除了近危(NT)的扁尾角蜥(P. mcallii)因科学目的进行极有限的的进出口外,目前所有在贸易记录中的角蜥种类都不被认为需要进行保护关注。对提案 17 的分析表明,沙漠角蜥(P. platyrhinos)并未满足附录 II 列入标准。角蜥属(Phrynosoma)其他种也不符合列入标准。

将侏儒蓝舌石龙子(Tiliqua adelaidensis)列入附录 I

提案国: 澳大利亚

概要: 侏儒蓝舌石龙子 (*Tiliqua adelaidensis*) 是南澳大利亚特有的一种中型石龙子, 栖息在本土温带草原上废弃的空蜘蛛洞中。该物种原被认为已经灭绝, 直至 1992 年被重新发现。2017 年被 IUCN 列为濒危物种, 并于 2022 年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I(6 月 22 日生效)。 所有已知的侏儒蓝舌石龙子亚种群完全依赖于人为保护。

过去,侏儒蓝舌石龙子分布在阿德莱德市南郊、曼纳纳里镇以北,而今种群仅限其历史分布范围的北部以33个相互不连接且大部分面积小于100公顷的区域,丧失了大约40%的历史分布范围。缺乏详细的种群数量信息,初步估计约为5,000-10,000只。

侏儒蓝舌石龙子的散布能力有限,所有已知的亚种群都有遗传基因差异,且存在地理隔离,即使是地理 位置非常接近的亚种群之间的基因流动也相当有限。

由于集约化农业和放牧导致的栖息地持续破坏和丧失,加上侏儒蓝舌石龙子局限的独特生态群落(即极度濒危的南澳大利亚铁草天然温带草原),使得该物种野生种群(包括成年个体)被记录到显著下降以及某些亚种群已完全消失。自 1992 年以来,所有亚种群个体数量并未呈现明确、一致的趋势,虽然一些局部亚种群保持稳定,但其他亚种群则显著下降。

侏儒蓝舌石龙子受澳大利亚国家法律保护,不存在合法商业贸易。2017年底首次报道了出售侏儒蓝舌石龙子的案例。非法贸易的实际数量仍然未明,但该物种的市场价格很高。

分析: 侏儒蓝舌石龙子种群数量相对较少,分布区域受限且分散,其栖息地的面积和质量正在下降。目前的种群数量趋势仍然未明。尽管受到澳大利亚法律的保护,但近年来该物种已出现在欧洲和日本的宠物市场,并且显然已成为非法出口的目标,然而此类国际贸易水平及其对野生种群的影响未知。因此,侏儒蓝舌石龙子可能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将该物种列入附录 I 符合现行澳大利亚的法律。除非加大执法力度,否则不太可能实现列入附录 I 给该物种存续所带来的益处。

将黄色虹蚺(Epicrates inornatus)从附录 I 降至附录 II

提案国:美国

概要: 黄色虹蚺(*Epicrates inornatus*,现更广泛地称之为 *Chilabothrus inornatus*)是波多黎各特有的一种适应性强、分布广的半树栖无毒蛇。目前种群数量稳定,维持在 30,000 条左右,已从 20 世纪初的森林砍伐造成的种群数量下降中恢复过来。种群得以恢复是因为波多黎各森林面积的增加。该物种在 2015 年被 IUCN(作为 *C. inornatus*)评估为无危物种,因其分布广泛,种群存续未受到广泛威胁,并且能够适应变化的环境。黄色虹蚺在波多黎各受到法律保护。

黄色虹蚺自 1977 年以来一直被列入 CITES 附录 I。自列入附录以来,波多黎各没有该物种出口的报告。 其他缔约方在 1975-2014 年间仅报告了 192 项贸易,数量相当有限,但这些贸易记录中没有一笔是野生来源个体或来源于波多黎各。自 2014 年以来,没有任何缔约方在 CITES 贸易数据库中报告过该物种的出口记录。

波多黎各有维尔京群岛虹蚺(Chilabothrus granti,IUCN 濒危,2015 年评估)和红尾蚺(Boa constrictor,IUCN 无危,2014 年评估)分布,以及网纹蟒(Malayopython reticulatus)的引入种群(IUCN 无危,2011 年评估)。这三个物种都包含在 CITES 附录中,维尔京群岛虹蚺列入附录 I,红尾蚺和网纹蟒列入附录 II。在 2008-2018 年美国报告的贸易记录中,CITES 贸易数据库中没有这些物种从波多黎各出口的报告。

该提案是美国开展审查的结果,动物委员会第 27 次会议(2014 年)审议了该提案,作为 Conf. 14.8 (Rev. CoP17)附录定期审查的一部分。动物委员会同意该物种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或贸易标准,并要求美国提交一份提案供 CoP19 审议,以将该物种转移到附录 II。

分析: 黄色虹蚺在 2015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列为无危物种。它在波多黎各境内广泛分布,种群数量稳定,近期估计种群数量有 30,000 条。它种群不小,规模也没下降,不存在分布限制。自 1977 年列入附录以来,波多黎各没有任何贸易记录。同时,自 2014 年以来,没有任何 CITES 缔约方报告过该物种的国际贸易,表明对该物种的市场需求低。黄色虹蚺在波多黎各受法律保护。它不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或贸易标准,将该物种转移到附录 II 不太可能刺激这种或任何其他波多黎各虹蚺的贸易。将黄色虹蚺降至附录 II 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4 中的谨慎原则措施。该提案得到动物委员会的支持。

将木纹响尾蛇(Crotalus horridus)列入附录 II

提案国:美国

概要:木纹响尾蛇(Crotalus horridus)是一种长寿陆生变温动物,栖息在各种类型的栖息地,包括温带森林、内陆湿地、牧场和多岩地区。该物种因为其背部存在深色锯齿形图案而在形态上与其他响尾蛇物种有所区别。木纹响尾蛇原产于美国,已知在 31 个州有分布,加拿大南部的边缘地带已灭绝。提案方提出将该物种列入附录 II,以打击不可持续的利用和非法贸易。相同的提案分别于 1997 年和 1999年提交给 CoP10 和 CoP11,但两次都被撤回。

木纹响尾蛇最后一次 IUCN 红色名录评估是在 2007 年,由于分布广泛且假设种群量大,因此被归类为无危物种(LC)。种群规模目前未知,但 2014 年 NatureServe 的一项评估显示,尽管该物种在 23 个州被评估为受到威胁,但据推测至少有 100,000 只个体,并且在其分布范围内"明显安全"。木纹响尾蛇在美国缅因州和罗德岛州已灭绝。NatureServe、IUCN 红色名录评估和最近在美国进行的一项调查确定的物种面临的主要威胁是栖息地丧失和破碎化、因路杀、狩猎和伤害造成的死亡。众所周知,在对响尾蛇的休闲狩猎期间,美国国内被猎杀数量难以统计。并且在阿巴拉契亚教堂还存在使用木纹响尾蛇举办仪式的传统。该物种在美国境内以活体、皮革、毒液和新奇的动物标本等形式出售。

木纹响尾蛇不存在全球贸易数据,仅有美国在 2010-2015 年的 47 笔个人出口记录,其中大多数是来源于人工繁育。自 2015 年以来没有贸易报告。2010-2020 年,从德国进口到美国的人工繁育来源标本(主要是液体形式的药用成份和产品)的记录表明,木纹响尾蛇可能在分布地以外存在一些出于商业性养殖的人工繁育种群。很少在美国之外发现网络交易,但在印度有一些用于活体个体和含有极度稀释的蛇毒的顺势疗法的记录。有传闻,木纹响尾蛇可能在欧洲爬行动物展上以超过 800 美元的价格出售,但这仅仅是基于 2013 年佛罗里达州一次缉获的信息。还有报道称该物种在南非的爬行动物展上出售,但目前尚不清楚这种情况是否只是近年来才发现,以及这些出售动物是否为野生个体。

IUCN 红色名录和 NatureServe 2014 评估均未将国际贸易确定为对该物种的主要威胁。根据 NatureServe 2014 年的评估,该物种会被当做宠物和私人收藏,但目前尚不清楚市场需求来源于国际或国内市场。

现有种群分布的的美国 31 个州中有 18 个州禁止捕捉木纹响尾蛇, 该物种的一些种群栖息在保护区内。

分析: 木纹响尾蛇最近的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无危物种(2007年),并在 2014 年被 NatureServe 评估为"明显安全"。最新物种现状信息表明,种群规模至少为 100,000 只,并且三个世代内种群短期数量下降超过 10%是有可能发生的。木纹响尾蛇死亡主要是人为因素。任何形式的贸易似乎都是以国内贸易为主。现有证据表明,国际贸易量极少,与其他影响因素相比,不太可能对该物种的种群产生重大影响。没有迹象表明有必要对国际贸易进行监管,因此该物种似乎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将玛塔蛇颈龟/枫叶龟 (Chelus fimbriata) 和奥利诺科枫叶龟 (Chelus orinocensis) 列入 附录 II

提案国: 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秘鲁

概要:蛇颈龟属(Chelus)是南美洲一种独特的、体形相对较大(30-50 厘米)高度水栖的淡水龟类,以前被认为是一个单一的物种玛塔蛇颈龟(Chelus fimbriata)。直到近年来主张将玛塔蛇颈龟(Chelus fimbriata)和奥利诺科枫叶龟(Chelus orinocensis)区分成两个独立的物种。提案方在其提交的支持声明中讨论了做此区分的影响。现行的CITES标准命名法不承认这种区分,并且没有向CoP19的提案建议更新蛇颈龟属(Chelus)物种的标准命名法。在本分析中,遵循了该属现行CITES标准命名法,即仅认同该属中的一个物种玛塔蛇颈龟。如果提案得到通过,标准CITES命名法将适用于列入附录。

玛塔蛇颈龟分布于南美洲九国,即委内瑞拉、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法属圭亚那、玻利维亚、苏里南、圭亚那和秘鲁。该物种的总分布面积接近 700 万平方公里,但可能仅限于该区域内的某些栖息地。

IUCN 红色名录尚未对该物种进行评估。2011 年,IUCN 物种生存委员会陆龟和淡水龟类专家组将其全球保护状况评估为无危。据悉,该物种存续受到污染、栖息地丧失和破碎化以及筑巢地点因开发而受到干扰的影响。目前没有分布国家具有境内种群数量上的数据,但是在委内瑞拉的某些地区玛塔蛇颈龟被认为是当地常见物种,在哥伦比亚某保护区的一项研究发现种群密度为每 10 平方米 2.3 只,表明该物种可能至少在当地算是丰富。

玛塔蛇颈龟受龟和水族馆爱好者的青睐,存在一定程度的国际需求。关于该种需求规模的信息很少,尽管与其他龟类相比,该物种的在线论坛的价格相对较高(美国和英国的网站平均为 340 美元,中国为60-285 美元)。在线爬宠饲养信息表明,由于体型大和食肉性等特点,玛塔蛇颈龟不适合入门新手饲养。美国和秘鲁政府的数据显示,大多数合法报告的出口来自秘鲁,四个分布国(巴西、玻利维亚、厄瓜多尔和法属圭亚那)没有贸易或走私查获报告,这四个国家估计共占全球 70%以上的野外种群分布。美国数据显示,秘鲁直接出口的个体超过 2,000 只,其中 2015-2020 年出口数量占绝大多数 (95%)。据报道,出口个体中有 60%是来自人工繁殖,其余 40%中有 520 只野生个体及捕养个体。在秘鲁,玛塔蛇颈龟的野生采集个体的商业出口属于非法。秘鲁政府的国家贸易数据显示,2010-2020 年,商业性出口了近64,000 只来源不明的个体,其中中国(约 40,000 只)和美国(不到 15,000 只)是主要进口国。美国与秘鲁的贸易数据存在差异,秘鲁的数据显示,同期向美国出口的个体数量比美国报告的进口数量多了12,000 只。造成数据差异的原因尚不清楚。美国还报告了从圭亚那和委内瑞拉的进口数据,分别为2010-2020 年的约 700 只野外个体和 2008-2012 年的约 600 只人工繁殖个体。

报告的大多数案件发生在哥伦比亚境内,2019-2020年哥伦比亚查获7,000多只玛塔蛇颈龟;2013年和2014年,近500只来自哥伦比亚的野生个体进入美国时被查获。有报道称,非法贸易路线从哥伦比亚、巴西和委内瑞拉(经哥伦比亚)进入秘鲁。

据报道,尽管有从巴西、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出口玛塔蛇颈龟到美国的记录,但这些国家实际上禁止该物种出口。 据悉,在分布国以外有许多人工繁育的玛塔蛇颈龟。 哥伦比亚并没有官方批准的玛塔蛇颈龟人工养殖,但提案方表示,在哥伦比亚查获的玛塔蛇颈龟因其个体大小和外形特征一致显示是圈养繁殖个体。

分析: 玛塔蛇颈龟是一种分布非常广泛的物种,在 2011 年被 IUCN 陆龟和淡水龟类专家组列为无危物种,全球分布覆盖数百万平方公里。据悉该物种在其分布范围内的局部地区相当常见。

人工饲养玛塔蛇颈龟大型成体存在明显的挑战,但因其独特的外形使其在异宠贸易中存在一定程度的需求,且在过去十年中分布国(主要是秘鲁,还有圭亚那、委内瑞拉,可能还有哥伦比亚)有相关报告。贸易个体来源通常不明。有些报告为野生捕捉个体,而另一些则是报告为人工捕养或繁育个体。目前缺乏野生捕捉对种群造成影响的信息。然而,鉴于其极其广泛的分布和以幼体为主的贸易,因此认为该物种似乎不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其他考量: 鉴于可能将玛塔蛇颈龟重新分类为两个独立的物种,如果缔约方认为有必要列出该分类单元,最好将整属列入以适应未来的分类学上的变化。

将大鳄龟(Macrochelys temminckii)和拟鳄龟(Chelydra serpentina)列入附录 II

提案方:美国

概要:大鳄龟(Macrochelys temminckii)和拟鳄龟(Chelydra serpentina),通常被称为鳄龟,是大型水栖淡水龟,原产于北美,大鳄龟为美国特有种。它们栖息的水体类别相当广泛,包括大型河流、主要支流、河口、运河、沼泽、湖泊、池塘和河跡湖。目前,这两个物种被列入附录 III,现提议列入附录 II,其中大鳄龟根据第 II 条第 2(a)款标准被提议列入,拟鳄龟则是依据 Conf. 9.24 (Rev. CoP17)决议附件 2b 中的相似物种标准被提议列入。

据估计,2021年大鳄龟种群数量为361,213只,数量估计范围为68,154-1,435,825只。大鳄龟区域种群数量估计范围从南部地区的约200,000只到北部地区的213只不等。据报道,与南方种群相比,大鳄龟的北部种群正在经历较大程度数量减少和局部灭绝。IUCN红色名录对大鳄龟最新的评估于1996年进行,将该物种列为易危物种。拟鳄龟在2010年被列为无危物种,估计种群总数在10,000-100万只。

在美国,历史上对大鳄龟出于食用目的的商业性捕捉导致种群数量减少。该物种的缓慢生活史使得存在捕捉压力的地区种群数量呈现持平或减少的趋势。在最近十年(2011-2020 年),大鳄龟的直接国际贸易量超过350,000 只(平均每年约38,000 只)。根据报告数据,几乎所有交易个体都来自于美国的野生活体。然而,大多数交易个体是在人工环境下孵化(并假定为人工繁育)的未成年个体,但由于人工繁育种源的合法性未明,因此报告为来自野生种群。几乎所有这些贸易都是出口至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大陆。大鳄龟在其分布范围内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巢穴捕食、淡水捕鱼和其他休闲活动所造成的伤亡以及成体捕捉。目前尚不清楚国际贸易驱动大鳄龟捕捉和对野生种群的影响程度,对此专家意见不一。具有野生大鳄龟分布的所有州都禁止商业捕捉,仅在路易斯安那州和密西西比州允许有限的个人捕捉。据悉,美国仍存在一些非法捕捉大鳄龟的情况,但涉及该物种的查获并不常见,其规模和对野生种群的影响尚不清楚。

据悉,拟鳄龟交易量大,2011-2020年合计约有570,000只,其中几乎所有交易个体(98%)为人工繁育或人工环境下出生的个体。虽然成年拟鳄龟与大鳄龟很容易区分,但未成年个体的外形相似。

分析: 大鳄龟和拟鳄龟是分布在北美的淡水龟类。这两个物种的种群数量都很大,其中数量相对较小的大鳄龟的全球种群超过300,000 只。这两个物种都存在国际贸易,据悉,美国每年平均出口约38,000 只大鳄龟野生活体。然而,其中大多数是在人工环境下孵化(并假定为人工繁育)的未成年个体。由于过去的商业捕捉,大鳄龟的种群数量有所减少,但是,现在美国所有州都禁止对从野外捕捉的标本进行商业贸易,仅允许在两个州进行限制性的个人捕捉。根据现有信息,大鳄龟似乎不符合Conf. 9.24(Rev CoP17)决议附件2a.列入附录II的标准。在此情况下,尽管两物种间的幼体很难区分,且幼体是国际贸易主要标本类型,拟鳄龟也不符合决议附件2b中规定的相似种标准。

其他考量: 2021 年 11 月,美国鱼类和野生动物管理局(USFWS)提议将大鳄龟(*M. temminckii*)列为濒危和受威胁野生动物名单上的受威胁物种。这会将 1973 年濒危物种法案(ESA)保护扩展到该物种。如果被采纳,未经授权许可进口或出口、携带、拥有、跨州/境运输等活动将是非法的。

将巴氏地图龟(Graptemys barbouri)、恩氏地图龟(G. ernsti)、吉氏地图龟(G. gibbonsi)、珍珠河地图龟(G. Pearlensis)和阿拉巴马地图龟(G. pulchra)列入附录 II

提议方:美国

概要: 宽头地图龟是图龟属(Graptemys)14 种中型淡水龟中的 5 个种的进化枝,其背壳上有典型的地图状标记。建议列入附录 II 的五个物种-巴氏地图龟(G. barbouri)、恩氏地图龟(G. ernsti)、吉氏地图龟(G. gibbonsi)、珍珠河地图龟(G. Pearlensis)和阿拉巴马地图龟(G. pulchra),通常被称为宽头地图龟,都是美国东南部的特有物种。它们于 2006 年被列入附录 III。

巴氏地图龟(Graptemys barbouri)分布在佛罗里达州、乔治亚州和阿拉巴马州的几条河流水系中。2014-2015 年,佛罗里达州的种群数量估计在 11,000-28,000 只,种群状态评估为安全,有证据表明巴氏地图龟已扩大其在该州的分布范围。该物种在 2010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列为易危物种,推断是因栖息地退化、过度捕捉、其他动物捕食和疾病导致的种群数量下降。CITES 贸易数据中报告的国际贸易很少,仅 2011-2020 年,从欧盟(EU27)出口到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的 56 只圈养和人工环境下孵化的个体。巴氏地图龟整个分布区内禁止商业捕捉。

恩氏地图龟(Graptemys ernsti)分布在佛罗里达州西部和阿拉巴马州南部的限定区域。没有种群数量统计数据。该物种因栖息地退化导致的种群下降在2010年被 IUCN 红色名录列为近危。2011-2020年没有国际贸易的报告。恩氏地图龟在阿拉巴马州受到保护,禁止商业捕捉;佛罗里达州也禁止捕捉,且规定持有的数量不超过两只。

吉氏地图龟(Graptemys gibbonsi)分布在密西西比州帕斯卡古拉河水系的限定区域。该物种最近种群数量估计超过34,000只。2010年,吉氏地图龟列为IUCN红色名录濒危物种,原因是分布范围受限,并且推断因水污染、栖息地丧失和退化、宠物贸易捕捉、直接人类伤害和其他动物捕食等威胁导致种群数量下降。CITES贸易数据中记录的国际贸易很少,仅限2011-2020年欧盟向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出口的101只人工繁育个体。吉氏地图龟在密西西比州受到保护,不得进行商业捕捉,经批准持有许可每年捕捉数量仅限四只。

珍珠河地图龟(Graptemys Pearlensis)在路易斯安那州和密西西比州的珍珠河和博格奇托河总长 940 公里的河段范围内有限分布。2020 年其全球种群数量估计为 22,000 只。栖息地退化和丧失、污染、过度捕捉、伤害和被其他动物捕食等导致 1950-2010 年种群减少约 80-90%,2010 年珍珠河地图龟在 IUCN 红色名录中被评估为濒危物种。据悉,珍珠河地图龟的国际贸易极少。该物种的捕捉在密西西比州受到监管,经批准持有许可每年捕捉数量仅限四只。

阿拉巴马地图龟(Graptemys pulchra)分布在阿拉巴马州、密西西比州东北部和乔治亚州西北部的河流水系中。没有种群数量统计数据。虽然在其分布范围内个体数量不是特别丰富,但没有观察到明显的数量下降。阿拉巴马地图龟在 2010 年因遭受栖息地退化和其他动物捕食带来的无法量化的威胁被 IUCN 红色名录列为近危物种。2011-2020 年,没有关于阿拉巴马地图龟的国际贸易报告。阿拉巴马州和乔治亚州禁止商业捕捉阿拉巴马地图龟,田纳西州和密西西比州对该物种的捕捉进行监管,在某些时期,经批准持有许可每年捕捉数量仅限四只。

没有证据表明这些物种存在非法贸易或相关。这五种地图龟外观相似,尤其是幼体,在贸易中可能难以区分。

分析:这五种地图龟都是美国特有种。其中巴氏地图龟(G. barbouri)、吉氏地图龟(G. gibbonsi)和珍珠河地图龟(G. Pearlensis)的种群数量只有数万只。对恩氏地图龟(G. ernsti)和阿拉巴马地图龟(G. pulchra)的大量观察表明,它们的种群保护不受关注。与本提案未涵盖的其他一些图龟属物种不同,2011-2020年,这五个物种中的野生来源个体的国际贸易都极少,只有少量人工环境下出生的个体贸易。本提案中分布于美国阿拉巴马州、佛罗里达州和乔治亚州的图龟属物种受到保护,禁止捕捉。本提案中分布于密西西比州和田纳西州的物种也受到保护且禁止捕捉,但在路易斯安那州,捕捉不受监

管。由于目前大部分的州存在国内贸易和相关捕捉法规以及缺乏野生来源个体国际贸易,提案中任一物种都不太可能符合列入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2a 中的附录 II 标准。

其他考量: 2021 年,美国鱼类和野生动物管理局宣布打算将珍珠河地图龟(Graptemys Pearlensis)列为《濒危物种法案》的受威胁物种,另外四种宽头地图龟物种一巴氏地图龟(G. barbouri)、恩氏地图龟(G. ernsti)、吉氏地图龟(G. gibbonsi)和阿拉巴马地图龟(G. pulchra),因外观相似而同样列为受威胁物种。如果通过,将禁止这些物种被捕捉、出售以及开展州际或国际进出口贸易。

将红冠潮龟(Batagur kachuga) 从附录 II 升至附录 I

提案方:印度

概要:红冠潮龟(Batagur kachuga)是潮龟属(Batagur)的六个物种之一,是一种大型淡水龟,现分布于印度,被认为在孟加拉国已经灭绝。2019年 IUCN 红色名录评估指出,该物种在过去 12-13 年间唯一可靠的发现记录是在印度北部的尚巴尔国家保护区内,约有 500 只成体。根据疑似历史性衰退和来自于污染、水利项目和当地生计消耗的持续不利影响,该物种被评估为极度濒危。红冠潮龟于 2002年被列入附录 II。目前,马来潮龟(Batagur affinis)和潮龟(B. baska)已被列入附录 I,该属的其余物种被列入附录 II。

据悉,红冠潮龟作为食物和宠物消费,国际需求量很大,雄性由于其鲜艳体色而更受宠物市场的青睐。自 2016 年以来,该物种被报道在印度境内外有查获记录,并在社交媒体平台上出售。自 2002 年列入附录 II,CITES 贸易数据库仅记录到 14 只人工繁育标本被商业交易的记录,在 2006 年之后就不再有商业出口。尽管该物种可以人工繁育,但没有已知的商业性繁育中心。

分析: 极度濒危的红冠潮龟(*Batagur kachuga*)野生种群数量少,在印度境内分布非常有限。种群经历显著的历史衰退,而这种衰退可能会持续下去。尽管受到法律保护,但对该物种的国际需求仍然存在,并且疑似存在非法贸易。因此,红冠潮龟似乎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列入附录 I 的标准。

自 1999 年以来,红冠潮龟野生标本的所有商业出口在印度都是非法。除非加大执法力度,否则不太可能实现将该物种列入附录 I 对物种保护所带来的益处。

将黄额闭壳龟(Cuora galbinifrons)从附录 II 升至附录 I

提案方: 欧盟、越南

概要: 黄额闭壳龟(*Cuora galbinifrons*)是一种中型陆栖龟,分布在中国南部、老挝和越南海拔300-1700米的森林。个体成熟缓慢(10-15年),繁殖力低,每年产卵1-3个。

曾经的常见物种,如今即使在专业的野外调查中偶遇黄额闭壳龟的情况也很少见,这说明种群数量已经下降严重,在保护区和适宜栖息地的种群密度不足 1 只/平方公里。据估计,该物种数量在过去 60 年(三代,每代 20 年)减少了 90%以上,并于 2018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列为极度濒危物种,而食用和国际宠物贸易的捕捉是种群存续的主要威胁。据报道,该物种在国际宠物贸易以及当地和区域食物市场中的需求量仍然很大。

黄额闭壳龟在 2000 年 CoP11 上因闭壳龟属整属列入附录成为附录 II 物种。CoP16 第 33 号提案建议将该物种升至附录 I,但最后通过第 32 号提案作为替代,即用于商业目的的野生标本交易配额为零(2013 年 6 月生效)。在最初列入附录时,黄额闭壳龟包括三个不同的亚种。在 CoP17 上,采用标准参考将亚种分类视为完全有效的物种分类,即黄额闭壳龟(C. galbinifrons)、布氏闭壳龟(C. bourreti)和图纹闭壳龟(C. picturata)。布氏闭壳龟(CoP18 提案 33)和图纹闭壳龟(CoP18 提案 34)在 CoP18 上被升至附录 I。

分析: 黄额闭壳龟是一种相对广布物种,已被大量捕捉,野外已很少见。该物种已被评估为极度濒危,看来符合列入附录 I 的标准。种群数量可能很小,个体生长缓慢,年繁殖量有限,物种存续容易受到捕捉影响,同时因贸易引发的捕捉造成种群数量在三代内显著下降 90%。

在 CoP16 上,对用于商业目的的黄额闭壳龟野生标本实行零出口配额,因此所有黄额闭壳龟野生标本的贸易都是非法的。除非加大执法力度,否则不太可能实现将该物种列入附录 I 所带来的物种保护益处。

将木纹龟属(Rhinoclemmys spp.)整属列入附录 II

提案方: 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巴拿马

概要:木纹龟属(Rhinoclemmys spp.)分布于南美洲的中部和北部,包括九个认定的物种。它们四肢、头部和龟壳上有彩色图案,栖息于滨河森林、溪流和热带森林。一些物种喜水栖,而另一些物种则喜陆栖。虽然报道称木纹龟在圈养条件下容易繁殖,但它的生长缓慢,繁殖率低。木纹龟的主要威胁为人类发展、水道污染和火灾等导致的栖息地退化和丧失。木纹龟属的物种在宠物贸易中的需求量大,尤其是幼体和亚成体更受青睐。此外,木纹龟也被用作人类的食物。目前没有一个物种被列入CITES 附录。

根据 1996-2007 年的评估数据,九种木纹龟中有五种被 IUCN 定义为近危物种。但据推断,犁沟木纹龟(R. areolata)和斑点木纹龟(R. rubida)的种群数量已经有所减少。九种木纹龟的种群数量都没有完整数据,只在部分保护区进行了局部估计,发现犁沟木纹龟、巨鼻木纹龟(R. nasuta)、南美木纹龟(R. pulcherrima)、斑腿木纹龟(R. punctularia)、斑点木纹龟具有一定数量。所有物种都有相对广泛的原始分布,从约 44,000 平方公里的皇冠木纹龟(R. diademata)到超过 200 万平方公里的南美木纹龟。现有的贸易信息主要局限于美国的进出口记录(LEMIS 数据)以及一些来自分布国的有限出口数据。在线调查发现,有少量的物种在欧洲出售,还有一些与东亚的贸易。

- **棕木纹龟** (*R. annulata*): 分布范围从哥斯达黎加南部到厄瓜多尔。1996 年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近危物种。2011 年和 2018 年被陆龟和淡水龟类专家组(Tortoise and Freshwater Turtle Specialist Group ,TFTSG)暂时评估为数据不足。厄瓜多尔国内将其评估为濒危物种,贸易报道极少。
- **犁沟木纹龟**(*R. areolata*):分布范围从墨西哥到洪都拉斯。2007年 IUCN 红色名录中评估为近危,种群数量呈下降趋势。墨西哥国内将其评估为受威胁物种。极少的贸易被报道,2013-2021年从墨西哥出口的贸易量不足 1,000 只。
- **皇冠木绞龟**(*R. Diademata*):分布于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未列入 IUCN 红色名录,2011 年被陆龟和淡水龟类专家组暂时评定为易危。在所有木纹龟物种中,其分布范围最小(44,000平方公里),是马拉开波湖流域的特有物种,栖息地受到威胁。哥伦比亚国内评估为濒危物种,委内瑞拉为受威胁物种。据悉,美国进口的皇冠木纹龟数量有限,仅在2008-2017年进口了700多只圈养个体,且大多数来自尼加拉瓜(非分布国)。
- **黑木纹龟**(*R. funerea*):分布范围从洪都拉斯到巴拿马。1996年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近危物种。2008-2020年美国涉及该物种的贸易有限,仅出口了700只圈养个体。
- **黑腹木纹龟**(*R. Melanosterna*):分布于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和巴拿马。未列入 IUCN 红色 名录,2011 年被陆龟和淡水龟类专家组暂时评定为无危物种。哥伦比亚国内评估为近危物种,厄瓜多尔为濒危物种。与美国的贸易报告极少。
- **巨鼻木纹龟**(*R. Nasuta*):分布于哥伦比亚和厄瓜多尔。1996年 IUCN红色名录评估为近危,并于 2010 年被陆龟和淡水龟类专家组暂时评估为近危。哥伦比亚国内评估为近危物种,厄瓜多尔评估为濒危。
- **南美木纹龟(R. Pulcherrima)**: 分布范围从墨西哥到哥斯达黎加。未列入 IUCN 红色名录。在墨西哥国内被评估为受威胁物种。据报道,因南美木纹龟花纹最鲜艳最受青睐而成为交易量最大的木纹龟。其亚种油彩木纹龟(R. p. manni)分布于尼加拉瓜和哥斯达黎加。美国贸易数据显示,其在 2008-2020 年进口了约 8,000 只野外来源个体及约 64,000 只圈养个体,再出口了约 28,000 只野外来源个体和 34,000 只圈养个体。
- **斑腿木纹龟**(*R. punctularia*):分布范围为委内瑞拉到巴西,超过200万平方公里。未列入IUCN红色名录,2011年被陆龟和淡水龟类专家组暂时评定为无危物种。2008-2020年,美国报告进口了约7,000只野外来源个体和450只圈养个体,出口了约3,000只野外个体和440只圈养个体。大部分出口到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进口来源国主要是圭亚那和苏里南。
- **斑点木纹龟**(*R. rubida*):墨西哥特有种,分布范围约为80,000平方公里。2007年IUCN红色名录评估为近危,种群数量呈下降趋势。在墨西哥国内受特殊保护。报告的贸易量很小,总共不到300只,其中包括2019-2021年从墨西哥出口的280个只。

专家指出,只要稍加培训即可区分木纹龟各物种。但是,海关官员可能需要特别的培训或指导。 记录显示,贸易中的一些野外来源个体来自非分布国。普遍认为木纹龟易于进行圈养繁殖。

分析:关于木纹龟属的物种现有种群规模的信息很少。大多分布广泛,部分是地方常见种。可用的贸易数据有限,大部分仅限于美国的进出口数据。根据该数据,唯一有迹象表明存在广泛贸易的物种是南美木纹龟和斑腿木纹龟。斑腿木纹龟分布范围很广,说明该物种也不太可能符合附录 II 的纳入标准。此外,没有足够的关于贸易规模和影响的资料来确定南美木纹龟是否符合纳入标准。鉴于已知的贸易程度低,分布范围广,其他7个物种目前也不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号决议中规定的附录 II 所列标准。

专家指出,通过培训较易辨认木纹龟不同种。因此,没有理由因相似性原则(Conf. 9.24 (Rev. CoP17) 号决议的附件 2b A 段)而将该属所有物种列入附录。

将窄桥麝香龟(Claudius angustatus)列入附录 II

提案方:墨西哥

概要: 窄桥麝香龟(Claudius angustatus)是一种中等体型的半水栖龟,龟壳长 10-12 厘米,分布于墨西哥、伯利兹和危地马拉。它生活在永久性或半永久性淡水栖息地,包括农业地区的池塘和淹没的牧场。1996年,IUCN将窄桥麝香龟列为近危。墨西哥国内将其确定为"有灭绝风险",而危地马拉由于种群下降和局部灭绝列为濒危。

根据 Conf. 9.24 (Rev. CoP17) 号决议的附件 2b A 段的标准,提案建议将窄桥麝香龟列入附录 II。

暂无对全球种群数量的估计。窄桥麝香龟主要分布在墨西哥,范围约为 74,000 平方千米,部分地区出现局部灭绝。2012-2014年,墨西哥东南部的种群密度为每公顷 2-16 只个体。报传,曾捕获过窄桥麝香龟的地区的种群数量呈下降趋势。据报道,对窄桥麝香龟的主要影响是作为人类食物和宠物的非法捕捉和贸易,以及农业活动、放牧和城市发展造成的栖息地丧失等额外影响。

在墨西哥,窄桥麝香龟被捕捉的主要原因是为了获取它的肉,例如,在韦拉克鲁斯州莱尔多·德·特哈达地区每年抓捕4,000-5,000只个体。此外,窄桥麝香龟也在当地贸易中用于传统药物。

窄桥麝香龟显然是交易最多的墨西哥龟类之一,其他交易量大的还有犹加敦箱龟(Terrapene yucatana)、墨西哥箱龟(T. mexicana)、三弦巨型鹰嘴泥龟(Staurotypus triporcatus)和巨型麝香龟(S. salvinii)(后两种是 CoP19 第 30 号提案的物种)。根据墨西哥的法规,虽然特定情况下可以在野外捕捉窄桥麝香龟,但墨西哥从未批准过。2013-2019 年,墨西哥政府声称批准出口的 11,000 多只窄桥麝香龟均为圈养个体,但其中很大一部分被认为可能是野生个体。出口的大多数窄桥麝香龟是销往亚洲的食物、宠物和传统药材,特别是中国大陆和香港特别行政区。2008-2020 年间,墨西哥与美国之间的窄桥麝香龟贸易相对有限,仅从墨西哥进口 1,000 多只个体,但有从中转国进口的源自墨西哥的野生个体有 1,500 多只,出口 3,400 只(近 850 个源自墨西哥),其中一半被报告为野外捕养个体(美国不是分布国)。

窄桥麝香龟在国际宠物贸易中的价格相对较高: 网络市场上,欧洲的价格为 600-900 美元,美国幼龟或未成年个体的价格为 200-695 美元,成体为 600-2,500 美元。这也表明对窄桥麝香龟的需求主要来自专业玩家。亚洲市场的个体多为野外来源,属于非法交易。2020 年,墨西哥查获了 4,000 多只运往中国大陆的窄桥麝香龟,这批货物中还有其它的龟,反映了可能存在大量未申报贸易。

分析: 窄桥麝香龟分布相对广泛,主要分布在墨西哥。虽无全球种群数量估计,但有迹象表明,墨西哥的部分地区,种群密度较低,种群数量下降。有关伯利兹或危地马拉地区的窄桥麝香龟种群现状信息极少。据悉,窄桥麝香龟在墨西哥的适宜生境正逐渐退化减少,尚不清楚对该物种会产生的确切影响。国内和国际市场都有对食物和宠物贸易的需求。幼体和成体的高昂价格表明存在宠物专业市场。查获案件的情况说明窄桥麝香龟贸易中绝大多数是非法捕捉的野外个体,并且据传,在曾经捕获过窄桥麝香龟的地区,种群数量在下降。捕捉被认为是导致窄桥麝香龟受威胁的主要原因,但由于缺乏当前种群数据以及和墨西哥未批准的国际贸易引发的野外捕捉的真实情况,难以评估捕捉产生的实际影响。虽然列入附录的理由并不充分,但总的来说,根据 Conf. 9.24 (Rev. CoP17) 号决议的附件 2b A 段标准,对窄桥麝香龟的捕捉影响和不断增长的需求均支持该物种列入附录 II。

将动胸龟属(Kinosternon)列入附录 II, 其中科拉泥龟(K. cora)和瓦拉塔泥龟(K. vogti)列入附录 I

提案方: 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墨西哥、巴拿马、美国

概要: 动胸龟属(Kinosternon)包括 22 种小型半水栖龟,龟壳长 10-20 厘米,称为"泥龟",为美洲特有。墨西哥有 17 种,物种多样性最高,3 个物种分布于南美洲。目前均未列入 CITES 附录。建议将最近发现的两个墨西哥物种,即瓦拉塔泥龟($K.\ vogti$)和科拉泥龟($K.\ cora$)列入附录 I,其余的则列入附录 II。

- **瓦拉塔泥龟** (*K. vogti*) 在墨西哥分布范围不到 100 平方千米。住房开发导致残余栖息地高度破碎化。野生种群规模约为 1,000 只个体,且呈下降趋势。自 2018 年被发现以来,已经开展了三次系统调查,仅观察到 56 只活体。科拉泥龟因栖息地丧失和退化于 2022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定为极危物种。分布范围的减少、国际活体贸易的开发以及来自同域的本地和入侵龟类的竞争,导致种群数量减少了 80%以上。有记载的瓦拉塔泥龟的唯一用途是玩家的活体标本,国际宠物贸易中的需求明显增长。该物种在墨西哥受法律保护。
- **科拉泥龟** (*K. cora*)分布范围约 500 平方千米,仅观察到 6 只个体,十分稀有。其分布范围内的水体因农用已退化和被改造。目前为止,它尚未被评估列入 IUCN 红色名录。据报道,该物种在亚洲市场有售。
- 其它 20 种动胸龟属的物种中有 16 种已被列入 IUCN 红色名录: 3 种为易危,即恰帕斯动胸龟(K. abaxillare),窄桥动胸龟(K. angustipons)和乔科动胸龟(K. dunni); 3 种近危,即斑纹动胸龟(K. acutum),哈雷拉动胸龟(K. herrerai)和索诺拉动胸龟(K. sonoriense); 7 种无危,即条纹动胸龟(K. baurii),哈里斯克动胸龟(K. chimalhuaca),尤卡坦动胸龟(K. creaseri),黄泥动胸龟(K. flavescens),毛足动胸龟(K. hirtipes),墨西哥动胸龟(K. integrum)和东方动胸龟(K. subrubrum); 3 种数据缺乏,即阿拉莫斯动胸龟(K. alamosae),杜兰戈动胸龟(K. durangoense)和瓦哈卡动胸龟(K. oaxacae)。其余物种中,蝎形动胸龟(K. scorpioides)是动胸龟属分布最广泛的物种,白唇动胸龟(K. leucostomum),佛罗里达动胸龟(K. Steindachneri)和亚利桑那动胸龟(K. stejnegeri)尚未被评估。

有关动胸龟属大多数物种的总体种群状况和趋势的信息均不完整或缺乏。据报道,它们在墨西哥栖息的水体大多都是孤立的,即使对于分布面积较大的物种,适宜栖息地内也可能不会分布超过 500 只个体。有传言,种群碎片化增加对于过度捕捉的脆弱性。

动胸龟属物种因食物和宠物交易而遭到捕捉。所有物种都没有全球贸易数据。来自美国的数据主要反映了其本地 7 个物种的贸易。2008-2020 年,来自野外捕获、捕养或未知来源的动胸龟活体个体从美国出口相对较多,包括约 47,000 只条纹动胸龟(K. baurii),10,000 只黄泥动胸龟(K. flavescens),38,000 只蝎形动胸龟(K. scorpioides,非美国本土物种)和 145,000 只东方动胸龟(K. subrubrum)。报告显示,交易数量最多的是东方动胸龟(K. subrubrum),是美国广泛分布的特有种,非受威胁物种。同期,从美国出口的斑纹动胸龟(K. acutum ,非美国本土物种)不到 1,400 只,来源为野生捕获或捕养。美国出口的主要目的地是东亚,包括中国大陆、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日本。数据显示,超过 7,440 只野生或捕养的蝎形动胸龟(K. scorpioides)活体以及 43,000 多只声称圈养来源的蝎形动胸龟是美国从萨尔瓦多进口的。

动胸龟属物种面临的主要威胁为栖息地丧失和退化、当地人食用(特别是在河畔居民区)、入侵物种的引入以及作为国内和国际市场的宠物贸易。无获授权捕捉的瓦拉塔泥龟($\mathit{K. vogti}$)或科拉泥龟($\mathit{K. cora}$),也没有合法出口的记录。然而,这两个物种在亚洲市场都有出现,且价格似乎很高,如瓦拉塔泥龟高达 10,000 美元。

在墨西哥,2010-2022年,四种动胸龟属物种(墨西哥动胸龟 K. Integrum, 斑纹动胸龟 K. acutum, 白唇动胸龟 K. Leucostomum 和蝎形动胸龟 K. scorpioides)已被批准捕捉野生个体,但总共只有不到700 只的许可。在萨尔瓦多、巴西、墨西哥和美国,一些物种已经开始人工养殖。墨西哥据悉 2010-

2020 年有超过 30,000 只个体来自人工养殖,主要是白唇动胸龟 $\it K. leucostomum$ (>90%),还有少量墨西哥动胸龟 ($\it K. integrum$)、恰帕斯动胸龟 ($\it K. abaxi11are$)、蝎形动胸龟 ($\it K. scorpioides$)和 毛足动胸龟 ($\it K. hirtipes$)。同期,近 33,000 只动胸龟属物种从墨西哥出口,白唇动胸龟 ($\it K. leucostomum$)占 94%。然而,也有非法贸易的证据:近年来已查获了近 20,000 只(以白唇动胸龟 $\it K. leucostomum$ 为主),集中在 2020 年,且有证据显示多为野外捕获。墨西哥没有为以出口目的颁发任何捕捉野外个体的许可,因此推定为非法来源。颜色鲜艳的大型成体多成为非法贸易的目标,这可能会对种群动态产生不利影响。

如果不经专业培训,海关官员不太可能区分动胸龟属物种,特别是亚成体和刚孵化出的幼体。这时候基于色彩的识别是不可靠的。

分析: 瓦拉塔泥龟($\mathit{K. vogti}$)和科拉泥龟($\mathit{K. cora}$)分布范围有限,其生境质量由于开发和农业活动而下降。两个物种的野生种群规模都是未知的(但可能很小或非常小),都已经下降或显著下降(瓦拉塔泥龟 $\mathit{K. vogti}$),且可能持续下降。尽管在墨西哥受到法律保护,但这两个物种在亚洲的宠物市场上都有出现,说明存在国际需求。 瓦拉塔泥龟($\mathit{K. vogti}$)和科拉泥龟($\mathit{K. cora}$)均符合 Conf. 9.24(Rev. CoP17)决议附录 I 的收录标准。

关于动胸龟属的其他物种,缺乏贸易规模、捕捉影响和野生种群状况的常规信息。已知有几个物种因用于食品和国际宠物贸易而被捕捉。来自美国(唯一存在大量贸易数据的国家)的数据表明,该属某些物种的野外来源或捕养个体已经大量出口。查获数据表明,用于交易的物种,特别是从墨西哥出口的声称为人工养殖的白唇动胸龟(*K. leucostomum*),实际上可能是野外捕捉的。然而,总体而言,尚没有充足的信息来确定将动胸龟属的其他物种列入附录 II 是否符合 Conf. 9.24(Rev. CoP17)决议附件 2a中规定的标准。

据称,瓦拉塔泥龟($K.\ vogti$)、科拉泥龟($K.\ cora$)与窄桥动胸龟($K.\ angustipons)、乔科动胸龟(<math>K.\ dunni$)、哈雷拉动胸龟($K.\ herrerai$)和白唇动胸龟($K.\ leucostomum$)的外观相似。所有物种的亚成体和刚孵化的幼体都难以区分。如果瓦拉塔泥龟($K.\ vogti$)和科拉泥龟($K.\ cora$)被列入附录 I,则该属的所有其他成员似乎都符合 Conf. 9.24(Rev CoP17)决议附录 2b 中的标准,可基于外观相似纳入附录 II。

将大麝香龟(Staurotypus triporcatus)和 太平洋巨型麝香龟(Staurotypus salvinii)列入附录 II

提案方: 萨尔瓦多、墨西哥

概要:大麝香龟属(Staurotypus)是水栖龟的一个属,俗称"巨型麝香龟"、"墨西哥麝香龟"或"三龙骨麝香龟"。该属包含两个公认的物种,即分布于伯利兹、洪都拉斯、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大麝香龟(Staurotypus triporcatus),以及分布于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墨西哥的太平洋巨型麝香龟(Staurotypus salvinii)。据报道,大麝香龟是从美国佛罗里达州引进的物种,种群状况尚不清楚。大麝香龟属物种通常比美洲泥龟科(Kinosternidae)其他物种外形大得多。两个物种都被列入 IUCN 红色名录(1996 年)的近危物种,但该评估可能无法反映它们当前的保护状况。

大麝香龟及太平洋巨型麝香龟当前种群状况尚不清楚。2009-2010 年,伯利兹和墨西哥边境的里约洪多地区的大麝香龟密度相对较高(160只个体/公顷),但居民区附近的密度较低,只有40 只个体/公顷。2013 年的一项研究发现,大麝香龟 已在墨西哥南部恰帕斯州消失了。墨西哥韦拉克鲁斯州的另一项研究发现,大麝香龟的种群结构已从1997 年成体占比80%转变为2004 年亚成体占比90%。

大麝香龟的主要威胁是以人类食用和宠物贸易为目的的捕捉,以及栖息地丧失。 有报告显示, 大麝香龟是墨西哥非常受欢迎的食用物种。土地利用的改变导致大部分潜在栖息地改变和破碎化。栖息地改变使得当地的大麝香龟小种群更容易被猎人捕捉。太平洋巨型麝香龟可能受到与大麝香龟类似威胁的影响。

在墨西哥,有 14 个已注册的大麝香龟人工养殖场。2013-2020 年间,墨西哥报告出口了近 16,000 只圈养繁殖的大麝香龟活体标本,主要出口到中国大陆(86%)和香港特别行政区(11%)。查获的案件显示,出口的圈养繁殖个体中,有些实际上可能是野外捕捉的。同期,特别是自 2016 年开始,美国(非分布国)出口的 2,300 多只个体被记录为捕养。2020 年,在墨西哥城国际机场的一批运往中国的 15,000 只龟中查获了 503 只大麝香龟。

目前对太平洋巨型麝香龟(S. salvinii)的贸易状况知之甚少。美国 2008-2020 年的数据显示其出口了近 3,000 只太平洋巨型麝香龟,大部分登记为圈养繁殖个体,但也包括约 550 只捕养个体和 40 只源自美国的野外个体。其中,美国 2008-2010 年间从危地马拉进口了 100 多只野生来源太平洋巨型麝香龟个体,此后再无从危地马拉进口的记录。 太平洋巨型麝香龟在全球范围内网上有售,价格为 140-995 美元(每只幼龟),声称是圈养繁殖个体。

据悉,很难区分大麝香龟(S. triporcatus)和太平洋巨型麝香龟(S. salvinii)的成体,亚成体更是不可能的,所谓的典型特征并不可靠。

根据公约 Conf. 9. 24 号(CoP17 Rev.)决议附件 2a B 段和第二项 2 (a) 段,建议将大麝香龟 (S. triporcatus) 列入附录 II,太平洋巨型麝香龟 (S. salvinii) 的列入参照附件 2b A 段的标准。

分析: 巨型麝香龟(Staurotypus)是广泛分布的中美洲物种,因食用和国际宠物贸易而遭到捕捉。它的两个物种都被评估为近危,尽管该评估自 1996 年以来一直没有更新。墨西哥出口大麝香龟(Staurotypus triporcatus)的数量惊人(过去十年每年约 2,500 只),主要出口到中国。出口报告为圈养繁殖,但据悉其中至少有一部分是野外捕捉的。关于这两个物种的野生种群状况的信息很少,但有迹象表明,在已知的捕捉区域,种群数量在减少。目前尚不清楚这两个物种的野外捕捉范围有多广,也不清楚捕捉对它们的全球种群有什么影响。没有足够的信息来确定任何一个物种是否符合 Conf. 9.24(Rev. CoP17)决议附录 II 的纳入标准。两个物种的亚成体外观相似,所以如果其中任何一种被认为符合附录 II 的纳入标准,另一种也将符合相似性标准纳入附录。

将麝香龟属整属列入附录Ⅱ

提案方:美国

摘要: 麝香龟属(Sternotherus)有 4 个物种-平背麝香龟(Sternotherus depressus)、巨头麝香龟(S. minor)、普通麝香龟(S. odoratusm)和刀背麝香龟(S. carinatus),分布于加拿大东南部到佛罗里达州东部的北美大陆淡水中。麝香龟属物种是小型水龟,体型最大的刀背麝香龟的最长龟壳可达17厘米。麝香龟在国际贸易中主要是亚洲的宠物贸易。与许多其他龟不同,麝香龟通常不会被食用,因为它们的麝香腺在受到威胁时分泌的气味会导致它们的口感不好。 麝香龟属物种受栖息地改变、退化和丧失的影响最大。

建议所有麝香龟属物种遵照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2a 的标准 B 列入附录。

- **刀背麝香龟**(*S. carinatus*)是美国特有物种,在所有麝香龟属物种中,拥有第二大的分布范围,约 365,000 平方千米,主要在路易斯安那州、阿肯色州、俄克拉荷马州、德克萨斯州、阿拉巴马州和密西西比州的部分地区。2010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为无危,虽然有 2003 年一项研究显示其因捕捉而被列为易危物种。种群数量目前不详,但总体稳定。记录显示,自 2008 年以来,美国已出口超过 830,000 只(每年约 64,000 只),其中 85%被报告为捕养或来自野外。可能有未知比例的人工繁育个体。
- 平背麝香龟 (S. depressus) 分布范围最小,约 7,000 平方千米,仅分布于阿拉巴马州中北部的黑武士河流域。2010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极危,种群规模未知。自 20 世纪 60 年代以来,平背麝香龟种群数量在其主要分布区内因栖息地退化严重下降。自 1987 年,平背麝香龟被美国《濒危物种法案》(the US Endangered Species Act, ESA)列为受威胁物种,禁止任何进出口或捕捉。美国 LEMIS 数据显示,2018 年有出口捕养个体的记录,但可能是报告错误。
- **巨头麝香龟**(*S. minor*)主要分布在佐治亚州中东部,范围超过 150,000 平方千米。2010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无危,通常种群密度超过 100 只个体/公顷,1979 年在佛罗里达州西北部 记录的种群密度最高,为 2,857 只/公顷。种群数量目前尚不清楚,但可能达到数千万。记录显示,自 2008 年以来,已有超过 75,000 只个体被交易(每年>6,000 只个体)。报告显示,美国 出口的巨头麝香龟中有 86%以上是捕养或来自野外的个体。
- 普通麝香龟(S. odoratus)分布于加拿大南部至佛罗里达州,估计范围超过200万平方千米,是麝香龟属中最丰富的物种,也是作为热门宠物。2010年该物种被IUCN红色名录评定无危。除加拿大南部种群数量减少外,种群总体稳定。在适宜栖息地中种群密度高达700只/公顷。记录显示,自2008年以来,美国国际宠物交易为目的出口了超过1,300,000只(每年约100,000只)个体,其中79%被报告为捕养或野外来源。其中也有未知比例的人工繁殖个体。

麝香龟属物种与动胸龟属(Kinosternon)的美洲泥龟非常相似,但体型要大些,并且具有更圆的龟壳,沿着其中心具有独特的龙骨。麝香龟与动胸龟科的其他成员,如窄桥麝香龟(Claudius angustatus)和大麝香龟属物种(Staurotypus spp.)相像,但仔细检查腹甲和其他头部特征以及边缘甲片可以区分未成年个体。腹甲也可用于区分麝香龟属和动胸龟属。

分析: 四种麝香龟主要分布于美国。平背麝香龟(*S. depressus*)分布范围小且呈破碎化分布,已被 IUCN评估为极危。其他三种分布广泛或非常广泛(至少在当地丰富),在理想条件下可达到较高种群密度(超过 2,800 只/公顷),预计全球种群数量非常多。最常见的物种普通麝香龟(*S. odoratus*)是一种受欢迎的宠物,出口数量相对较多,每年约 100,000 只,其中很大比例野外捕捉或捕养,不过美国贸易中其他龟鳖类数据表明可能有一些是人工繁殖的。因出口贸易捕捉野外个体的影响尚不清楚,也无法证明捕捉是导致麝香龟被关注的原因。自 1987 年以来,平背麝香龟(*S. depressus*)一直受到法律保护,不得用于贸易。总体而言,没有一种麝香龟可能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录 II 的收录标准。

将软鳖属(Apalone spp.) 整属列入附录 II

提案方:美国

概要: 软鳖属(Apalone)包括鳖科(Trionychidae)淡水鳖的三个物种-珍珠鳖(A. ferox),滑鳖(A. mutica)和刺鳖(A. spinifera),都是美国的本土物种,滑鳖在加拿大和墨西哥也有分布。2016年,三个物种被美国列入CITES附录III,自1975年以来,刺鳖深色亚种(A. s. atra)已被列入附录I。

对鳖科成员的种群研究很少,而软鳖属是北美研究最少的软壳鳖之一,没有任何物种的完整种群估计。

- 珍珠鳖 (*Apalone ferox*) 栖息在南卡罗来纳州、佐治亚州、阿拉巴马州和佛罗里达州的浅滩、静水和微咸水域。没有种群数量估计,但 2010 年在其范围内是常见种。有限的研究表明种群呈局部下降。
- **滑鳖**(*Apalone mutica*)仅栖息于有沙洲的中大型河流,广泛分布在美国 22 个州。尽管缺乏关于滑鳖的种群规模和趋势的历史数据,但传闻,多年来种群数量呈下降趋势。
- **刺鳖**(*Apalone spinifera*)是软鳖属中分布最广的物种,分布在落基山脉以东的美国大部分地区以及加拿大南部和墨西哥北部。2010年,种群总体稳定,但许多研究已经假设了历史下降。

软鳖属物种繁殖率高,成熟雌性每年可生产多个卵(珍珠鳖最多 7 个)。卵的数量变化很大,珍珠鳖成年个体产卵数量平均超过 20 个。

2010 年,这三个物种都被 IUCN 列为无危物种。加拿大的刺鳖种群于 2016 年被加拿大濒危野生动物现状委员会(the Committee on the Status of Endangered Wildlife in Canada)确定为濒危物种,目前被列入《濒危物种法》(the Species at Risk Act, SARA; Environment and Climate Change Canada 2018)附表 1 的受威胁物种。

龟鳖的生活史策略包括生长缓慢和性成熟晚(例如,滑鳖雄性四岁时成熟,雌性是九岁)以及长寿(超过 30 年)。

鳖很容易养殖,北美的淡水鳖通常比大多数亚洲本土鳖更容易繁殖,这使得美国本土龟鳖繁殖场对软鳖 属物种的需求增加。野外捕捉个体作为这些养殖场的种源,通常被认为是优良的遗传资源。

鳖的幼体、亚成体和成体被用于不同目的进行交易。幼体要么进入宠物贸易,要么出口到海外建立鳖养殖场。大于 3.5-4.5 千克的鳖通常作为食用肉出售,而较小的鳖则被杀死,冷冻并整只出售。3 千克以下的鳖通常被以活体出售,用于宠物贸易,或饲养后食用。2017-2020 年,活体鳖的出口几乎占了所有贸易(>99%)。

美国的数据显示,2008-2020年间,共出口了超过300万只软鳖属物种(87%的珍珠鳖,13%的刺鳖和>1%的滑鳖)。据报道,其中一半以上(57%)是捕养,其次是28%的人工繁殖,8%是野外个体在人工条件下孵化的下一代,7%是野生。2016年,软鳖属被列入CITES附录III,此后交易模式发生了变化。CITES贸易数据显示,软鳖属交易个体不到100,000只。2017-2000年的贸易,几乎所有的记录都是人工条件下孵化的珍珠鳖,刺鳖的数量可以忽略不计。据报道,只有不到1%的是野外捕捉的,没有关于滑鳖的交易记录。大多数活体出口到中国大陆,其次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对美国数据的分析发现,2010-2020年,从美国以商业目的出口的活体珍珠鳖的年数量总体下降了93.5%。珍珠鳖从人工繁殖到人工孵化的转变可能反映了对前一种来源类别的要求更严格,即要求在不涉及或极少涉及野生捕获种源的情况下进行闭环繁殖。

有证据表明存在一些非法贸易,但总体上处于较低水平。

关于这三个物种的捕捉和贸易的规定在分布范围内差别很大。软鳖属在加拿大受到保护。美国各州有自己的规定。目前,墨西哥没有针对任何一个物种的法律文书,但自 1996 年以来,所有野生动植物的利

用都通过野生动植物管理和可持续利用机构(the Wildlife Management and Sustainable Use Units, UMAs)进行管理。

根据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2a A 段和 B 段的标准,建议将软鳖属列入附录 II,除已列入 附录 I 的刺鳖深色亚种 (Apalone spinifera atra) 外。

分析:这三种软鳖属物种都广泛分布于北美,IUCN 红色名录最近一次评估(2010 年)为无危物种。其中两个物种(珍珠鳖和刺鳖)曾作为食物被大量出口到东亚。最近的贸易主要是珍珠鳖,以美国境内的人工孵化的珍珠鳖出口为主,只有极少数为野外捕捉。用以人工孵化的种源生产可能在某种程度上取决于野外捕捉个体的输入,但缺乏关于以此为目的而捕捉的物种数量信息,而且几乎没有证据表明野生种群因过度捕捉而资源枯竭。在最近的贸易报告中没有滑鳖的记录,刺鳖也很少。关于当前种群或野外捕捉而产生的任何影响的信息很少。鉴于其分布广泛、当地丰度以及圈养来源个体在出口中占主导地位,软鳖属的任一物种似乎都不太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录 II 的收录标准。

莱氏鳖 (Nilssonia leithii) 从附录 II 升至附录 I

提案方:印度

概要:莱氏鳖(Nilssonia leithii)是印度半岛特有的大型淡水龟,栖息于东-西河流和大型水库中。该物种于 2018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极危物种,原因是过去 30 年种群数量大幅下降(>90%),且预计还会持续下降。莱氏鳖于 2013 年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为丽鳖属(Nilssonia)的五种软壳龟之一,均列入附录。

目前无莱氏鳖的种群数量评估数据。过去在印度广泛分布,从恒河盆地和安得拉邦向南到卡纳塔克邦和泰米尔纳德邦,莱氏鳖种群目前仅分布在卡利河(卡纳塔克邦)及特伦加纳邦的曼吉拉和希瓦拉姆野生动物保护区。

莱氏鳖因在印度和国际食物市场上作为食用肉而被捕捉。然而,曾在 1980 年代和 1990 年代被记录到的 大量国内贸易似乎已经减少,且物种变得稀有,近年来没有国际贸易的记录。

国家立法禁止以商业为目的出口野生个体,且任何非商业用途都需要获得授权。莱氏鳖是马德拉斯鳄鱼银行信托(Madras Crocodile Bank Trust)和龟鳖生存联盟(the Turtle Survival Alliance)开展调查和保护的对象。

分析: 过去 30 年,莱氏鳖种群显著下降,且可能持续下降。已知的残余种群呈破碎化分布,且规模较小。莱氏鳖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纳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标准。因当前的种群规模太小导致捕捉成本过高,几乎没有捕捉,且近期无国际贸易记录。禁止以商业为目的的野生个体的出口。莱氏鳖目前似乎不受国际贸易的影响,但任何程度的国际需求都可能对该物种不利。升入附录 I 表明将会有针对该物种的新的国家管理规定的出台。

将跗蛙科 (Centrolenidae) 整科纳入附录 II

提案方:阿根廷、巴西、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加蓬、几内亚、尼日尔、巴拿马、秘鲁、多哥、美国

概要: 跗蛙科(Centrolenidae)物种也被称作跗蛙,是一类具有超凡魅力的夜行蛙,这些有着大眼睛和透明皮肤的蛙栖息在低地和山地潮湿的热带森林中。它们的分类学位置仍在不断变化: 目前,跗蛙科有12个属,约158个物种,广泛分布于中美洲和南美洲的19个国家。整个跗蛙科都应被纳入附录II。目前,已在贸易中发现来自 5 个属的 12 个主要物种(Cochranella euknemos, C. granulosa, Espadarana prosoblepon, Hyalinobatrachium aureoguttatum, H. fleischmanni, H. valerioi, H. iaspidiense, H. mondolfii, Sachatamia albomaculata, S. ilex, Teratohyla pulverata和 T. spinosa),根据 Conf. 9.24(Res. Conf. CoP17)决议附件 2a 的标准 B,这些物种被提议列入附录II,该科中的其余物种依据附件 2b 的标准 A 的相似物种被提议纳入附录。

该科所有物种没有确切的种群数量数据。在 12 个主要物种中,有 10 个物种被 IUCN 红色名录(2019 年评估)列为无危物种。Hyalinobatrachium mondolfii和 H. iaspidiense 在 2004 年分别被评估为无危和数据缺乏,但两者在 2022 年 12 月即将更新的 IUCN 红色名录中都将被列为无危物种。所有的无危物种都被认为分布广泛,并因此推测它们有大量种群存在,H. iaspidiense 被认为"并不少见"。此外,12 个物种中有 5 个被评估为种群稳定,5 个种群减少,2 个种群趋势未知。IUCN 红色名录中没有一项评估将贸易视为威胁,只针对 H. valerioi 提到了该物种被交易。其他有 10 种被评估为极危,34 种为濒危,20 种为易危,11 种为近危,26 种为数据不足,44 种为无危,而 11 种尚未被评估。

被作为宠物是跗蛙在国际贸易中的主要需求。价格因其物种、产地和市场类型而异,据报道其价格在 25-950 美元不等。目前还没有任何一种跗蛙物种的全球贸易数据。四个物种(Cochranella granulosa, Hyalinobatrachium fleischmanni, H. valerioi和 Teratohyla pulverate)有因商业目的被进口到美国的记录,2010-2020 年约有 9, 200 只。自 2017 年以来几乎所有进口的跗蛙都已报告,这可能反映供应或需求增加,但也可能是报告制度的改进。据称,贸易中 98%的个体来自人工繁殖,只有大约 200 只是野生个体,都是 Hyalinobatrachium fleischmanni。该物种占所有报告进口的 84%,且都来自于尼加拉瓜。Hyalinobatrachium fleischmanni已被评估为种群稳定,一位专家将其描述为当地常见。2019年,IUCN 因其分布广泛且数量庞大将其评估为无危物种,并且将于 2022 年 12 月将其重新归类为无危物种。美国贸易数据没有记录任何其他跗蛙物种标本有野生来源的证据。

来自案件、在线广告和东京与欧洲实体市场的记录表明,所有 12 个主要物种存在贸易。该科里仅有 N. grandisone这一物种在一次调查中出现过线上交易,但该记录未说明出售的个体数量和广告频率。这物种曾被 IUCN 红色名录(2004 年)列为无危,并将于 2022 年 12 月再次被列为入无危。提案方的研究中报告的缴获量部分提供了定量的数据,共有 95 只个体来自包括 Hyalinobatrachium valeroi, Sachatamia ilex 和 Teratohyla spinosa 在内的物种。此外,唯一一个定量数据来自 TRAFFIC 报告,调查员观察到了来自 H. fleischmanni, H. valerioi, Teratohyla pulverata和 Cochranella granulosa 这几个物种的 15 个活体,它们于 2020 年在东京的爬行动物展会上出售。

大多数线上广告都没有说明出售的个体数量,并且大多数情况下很难弄清这些动物是来自人工繁殖还是野生环境。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保护监测中心(UNEP-WCMC)的一项调查共记录了 28 个广告,其中 12 个广告宣传的是 Hyalinobatrachium fleischmanni。提案方声称在对跗蛙线上销售的初步分析中发现了75 个广告,其中一项针对该分析的简短线上调查确定了在美国开设的四家出售跗蛙的宠物店,这些宠物店都只提供 H. fleischmanni,其中一半的商店明确说明该物种是人工繁殖的。网上最常出售的物种是Hyalinobatrachium fleischmanni。众所周知,另外两种跗蛙物种也可以人工圈养繁殖(H. valeroi和 Sachatamia albomaculata),并且在加拿大(H. Valero)、尼加拉瓜(未知物种)和厄瓜多尔(H. aureoguttatum)有对跗蛙物种进行商业人工圈养繁殖的证据。

没有证据表明在被用于贸易的 12 个物种中有涉及大量贸易的情况;例如,一项欧盟调查发现了已有线上广告宣传销售 Hyalinobatrachium iaspidiense 和 H. mondolfi,但具体出售数量未知。12 个物种中只有 6 个物种有某种定量贸易数据证明其潜在数量,对于其中两个,唯一可用的数据来自查获数量相对较低的案件报告——63 个 Sachatamia ilex 个体和 14 个 Teratohyla spinosa 个体。

大多数分布国禁止商业性野外捕捉跗蛙,或需要许可证批准。了解跗蛙的专业人士指出,即使是专家也无法根据形态特征轻易区分跗蛙科中的物种。

分析: 目前几乎没有关于跗蛙种群数量的定量数据,也没有这 12 个提案方提议的、处于贸易中的物种的种群数量估值。最近和即将发布的 IUCN 红色名录评估因其种群分布广泛,将这 12 个物种都归为无危。IUCN 红色名录中没有一项评估将贸易确定为威胁:已确定的威胁是栖息地丧失、栖息地破碎化和疾病。

目前贸易量数据有限,也没有关于野外捕捉对物种种群影响的信息。美国的进口数据在物种层面仅适用于根据 Conf. 9.24 (Rev. CoP17)号决议附件 2a 标准 B 提出的 12 个物种中的 4 个,这些进口跗蛙大部分是养殖来源。所有已知来源的贸易中最常报告的物种是 Hyalinobatrachium fleischmanni,其中美国报告的进口量最大,2017-2020 年间年平均近 2,000 只,而从 2010-2017 年几乎没有贸易。据报道,几乎所有用于贸易的跗蛙是人工养殖的。2019 年 IUCN 红色名录的评估表明该物种种群稳定,分布广泛。2022 年 12 月更新的红色名录将对物种重新评估,重新确认之前(2019 年)对无危级别的评估。关于该物种在欧洲和亚洲等其他已知跗蛙市场的贸易信息很少。基本没有证据证明其余 11 个物种的贸易量大,而该科其他物种的贸易量也很低。

根据现有信息,提案中提到的这 12 种主要物种或跗蛙科家族中的任何其他物种似乎都不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的附录 II 标准。由于通过外观区分跗蛙的物种较为困难,若跗蛙科的任何一个物种被认为符合附件 2a 的标准,则其他物种将符合附件 2b 的标准。

将狐猴红眼树蛙(Agalychnis lemur)列入附录 II 并对商业用途的野外捕捉实施零配额

提案方: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欧盟、巴拿马

概要:狐猴红眼树蛙(*Agalychnis lemur*)是一种中等大小、生活于树冠、夜行性的绿色树蛙。它们栖息在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和巴拿马潮湿低地和山地原始森林的斜坡地区。雌蛙在野外的平均卵数为22个,但在养殖中可以观察到15-70个卵。

发现有它们行踪的地域面积约为 80,000 平方公里。因为栖息地丧失和潜在的壶菌病,自 1998 年以来三个世代的种群数量下降了约 80%-95%,所以该物种于 2019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列为极危。该种群目前极度分散,主要局限于巴拿马中部和西部以及哥斯达黎加的三个保护区,哥伦比亚的亚种群状况未知,但极为少见。

红眼蛙属(Agalychnis)在 2010年的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CoP15)上被列入附录 II。当时在 CITES标准参考(Frost, 2004)中承认了五个物种。目前该属有 14个被认可的物种,其中包括狐猴红眼树蛙在内的一些物种在 CoP15中被认为属于其他属,因此当时未被包含在附录中。CoP15之后,一直到 2010年,狐猴红眼树蛙才被归为红眼蛙属,而 2005年之前属于树蟾属(Hylomantis)和红眼树水蛙属(Phyllomedusa)。

该物种没有全球国际贸易数据。在美国,该分类单元的数据包括 2008-2020 年因商业用途对 150 多只人工养殖活体的进口,其中大部分个体来自非原产国。大约 800 只物种未明的野生来源红眼蛙属个体在 2000-2014 年被直接从狐猴红眼树蛙分布国出口,其中大部分是 2001 年从巴拿马的商业出口(87%)。

没有与该物种相关的明确非法贸易或缉获报告,但一些线上广告证明对该物种有需求。然而,最明确的说法是在线贸易个体来自人工养殖。2010-2020 年的 CITES 贸易数据库报告显示,超过 46,000 只丽红眼蛙(A. callidryas)被出口,体现了对相似物种的需求。IUCN 红色名录评估并未强调贸易是对该物种的威胁之一,尽管评估人员表示该物种有作为宠物的需求,但目前尚不清楚是否有因国际贸易而对该物种的野生个体进行捕捉。

狐猴红眼树蛙在哥斯达黎加和哥伦比亚受到保护,禁止商业捕捉野生个体。在巴拿马,未经国家保护区和野生动物管理局批准,禁止利用和运输包括狐猴红眼树蛙在内的野生动物。

狐猴红眼树蛙与其他红眼蛙属物种的区别在于其脚趾之间没有蹼。该属中的所有物种都有识别指南以供 参考。

狐猴红眼树蛙被提议列入附录 II,并对商业用途的野外采集实施零配额。

鉴于最近的分类学变化,需要谨慎评估 CITES 附录标准中被重新分类的该属其他物种,特别是其中某些物种在 IUCN 红色名录中被列为受威胁物种(A. medinae 已被列为濒危物种)。

分析:由于栖息地的丧失,狐猴红眼树蛙的野生种群最近经历了显著的数量下降。其于 2019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为极危。该物种已经符合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标准。尽管红眼蛙属物种在宠物贸易中很受欢迎,但几乎没有证据表明该物种的野生个体有参与国际贸易。然而,鉴于该物种对任何程度的野生采集都很脆弱,它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录 II 标准 A 的附件 2a 中的列入标准。规定其商业目的的野生采集标本的年出口配额为零,可为该物种提供与附录 I 同等级别的保护,且将来对这一零配额的任何修改都需要得到缔约方大会的批准。

将老挝疣蝾螈(Laotriton laoensis)纳入附录 II 并对商业用途的野外捕捉实施零配额

提案方: 欧盟

概要:老挝疣蝾螈(Laotriton laoensis)是老挝特有的大型蝾螈,它们栖息在海拔超过1,000米的浅溪上游的水洼中。它们的分布范围有限,不超过4,800平方公里,多居于相对孤立的亚种群。人工养殖个体大约需要四年才能达到性成熟,而在野外预计需要更长的时间。该物种在2009年被移入单型属(Laotriton)之前,以(Paramesotriton laoensis)为命名属于瘰螈属(Paramesotriton)。瘰螈属于2019年CoP18被整属列入附录II。自2008年起,老挝疣蝾螈(作为Paramesotriton laoensis)在老挝被禁止商业贸易。

老挝疣蝾螈因分布范围有限、栖息地质量持续下降以及种群数量极为有限,于 2013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列为濒危。据推测,该物种在 2013 年前的十年间种群数量至少下降了 50%。目前没有该物种在其分布区域内种群规模的定量数据。因其只出现在溪流上游的水洼里,该物种可能分布在相对孤立的亚种群中,但可能在当地的某些水洼中数量丰富;一项有关单个地区的种群数量研究(2012 年)估计,在约 5 公里的溪流中有 1,200 只个体。

老挝疣蝾螈的主要受胁是国际贸易引发的过度捕捉,其他因素有栖息地丧失和破碎化。其作为用于国 内消费的食品和药品需求并不大。目前未在保护区内发现种群的踪迹。

国际贸易对老挝疣蝾螈活体的需求主要来自美国、英国、德国、日本和西班牙等国家的宠物爱好者, 这也是该物种遭到捕捉的主要原因,但有证据表明存在干制标本或泡酒标本用于传统药物的国际贸 易。当种群在繁殖季节大量聚集在附近的水洼中时,该物种很容易遭受过度捕捉。

目前没有老挝疣蝾螈的全球贸易数据。2013 年,欧盟记录了 41 只来源不明、从德国商业出口到日本的活体。野生来源的个体也被观察到在德国的展会上出售。美国有记录表明 2011 年从泰国商业进口了 252 只野生活体。由于老挝疣蝾螈是老挝的特有物种,这些个体似乎很可能首先从老挝非法出口到泰国。有传言泰国市场上有老挝疣蝾螈出售,但没有该物种在泰国被圈养繁殖的证据。2005 年,美国的一个机场查获了来自老挝的 120 只药用干制老挝疣蝾螈。美国也有该物种作为科学标本交换的相关记录。

线上出售的个体数量有限,2011-2020年间共发现20则广告,涉及65只个体。据老挝当地居民介绍,2008年和2009年,有400多只老挝疣蝾螈个体在国内市场上被出售给来自欧洲、日本和中国的玩家。最近(2015年)有报道称贸易商下订单与当地居民一起在另一个国内市场购买该物种,具体数量不详。一只老挝疣蝾螈活体的价格从线上广告的平均100美元到老挝本地市场的1美元不等,但人工饲养的幼体曾在网上以250美元一只的价格出售。

老挝疣蝾螈在欧洲和北美的动物园圈养繁殖,据说欧洲的私人繁殖户培育了大量的后代。在老挝没有圈养繁殖场。

分析: 由于分布和数量都非常有限且呈显著下降,老挝疣蝾螈(Laotriton laoensis)被列为濒危物种。尽管该物种野生个体用于国际贸易的证据主要来源于民间传闻,但很明显存在国际需求。关于贸易对野生种群影响的最新信息缺乏,然而,繁殖季节的大规模种群聚集使它们容易受到过度捕捉的影响,并且该物种可能已经接近被列入附录 I 的生物学标准。因此,老挝疣蝾螈显然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2a 标准 A 中附录 II 的列入标准。对商业用途的野外捕捉实施零配额可为该物种提供与附录 I 同级别的保护,并且可以反映老挝的贸易禁令。

将真鲨科 (Carcharhinidae) 整科列入附录 II

提案方: 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欧盟、加蓬、以色列、马尔代夫、巴拿马、塞内加尔、塞舌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英国

概要: 真鲨科的两个成员已被列入附录 II,包括在 CoP16 列入的长鳍真鲨(Carcharhinus longimanus)和 CoP17 内的镰状真鲨(C. falciformis)。现提议将该科 12 属的其余 54 个物种列入附录 II;其中 19种(指主要物种)是根据公约第 II 条第 2(a)款列入,其余依据第 II 条第 2(b)款列入(作为相似物种)。本提案中包含的物种生活在热带至温带海洋中,并栖息于沿海、远洋和河流环境中。大多数主要物种分布在相对浅水(<150米)的大陆架和岛屿架沿岸,尽管有灰色真鲨(C. obscurus)和长吻真鲨(C. signatus)分布在半海洋 500-600米深处地区。

所有已知或推断是主要物种的真鲨繁殖力都较低。尽管灰色真鲨最长能达到 420 厘米,但大多数物种的不超过 200 厘米。真鲨通常 1-2 年生产一次,大多数物种每次产 2-10 条幼鱼(长吻真鲨最多可产 15 条幼鱼)。多数物种的三个世代不超过 30 年,铅灰真鲨(C. plumbeus)(60-78 年)和灰色真鲨(90-114 年)除外。

真鲨科的所有物种都受到商业、手工业和休闲渔业的针对性或偶然性捕获。它们的鳍和肉在国际贸易中占有重要地位,后者重要程度在逐渐加大。该科中的物种合计占全球每年软骨鱼捕捞量的三分之一和沿海鲨鱼鱼翅贸易的三分之二。据估计,仅一个物种大青鲨(Prionace glauca)(且非主要物种)就占2017年所有鲨鱼捕捞量的六分之一,现在该物种可能已经成为国际鲨鱼肉贸易的主要商品。其它产品,如肝油、皮肤和颌骨在贸易中也很常见。虽然有些物种在贸易中很普遍,但其他真鲨科动物极为罕见,至少在对大型鱼翅贸易中心的调查中未发现。

最近在中国香港和广州进行的三次鱼翅调查证实了真鲨科在鱼翅贸易中的主导地位。2014-2015 年的香港调查发现大青鲨、镰状真鲨和黑鳍真鲨混合(黑边鳍真鲨 C. limbatus、钝吻真鲨 C. amblyrhynchoides、光齿真鲨 C. leiodon和蒂氏真鲨 C. tilstoni)排名前三位;2015-2017 年在香港和广州的调查发现大青鲨、镰状真鲨和真鲨属未知物种是发现最多的前三名物种或物种群;2018-2019年在香港对小型、低价值鱼翅进行的调查报发现,尖吻鲨(Rhizoprinodon acutus)、沙拉真鲨(C. sorrah)和黑鳍真鲨杂混合占最高的四个物种或物种群中的三个。

所有 19 种主要物种在 IUCN 红色名录中均被列为濒危或极危。因为最近其种群数量由于过度捕捞急剧减少(三个世代减少超过 50%),其中十二种:黑吻真鲨(Carcharhinus acronotus)、黑尾真鲨(Camblyrhynchos)、杜氏真鲨(C. dussumieri)、光齿真鲨、灰色真鲨、加勒比真鲨(C. perezi)、铅灰真鲨、长吻真鲨、宽鳍鲨(Lamiopsis temmincki)、婆罗洲宽鳍鲨(L. tephrodes)、窄吻鲨(Nasolamia velox)和犁鳍柠檬鲨(Negaprion acutidens)在全球范围内被列为濒危物种;七种因过度捕捞和栖息地丧失推断出三个世代种群数量减少了至少 80%,印尼真鲨(C. borneensis)、狡黠真鲨(C. cerdale)、印度真鲨(C. hemiodon)、小尾真鲨(C. porosus)、逝绝真鲨(C. obsolerus)、印度露齿鲨(Glyphis gangeticus)和剑吻鲨(Isogomphodon oxyrhynchus)在全球范围内被列为极危;四种(印尼真鲨 C. borneensis 、印度真鲨 C. hemiodon 、逝绝真鲨 C. obsoletus 和印度露齿鲨 Glyphis gangeticus)被认为在其大部分或全部分布范围内已局部、区域或全球灭绝。

已从三个主要来源估计了特定物种的减少量:渔业机构对黑吻真鲨、灰色真鲨和铅灰真鲨的评估; FinPrint 对全球珊瑚礁栖息地空间消耗的估计(黑尾真鲨和加勒比真鲨);捕获量和工作数据(狡黠真鲨、杜氏真鲨、光齿真鲨、小尾真鲨、长吻真鲨、剑吻鲨、宽鳍鲨、婆罗洲宽鳍鲨、窄吻鲨和犁鳍柠檬鲨)。

一些国家针对本提案中的主要物种制定了法律和法规,特别是对于灰色真鲨、印度露齿鲨和在巴西水域发现的几种物种(加勒比真鲨、铅灰真鲨、长吻真鲨和剑吻鲨)。最近的一项研究检查了 18 种真鲨科物种的管理风险,管理最好的是黑吻真鲨、小尾真鲨和蒂氏真鲨(非主要物种),而管理最差的是光齿真鲨、杜氏真鲨和乌翅真鲨(C. melanopterus)(非主要物种)。除了一套有限的管理措施外,本提案中的大多数物种在其各自的分布范围内都被怀疑没有得到管理。最近的一项研究发现,在世界范围内,国家和区域渔业管理组织(RFMO)对真鲨科管理不足,只有一半的必要管理到位。

虽然鱼翅是贸易中最引人注目和最广为人知的鲨鱼产品,但其他产品(包括肉、油、皮和颌)也被交易。尽管关于物种组成的数据有限,但认为肉类贸易对许多鲨鱼和鳐鱼物种构成日益严重的威胁。对交易的肉类开展遗传鉴定以确定物种是必要的,不过这在黑鳍鲨混合物种操作不了。虽然可以通过鱼翅来识别,但来自不同物种的干翅(翅的交易形式)与其他鲨鱼物种的相似。训练有素的人员可以识别许多干翅到种;但是,未经培训的人可能很难做到这一点。本提案中包括的物种被认为属于具有相同干翅特征的"相似物种"。

分析: 真鲨科在全球软骨鱼类捕捞和鱼翅贸易中占主导地位。当前提案中确定的 19 种主要物种中的 11 种(印尼真鲨、狡黠真鲨、印度真鲨、光齿真鲨、灰色真鲨、逝绝真鲨、铅灰真鲨、小尾真鲨、印度露齿鲨、剑吻鲨和窄吻鲨)的种群数量下降情况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5 有关商业开发低繁殖率水生物种的脚注所规定的可以列入附录 II 的条件。虽然没有证据表明印尼真鲨、狡黠真鲨、印度真鲨、逝绝真鲨和剑吻鲨存在鱼翅的国际贸易,但是这些物种非常罕见,可能已经灭绝,一旦被捕获,则它们有可能参与国际贸易,并且可能已经符合附录 I 的标准。

依据决议附件 5 中的脚注,19 种中的四种(黑吻真鲨、黑尾真鲨、杜氏真鲨和犁鳍柠檬鲨)的相关信息表示它们目前不符合 2aA 中的标准。然而,这些物种和宽鳍鲨种群的持续下降以及出现鱼翅国际贸易的证据说明它们需要被监管,以确保捕捞不会将这些野生种群数量减少到可能威胁其生存的水平,这表明这些物种符合列入决议标准附件 2aB 附录 II 的条件。

长吻真鲨和加勒比真鲨这两个物种似乎不符合附录 II 的附件 2a 标准,因为没有证据表明这些物种在国际贸易中出现,估计的下降不符合附件 5 有关商业开发低繁殖率水生物种的脚注所规定的可以列入附录 II 的条件。然而,这两个物种在全球范围内都在减少。这些物种符合列入附件 2bA 的标准,因为它们的 鳍很难与本提案中符合附件 2aA 的至少一个物种以及已列入附录 II 的两个物种无沟双髻鲨(Sphyrna mokarran)和镰状真鲨区分开来。

关于真鲨科中的所有其他(非主要)物种,其中 27 种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近危或易危(在其分布范围的部分或全部区域下降),并且有证据表明以下物种存在国际贸易:高翅真鲨(Carcharhinus altimus)、白边真鲨(C. albimarginatus)、钝吻真鲨、高鳍真鲨(C. amboinensis)、短尾真鲨(C. brachyurus)、短鳍真鲨(C. brevipinna)、长孔真鲨(C. isodon)、低鳍真鲨(C. leucas)、黑边鳍真鲨、麦氏真鲨(C. macloti)、乌翅真鲨、西氏真鲨(C. sealei)、沙拉真鲨、北河露齿鲨(Glyphis garricki)、露齿鲨(Glyphis glyphis)、隙眼鲨(Loxodon macrorhinus)、短吻柠檬鲨(Negaprion brevirostris)、大青鲨、尖吻鲨、巴西斜锯齿鲨(R. lalandii)、太平洋斜锯齿鲨(R. longurio)、寡线斜锯齿鲨(R. oligolinx)、加勒比斜锯齿鲨(R. porosus)、澳洲斜锯齿鲨(R. taylori)、宽尾斜齿鲨(Scoliodon laticaudus)、大吻斜齿鲨(S. macrorhynchos)和灰三齿鲨(Triaenodon obesus)。这些物种也可能符合附件 2aB 中附录 II 的标准,以确保从野外捕捉的标本不会将野生种群减少到其生存可能受威胁的水平。

其中约 16 种:高翅真鲨、白边真鲨、高鳍真鲨、短鳍真鲨、低鳍真鲨、黑边鳍真鲨、沙拉真鲨、短吻 柠檬鲨、大青鲨、尖吻鲨、巴西斜锯齿鲨、太平洋斜锯齿鲨、寡线斜锯齿鲨、加勒比斜锯齿鲨、澳洲斜锯 齿鲨 和 灰 三齿 鲨),和另外两个物种直翅真鲨(C. galapagensis)和大西洋斜锯齿鲨(Rhizoprinodon terraenovae)的鳍很难与上述主要物种以及已列入附录物种(无沟双髻鲨和镰状真鲨)区分开来,这似乎符合附件 2bA 中列出的(相似物种)标准。

七种物种-澳洲真鲨(C. cautus)、科氏真鲨(C. coatesi)、昆士兰真鲨(C. fitzroyensis)、赫氏真鲨(C. humani)、爪哇真鲨(C. tjutjot)、蒂氏真鲨和婆罗洲宽鳍鲨,显然不符合列入附件 2a或附件 2b 的标准。婆罗洲宽鳍鲨(主要物种)被列为濒危,澳洲真鲨、科氏真鲨、昆士兰真鲨和蒂氏真鲨被列为全球性无危,爪哇真鲨被列为全球性易危,赫氏真鲨被列为数据缺乏。其中只有科氏真鲨、昆士兰真鲨和蒂氏真鲨已在国际贸易中被发现,但贸易捕捞不被视为其保护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

总之,真鲨科的绝大多数物种似乎都符合附录 II 的标准,要么是因为需要进行监管以确保捕捞及其他影响不会将野生种群数量减少到其生存可能受到威胁的水平(决议附件2a)或因为相似物种(决议附件2b)。将其余七个物种纳入附录将有助于一致性。

将双髻鲨科 (Sphyrnidae) 整科纳入附录 II

提案方: 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欧盟、巴拿马

摘要:双髻鲨科(Sphyrnidae)的三个物种于 CoP16 列入附录 II。现建议将该科其余六种也列入附录 II;窄头双髻鲨(Sphyrna tiburo)根据公约第 II 款第 2(a)段规定列入,其它五个由提案方命名的物种以及任何其他尚未确定的双髻鲨科物种作为相似种而列入。该提案中包括的物种分布在北纬42°和南纬34°之间的沿海暖温带和热带大陆架中,最深在海平面下 100 米仍有分布。窄头双髻鲨和短吻双髻鲨(S. Media)分布在西大西洋和东太平洋地区。小眼双髻鲨(S. tudes)仅分布在大西洋中西部和西南部地区,长吻双髻鲨(S. Corona)仅在太平洋中东部和东南部地区有所分布。卡罗莱纳锤头(S. gilberti)已知分布在大西洋西北部,尽管尚未确定,但推测在大西洋中西部和西南部也有分布。丁字双髻鲨(Eusphyra blochii)是一种印度西太平洋物种,分布范围从阿拉伯湾经南亚到澳大利亚北部和巴布亚新几内亚。

窄头双髻鲨是繁殖力最强的鲨鱼物种之一,其最大年龄、成熟年龄、成体大小和后代大小随着纬度的增加而增加。雄性窄头双髻鲨在 2-4 岁性成熟,雌性在 2-3 岁和 6-7 岁间性成熟,最晚性成熟年龄分别可达 5-6 岁和 6-18 岁,纬度越高性成熟越晚。在鲨鱼中观察到的已知最短妊娠期约 4.5-5 个月,在这之后,该物种会产 4-16 条幼鱼。由于地理分布和幼体最大条数相似,短吻双髻鲨、小眼双髻鲨和长吻双髻鲨被怀疑具有与窄头双髻鲨相似的生活史特点,尽管小眼双髻鲨的妊娠期为 10 个月(每次产 5-12 条幼鱼),长吻双髻鲨每次只产 2 条幼鱼。丁字双髻鲨的繁殖力要低得多,它的最大寿命为 21 岁,雄性成熟年龄为 5.5 岁,雌性为 7.2 岁,妊娠期 7-11 个月,每次产 6-25 条幼鱼。根据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5 有关商业捕捞水生物种的脚注判断,所有的双髻鲨科物种的繁殖力较低。

所有双髻鲨科物种都遭到商业性捕捞、手工作业或垂钓等目的性或偶然性捕获。窄头双髻鲨、丁字双髻鲨、小眼双髻鲨、长吻双髻鲨、短吻双髻鲨和卡罗莱纳锤头鲨(可能)分布在沿海,很容易被刺网、底拖网和延绳钓捕获,在深海也没有避难所。它们通常在国内被作为食用肉类,在国际上被作为贸易用鱼翅的来源。2014 年至 2015 年,在香港开展的鱼翅调查发现,窄头双髻鲨和丁字双髻鲨分别占样本量的0.06%和0.02%。香港和广州的另一项研究发现,窄头双髻鲨和小眼双髻鲨分别占样本量的0.04%和0.03%;丁字双髻鲨占香港样本量的0.01%,广州样本量的0.06%。2018-2019 年,最近在香港进行的小型低价值鱼翅零售市场调查发现,窄头双髻鲨和丁字双髻鲨各占样本量的0.4%。这些研究均未报告样本中长吻双髻鲨、短吻双髻鲨或卡罗莱纳锤头所占的比例,但这些物种的鳍也可能被用于国际贸易。

窄头双髻鲨具有种群趋势的最详细信息。在大西洋西北部地区,即大西洋、墨西哥湾和美国加勒比海域,该种群的最后一次评估(2013年)显示因管理得到,窄头双髻鲨没有被过度捕捞;目前该种群在这一地区的情况未知。自上次种群评估以来,已在美国水域(墨西哥湾和大西洋)确定了两种新的不同种群,下一次种群评估将对这两个种群分别开展。在大西洋中西部和西南部再往南,窄头双髻鲨是金塔纳罗奥州(墨西哥)、巴拿马和委内瑞拉被捕获最多的鲨鱼之一。其种群数量在哥伦比亚境内的加勒比海域和巴西(已被认为在里约热内卢附近区域性灭绝)大幅减少。在太平洋中东部和东南部,这一曾经数量充足的物种显著减少,已被认为在加利福尼亚湾局部灭绝。自 1980 年代以来未曾在中美洲观察到该物种出没,在南美洲也很少见。

短吻双髻鲨、小眼双髻鲨、长吻双髻鲨和丁字双髻鲨相关的信息非常少,而卡罗莱纳锤头鲨的信息没有。在墨西哥,短吻双髻鲨曾很常见,但现在认为它可能在加利福尼亚湾和中美洲附近的太平洋水域已局部灭绝(最后一次记录出现在 1980 年代)。在太平洋东部中心区域和东南部地区,短吻双髻鲨消失了或异常罕见。1970年代以前,短吻双髻鲨曾在南美洲附近的大西洋水域很常见,甚至大量分布,但现在很少在该水域附近发现它们的踪迹。与小眼双髻鲨有关的信息很少,但在其分布范围内的集约化渔业表明该种群数量已减少。同样,尽管长吻双髻鲨在哥伦比亚附近的太平洋水域仍然相对常见,但在其分布区域存在着集约化且很大程度上不受管理的渔业。除了澳大利亚的刺网捕鱼很少捕获丁字双髻鲨且据信种群相对稳定外,还没有该物种的其他信息。在东南亚和印度西太平洋的其他地区,丁字双髻鲨被推测因集约化和很大程度上不受管理的渔业导致种群数量减少,并且有证据表明整个地区的其他鲨鱼和鳐鱼种群也有显著减少。

窄头双髻鲨和丁字双髻鲨在 IUCN 红色名录中被列为全球濒危。短吻双髻鲨、小眼双髻鲨和长吻双髻鲨

为全球极危,根据过度捕捞和栖息地退化推测,其种群数量在三个世代中减少了 80%以上。卡罗莱纳锤头鲨被评估为数据缺乏。

在美国,窄头双髻鲨由《大西洋高度洄游物种联邦联合管理计划》管理,该计划于 2006 年制定并于 2021年修订。计划中的管理措施包括季节性休渔和配额捕捞。除了美国针对特定物种管理外,州级刺网禁令可能也为该物种提供保护。墨西哥附近的大西洋水域有对窄头双髻鲨适用的长达一个月的鲨鱼休渔季。一些南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普遍有割鳍禁令,鲨鱼捕捞休渔季,或是设有鲨鱼保护区。虽然卡罗莱纳锤头和丁字双髻鲨可能间接受益于其分布范围内的其他通用渔业管理措施,但没有专门针对这两个物种的特定管理措施。

鉴于小型到中型背鳍和胸鳍的相似性,识别贸易中双髻鲨科物种的主要产品(干翅)具有挑战性。

分析: 过度开发导致双髻鲨科中所有物种的种群数量显著减少。观察到的窄头双髻鲨总体下降与 Conf. 9.24(Rev. CoP17)决议附件 5 有关商业捕捞中低繁殖力水生物种的脚注所规定的可以列入附录 II 的条件并不一致。但是,该物种在太平洋和南大西洋的部分重要分布区域已消失,再加上鱼翅出现在国际贸易中,表明需要对贸易进行监管以确保持续捕捞不会使窄头双髻鲨的野生种群减少到其生存可能受到危害或其他影响的水平。这说明该物种符合决议附件 2aB 纳入附录 II 的标准。窄头双髻鲨在其分布范围内大西洋西北地区的重新出现表明该物种对管理非常敏感,管理对该物种的健康存续产生了重大影响。

考虑到附件 5 中关于具有中低繁殖力(短吻双髻鲨和小眼双髻鲨)和低繁殖力(长吻双髻鲨)的商业性 开发水生物种的脚注,极度濒危的长吻双髻鲨、短吻双髻鲨和小眼双髻鲨可能符合或接近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录 2aA 纳入附录 II 的标准。虽然在某些分布海域的丁字双髻鲨的上岸量严重减少,但在其他地方其种群数量减少规模是最小的。因此,尚不清楚该物种是否符合附件 2a 中附录 II 的标准。

包括窄头双髻鲨、丁字双髻鲨和小眼双髻鲨在内的许多双髻鲨科物种的鳍被用于国际贸易并出现在国际鱼翅贸易中心。尽管数据缺乏,但长吻双髻鲨、短吻双髻鲨和卡罗莱纳锤头鲨的鳍可能也被用于国际贸易。

双髻鲨科所有成员的小型到中型的背鳍和胸鳍相似,且由于难以把它们的鳍与列入附录 II 的路氏双髻鲨和锤头双髻鲨幼体的鳍区分开来,窄头双髻鲨、小眼双髻鲨、长吻双髻鲨、短吻双髻鲨和卡罗莱纳锤头符合纳入 Conf. 9.24(Rev. CoP17)决议附件 2bA 中附录 II 的标准。因为同样难以区分丁字双髻鲨幼体和己纳入附录 II 的无沟双髻鲨和锤头双髻鲨的鳍,所以该物种也符合列入附录 II 的标准。

因此,双髻鲨科的所有物种似乎都符合决议附件 2a 或 2b 中列入附件 II 的标准。

将以下淡水魟鱼物种纳入附录 II: 华氏江魟(Potamotrygon wallacei)、利奥波德三世 江魟(P. leopoldi)、白斑江魟(P. albimaculata)、亨氏江魟(P. henlei)、加布 提江魟(P. jabuti)、马氏江魟(P. marquesi)和斑江魟(P. signata)

提案方: 巴西

概要: 江魟属是南美淡水魟鱼的一个属,其分类学复杂,目前该属物种得到公认的有 30 种。江魟属巴西种群和八个哥伦比亚物种于 2017 年被列入附录 III。根据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第 II 条第 2(a)款,建议将华氏江魟(Potamotrygon wallacei)和利奥波德三世江魟(P. leopoldi)列入附录 II。根据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第 II 条第 2(b)款将白斑江魟(P. albimaculata)、亨氏江魟(P. henlei)、加布提江魟(P. jabuti)、马氏江魟(P. marquesi)和斑江魟(P. signata)作为相似物列入附录 II。

亚马孙和帕纳伊巴河流域特有的新热带淡水魟鱼,主要出现在水深小于 3 米的水域。利奥波德三世江 魟是巴西马托格罗索州和帕拉州亚马孙流域新谷河河道下游的特有种。利奥波德三世江魟是巴西亚马 孙州内格罗河中段的特有种。利奥波德三世江魟和华氏江魟繁殖力低。目前所有物种的成熟年龄尚不 清楚,但据报道,雌性成熟年龄最短的物种是华氏江魟(2 年),最长的是利奥波德三世江魟(4-5 年)。雌性华氏江魟一次产两条幼鱼,而利奥波德三世江魟平均每次产 4.84 条幼鱼。妊娠期 3-4 个月 不等。利奥波德三世江魟和华氏江魟每年都有孕期,通常受循环水文条件影响。华氏江魟的最长寿命 为 5 岁,白斑江魟和加布提江魟可达 10 岁,利奥波德三世江魟最长寿命为 14 岁。

淡水魟鱼,包括本提案未涵盖的其他淡水魟鱼物种,自上世纪70年代晚期以来一直属于观赏水族贸易的需求范围。黑鳐类物种的典型特征是黑色皮肤上有白色或浅色斑纹,通常以利奥波德三世江魟、白斑江魟和亨氏江魟为代表,有时还有变化较多的物种加布提江魟,是所有观赏水族市场(亚洲、欧洲和北美)上最受欢迎的观赏性淡水魟鱼。利奥波德三世江魟是亚洲国家出口价值最高的物种,也是最受欢迎的淡水魟鱼,其次是加布提江魟。利奥波德三世江魟是美国和加拿大最受欢迎的淡水魟鱼,从1990年代到2006年,该物种因国际观赏水族贸易遭到高强度的捕捞。在2000年代初,利奥波德三世江魟成体首次在亚洲、欧盟和北美洲作为种源被捕获,2005年至2011年期间捕获量不断增加。2000年,主要来自泰国的亚洲饲养者开始让这些物种和其他淡水魟鱼物种(主要是白斑江魟和加布提江魟)进行杂交。这些杂交种中的一部分被认为比野生捕获的个体更具吸引力并具有更高的价值,导致对白斑江魟和加布提江魟的需求减少。美国2011-2020年的贸易数据显示,大部分进口魟鱼(94%)是人工养殖,主要来自泰国(80%)。自纳入附录III以来,CITES数据也显示出类似的模式。此外还有一些非法贸易的证据:利奥波德三世江魟是巴西官方记录中淡水魟鱼缴获量最多的物种。尽管实际数量未知,2002-2018年,利奥波德三世江魟占据超过一半的淡水魟鱼缴获量(55%)。此外,30%的淡水魟鱼个体从亚马孙州出口并被报告为摩托罗江魟(附录III列出的物种),但实际上是利奥波德三世江魟。近期没有华氏江魟的缴获记录报告。

对这些淡水魟鱼的威胁包括用于观赏水族贸易的捕捞、淹没的森林栖息地的火灾造成的栖息地丧失和退化、农业扩张、放牧、采矿、水力发电厂开发等人为发展,以及人类的伤害和当地消费。捕捞死亡率与其他人为活动相结合导致利奥波德三世江魟种群减少。总体而言,由于养殖场可以供应水族市场,国际观赏水族贸易对野生捕捞个体的需求有所下降。据说华氏江魟的人工养殖比较困难,因此利奥波德三世江魟水族市场的供应变化可能不适用于华氏江魟。然而,对华氏江魟的需求明显低于其他物种,出口记录甚至未达到设定的配额。

IUCN 红色名录对华氏江魟和利奥波德三世江魟的评估目前正在进行中并等待审查。两者都被临时评估为易危,估计过去三个世代种群数量分别减少了 33%和 30-49%。这两个物种的种群趋势数据各不相同。利奥波德三世江魟在捕捞区域的一项研究发现,2004 年 5 月至 2021 年间捕获率显著下降;其他调查没有发现明显的趋势。在里约内格罗地区生活的 14 个独立华氏江魟亚群中有 11 个被评估为稳定。目前正在对白斑江魟、加布提江魟、马氏江魟、斑江魟和亨氏江魟进行评估。斑江魟被认为分布受限;其他物种在亚马孙流域的不同河流系统中相对普遍。

自 2017 年以来,淡水魟鱼属物种的所有巴西种群已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I。在巴西,六种淡水魟鱼 (亨氏江魟、摩托罗江魟、奥氏江魟、利奥波德三世江魟、绍(施)氏江魟和华氏江魟(作为分类学

已被取代的多棘江魟))受出口配额管制,出口配额还指定了每个物种特定的最大出口尺寸(圆形身体宽度)。巴西出口额制度于 2003 年建立。然而,自 2019 年以来,巴西相关管理部门一直没有授权这些淡水魟鱼物种的出口。在此之前的几年里,合法出口的野生标本数量远低于出口限额。

淡水魟鱼属的所有物种都表现出多色性,这使得基于颜色识别物种具有挑战性。然而,该提案中的物种可分为两大类:黑鳐(利奥波德三世江魟、白斑江魟、亨氏江魟(有时还有加布提江魟)) 和棕色鳐鱼(华氏江魟、斑江魟和马氏江魟)。

分析: 提案中提到的七种巴西淡水魟鱼是亚马孙流域河流系统特有的淡水鳐。大多数分布相对广泛,只有斑江魟分布受限。一些物种,特别是利奥波德三世江魟以及华氏江魟(以其早期名称多棘江魟的名义),在之前已大量用于水族贸易出口。尽管种群趋势数据经常相互矛盾并且不清楚其数量减少是否可以归因于因出口发生的捕捞,还是如栖息地退化等其他因素,这两个物种都有种群数量减少并且可能仍在持续中。自2000年以来,利奥波德三世江魟已与其他物种杂交(主要在泰国),杂交的品种有时会比野生捕捞的个体更受欢迎且价格较高,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对淡水魟鱼野生个体的需求。从2008年起,巴西政府为六种本地淡水魟鱼属物种设定了出口限额,但公开的出口量仍远低于这些配额。自2021年以来,自2021年以来,巴西相关管理部门一直没有授权这些淡水魟鱼物种的出口,因此目前没有合法的出口贸易。案件报告等说明存在一些非法出口,但没有迹象表明有大规模非法贸易,并且除利奥波德三世江魟及其杂交种外其他物种很少出现在公开市场上(未在最近的贸易中发现斑江魟)。此类贸易的捕捞似乎不太可能对淡水魟鱼种群产生重大影响。

在此基础上,并无明确证据证明贸易监管会减少这些物种受到的威胁,因此它们似乎不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2A 列入附录 II 的条件。

提案物种中,黑鳐(白斑江魟,亨氏江魟,利奥波德三世江魟和加布提江魟)之间可能彼此相似,但 将其与棕色鳐鱼(华氏江魟、斑江魟和马氏江魟)区分开来应该相对容易。

将犁头鳐(Rhinobatidae)整科纳入附录 II

提案方: 以色列、肯尼亚、巴拿马、塞内加尔

概要: 犁头鳐是犁头鳐目(Rhinopristiformes)犁头鳐科(Rhinobatidae)中的像鳐鱼的鲨鱼。犁头鳐目的其他三个科已被纳入附录 I(CoP14 的锯鳐科 Pristidae)和附录 II(CoP1 的蓝吻犁头鳐科 Glaucostegidae 和圆犁头鳐科 Rhinidae)。犁头鳐科共有 37 个物种,分为三个属:弧犁头鳐属(Acroteriobatus)、拟犁头鳐属(Pseudobatos)和犁头鳐属(Rhinobatos)。这些居于水底的物种主要分布在浅水(低于 50 米)沿海、深度可达 366 米的大陆架。

现在拟列入附录 II 的物种有六种在 IUCN 红色名录最近评估中为极危,包括斑鼻犁头鳐 (Acroteriobatus variegatus)、霍氏犁头鳐 (Pseudobatos horkelii)、白斑犁头鳐 (Rhinobatos albomaculatus)、暗斑犁头鳐 (R. irvinei)、琴犁头鳐 (R. rhinobatos) 和薛(许)氏犁头鳐 (R. schlegelii)。在过去的三个世代中,这些物种除斑鼻犁头鳐外,种群数量被怀疑或推测经历了至少80%下降。根据公约第 II 条第 2(a)款,建议将这六个物种(以下称为主要物种)列入附录 II。根据第 II 条第 2(b)款,建议将该科其余物种作为相似物种列入附录 II。

最大体长从 65 厘米 (斑鼻犁头鳐) 到 138 厘米 (霍氏犁头鳐) 不等。推测的生命周期最短为 5 年 (斑鼻犁头鳐),最长为 18.5 年 (霍氏犁头鳐)。斑鼻犁头鳐、白斑犁头鳐和暗斑犁头鳐通常产仔数相对较小,约为 1-4 只条,而霍氏犁头鳐、琴犁头鳐和薛 (许)氏犁头鳐平均每次产仔量大一些,约 1-14 条不等。估计霍氏犁头鳐和琴犁头鳐年度种群数量增长率最大,这说明相对于其他犁头鳐,这两个物种的繁殖率处于中等和中高等水平。然而,相对于更普遍的水族鱼类,犁头鳐科的繁殖力处于中低水平。

主要物种中的三种有限分布在西印度洋(斑鼻犁头鳐)、西南大西洋(霍氏犁头鳐)和西北部太平洋(薛(许)氏犁头鳐)。白斑犁头鳐、暗斑犁头鳐和琴犁头鳐从安哥拉到毛里塔尼亚的分布有较大重叠: 暗斑犁头鳐向北延伸到摩洛哥, 琴犁头鳐延伸到地中海。

型头鳐科面临的主要威胁是不受管制的渔业,它们会因鱼肉和鱼鳍被作为目标物种捕捞或偶然捕获。由于它们在沿海、近海活动的特性,经常被各种渔具捕获,尤其是手工业和半工业刺网、拖网、线网、三重刺网和围网,以及底层拖网和刺网等偶然捕获。

该科中所有物种全球种群规模未知。几乎没有具体物种的信息。最近的分类修订意味着犁头鳐科物种的可用数据有时是从圆犁头鳐科和蓝吻犁头鳐科的物种推断出来的。巴西霍氏犁头鳐的单位努力渔获量(CPUE))数据以及乌拉圭减少的捕获量表明,过去三代的种群数量分别减少了 99%和 80%以上。薛(许)氏犁头鳐三个世代的种群数量在中国台湾省、日本、中国大陆和韩国各自减少了 63%、88%、40%和 90%。

其他物种的种群趋势信息也比较零散。有证据表明琴犁头鳐的种群数量在减少,其中塞内加尔三个世代 捕捞量减少 90%、毛里塔尼亚三个世代减少 85%和加纳渔民的估计是减少了 80-90%。琴犁头鳐似乎在喀麦隆已很稀有,在安哥拉则已不见踪影。在其分布范围的北部,琴犁头鳐被认为在地中海西部和中部水域局部灭绝,但在地中海东部,特别是黎巴嫩,它仍能被捕获并且被认为是相对常见。

在加纳,虽然接受采访的犁头鳐渔民提到暗斑犁头鳐渔获量减少了40-60%,但该物种还是相对常见。在这些针对性捕捞中,暗斑犁头鳐是被捕捞到数量最多的物种(占相对捕捞量的 70%)。在喀麦隆和安哥拉的捕捞调查中发现暗斑犁头鳐的数量很少。

而在几内亚的拖网调查中没有发现白斑犁头鳐。在该物种分布范围的南部,它似乎在喀麦隆相对常见 (在两年的调查中占所有鲨鱼和鳐鱼记录的 7%)。

没有关于斑鼻犁头鳐的特定种群趋势数据;已用圆犁头鳐科、蓝吻犁头鳐科和犁头鳐科的普遍减少来推断其未来可能发生的种群下降。

型头鳐科鳍的国际贸易信息很少。犁头鳐科、圆犁头鳐科和蓝吻犁头鳐科的鳍被一起视为一个单一的类别,称为"白"鱼翅或"群翅",是所有鱼翅中价值最高的一种。然而,很少有任何犁头鳐科物种的贸

易参考信息。研究人员在 2020 年对香港特别行政区低价值鱼翅的调查中发现了斑鼻犁头鳐,并指出虽然早期进行了大量抽样(2014年至2016年间超过9,000个样本),但这是该物种首次在贸易中被记录。还有报道称,在加纳,琴犁头鳐的鳍在割离后,单独出售给来自尼日利亚、多哥、马里、冈比亚和塞内加尔的贸易商,据推测这些贸易商供应的是亚洲市场。鱼市场采访结果也显示小型犁头鳐鳍被出售,可能是白斑犁头鳐和暗斑犁头鳐。然而定量数据缺乏,在鱼翅贸易中心的调查中没有发现这些物种。薛(许)氏犁头鳐的肉和鳍价值低,可能仅限于国内消费。没有发现霍氏犁头鳐的贸易,其肉被认为具有价值,存在国内消费。

针对犁头鳐的国家保护措施各分布国有差异。有些措施是针对特定物种的,有些可能间接惠及犁头鳐科物种,如割鳍禁令、渔具限制、休渔区域和季节)。地中海琴犁头鳐被纳入多项环境协定,包括列入迁徙物种公约(CMS)的附录 I 和巴塞罗那公约。

分析: 犁头鳐在其整个分布范围内都受到针对性的和兼捕捕捞活动的影响。在被提议作为主要物种的 六个物种中,有五种被推测或怀疑已经经历了显著下降,其中斑鼻犁头鳐被认为受到了过度捕捞的影响,预计到 2032 年其物种数量将显著下降。这些物种似乎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的附录 I 中规 定的生物学标准。任何贸易都需要监管,以满足决议附件 2aA 附录 II 标准。尽管渔民称有琴犁头鳐、白斑犁头鳐和暗斑犁头鳐贸易,但在鱼翅贸易中心的调查中几乎没有任何这些物种产品(鱼翅)的定量证据。2020年,在香港特别行政区鱼翅市场的调查中首次发现了斑鼻犁头鳐。虽然国际贸易或许推动了这些物种的针对性捕捞,但国内消费可能还是主要驱动力。

识别犁头鳐科物种的身体部分和衍生物可能具有挑战性。圆犁头鳐科和蓝吻犁头鳐科物种的幼鱼以及其鱼体和衍生物被交易时通常很难与犁头鳐科物种区分开。锯鳐科的鱼体和衍生物也很难与犁头鳐科区分开来。因此,犁头鳐科的所有成员都符合列入 Conf. 9.24(Rev CoP17)决议附件 2bA 的标准。由于犁头鳐科物种的整体、部分和衍生物与已在附录中列出的物种(圆犁头鳐科、蓝吻犁头鳐科和锯鳐科)很难区分,整科列入将确保已列入附录的物种不会以未列入附录但与其相似的的犁头鳐科物种的名义进行非法交易。

将斑马下钩鲶(Hypancistrus zebra)纳入附录 I

提案方: 巴西

概要: 斑马下钩鲶(Hypancistrus zebra)是一种非常独特的小型淡水鱼,只分布在巴西帕拉州亚马孙支流新谷河受限河段的浅水区(低于 1-10 米)。据估计,它已知的分布面积不到 400 平方公里。它于 1987 年被发现,1990 年代初开始进行人工养殖,商业化养殖始于 2000 年代初。1990 年代观察到其种群数量正在减少,原因显然是水族贸易的过度需求。2004年,该物种在国内被评估为易危,并被禁止捕捞,据说之后数量有恢复。2016年贝洛蒙特水电站的建设对斑马下钩鲶的整个分布区域造成了影响,2018年 IUCN 红色名录预计 10 年内该物种数量会减少 80%以上,因此评估为极危。之后的监测显示水电站的影响没有预期的那么严重。

斑马下钩鲶是鱼类爱好者最受欢迎的观赏鱼之一,在国际宠物贸易中需求广泛,其中大部分供应来自人工养殖,主要由印度尼西亚的公司提供。自 2000 年以来,大量斑马下钩鲶被以低于非法来源野生个体的价格售卖。不过,斑马下钩鲶的非法贸易也是显而易见的。在过去十年中,巴西环境与可再生自然资源研究所(IBAMA)报告共查获了 4,100 多条。对出口商的采访表明,在旺季,每月有成百上千条斑马下钩鲶从巴西走私到邻国。2017 年,该物种被巴西列入 CITES 附录 III。从那时起,报告的大部分贸易是来自印度尼西亚的圈养个体(近 30,000 个出口标本)。养殖个体的寿命为 10-15 年,因此用于养殖的亲本可能是在 2004 年巴西禁令颁布前合法获得。

分析: 斑马下钩鲶在巴西的分布相对有限,其活动范围不到 400 平方公里。尽管 2016 年贝洛蒙特大坝的建设对该物种的影响似乎没有预期的那么严重,但这将斑马下钩鲶分成两个亚群,并导致其栖息地质量下降。由于对该物种的旺盛需求,2004年起巴西禁止出口斑马下钩鲶,但查获数据表明非法出口仍存在,关于此类出口规模或捕捞对野生种群产生的影响的信息很少。栖息地质量下降和贸易持续存在造成斑马下钩鲶分布范围受限的情况表明,该物种似乎符合列入第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录 I 的标准,这也将反映巴西有关该物种的国家法规。附录 I 是否产生任何额外益处将取决于执法力度是否增加,并且对目前主要贸易物种人工养殖的负面监管实际上可能会增加对野生种群的压力。附录 II 对商业目的的野生标本贸易设置零出口限额,具有同样的监管效果。这将确保人工养殖的斑马下钩鲶可以进行交易,无需根据第 12.10 号决议(Rev CoP15)在 CITES 中注册。

将梅花参属(Thelenota)整属列入附录 II

提案方: 欧盟、塞舌尔、美国

概要:海参属于海洋棘皮动物海参纲(Holothuroidea),分布于世界各地,包括约 1,700 个物种。 交易的干制海参被食用和传统药用,在中国尤为流行。梅花参属(Thelonota)是体型大、分布广泛的印度太平洋海参,共有三个物种即梅花参(T. ananas)、巨梅花参(T. anax)和红纹海参(T. rubralineata)。梅花参重达 6 千克,分布在距离东非、印太地区和澳大利亚海岸 0-30 米深处的沙质海床上。巨梅花参是已知最大的海参,重量通常超过 7 千克,发现于东非、印太地区和澳大利亚海岸 5-25 米深处的沙质海床上。红纹海参栖息于西太平洋 20 米以下的珊瑚礁斜坡外侧。

海参是固定附着的动物,因为体型大,通常生活在浅水区,且不需要复杂的捕捞技术,因此特别容易受到过度捕捞的影响。浅水中的海参可以通过自由潜水来采集,但需要自携式水下呼吸装置(水肺)才能到深水中采集海参。大多数海参是自然排放精卵,它们将精子和卵子释放到水柱中,繁殖成功率直接取决于成体的密度,以确保足够高富集的精子和卵子,从而进行受精。目前对大多数海参物种的生命周期和增长情况知之甚少;据记,梅花参属的一些物种可以在不受干扰的自然环境中生活数十年。

海参作为食物在许多亚洲国家很常见。海参产业在世界上许多地方得到了发展,但由于过度捕捞,大多数地区野生种群已经衰退。自 1990 年代以来,中国的海参水产养殖快速增长,2021 年报告的产量超过 160,000 吨,预计 2022 年产量相似。2020 年发表的一篇论文声称海参中的硫酸化多糖可以抑制新冠肺炎病毒的活性。据报道,这种发现已使得中国部分地区的海参消费量爆炸式增长。

目前全球没有该属任何一个物种的种群估计。有迹象表明,在梅花参的分布区域内,种群数量局部减少。据报道,1980年代至 2013年在新喀里多尼亚、1984-2004年在汤加、2000-2016年在红海(当时在调查中未观察到)的梅花参以及 1984-1996年在汤加的巨梅花参的种群都减少了。2012年和 2013年在斐济对这两个物种的调查中发现种群密度显著减少(每公顷只有 1 个或更少,而人们的预期密度为每公顷 10-20 个)。2014-2015年在斐济进行的一项调查没有发现该属物种。红纹海参很少被发现,几乎没有种群密度估算。

梅花参于 2010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为濒危物种;当时估计在其至少一半的分布区内种群数量下降了 80-90%。巨梅花参和红纹海参在 IUCN 红色名录(2010)中被评估为数据缺乏,其中巨梅花参被报告为不常见。

通常,海参交易时不做分类鉴定,因此很难评估交易中单个物种的交易量。虽然从中国的批发和零售商店的销售频率数据可以推测梅花参属物种交易量低,但该属物种的国际交易量目前没有可靠的数据。2016年的一项市场研究发现梅花参出现的频率较高(调查的59家商店中有22家出售梅花参)。据报道,该物种具有很高的营养价值,是国际贸易中价值最高的物种之一(每千克干重高达219美元)。在同一项调查中,巨梅花参出现的频率较低(59家中只有3家)。然而,随着其他物种资源的耗竭,巨梅花参显得越来越受欢迎。2016年巨梅花参在中国市场的价格为每千克31美元,五年内上涨了70%。斐济的出口商表示巨梅花参是该国2014年出口量最大的物种。2004年,红纹海和其他28种海参在所罗门群岛被认为具有商业价值;据悉,红纹海参在所罗门群岛有捕捞,但没有具体捕捞数量的信息。

众所周知,海参的非法贸易一直存在,然而,关于梅花参属物种非法贸易的具体信息却很少。

为了应对海参的过度捕捞,许多国家已经实施了区域禁捕措施。埃及设置了禁捕区(NTZ),印度全面禁止海参的捕捞,但这些措施并未被广泛采用,实施也存在问题。莫桑比克禁止捕捞梅花参,澳大利亚渔业也限制了特定区域内船只/捕捞人员的数量。此外,澳大利亚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制定了允许的总捕捞量(TAC)或限额,且澳大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斐济和汤加规定了允许捕捉海参最小尺寸。但是,梅花参属物种的大部分分布范围不受保护或监管。

分析: 由于成年海参的移动缓慢、性成熟较晚、繁殖依赖种群密度、生境偏好和低增长率,梅花参属物种容易被过度捕捞。此外,因为成体体型很大,通常在白天活动,易被发现和采集,且不需要复杂的捕捞或生产技术。

梅花参历史上和近期都出现局部性下降,这与第 9.24 号决议(Rev. CoP17)附件 5 有关商业采集水生动物的脚注所规定的可以列入附录 II 的条件一致。在某些情况下(红海和斐济的部分地区)有当地地域性灭绝的迹象。鉴于其价值高,该物种分布范围内最易获得的种群很可能被采集,并且可能也经历了类似的下降,这表明对该物种的贸易进行监管是必要的,否则其在不久的将来可能需要被纳入附录 I (标准 2aA)。

巨梅花参和红纹海参不常见,甚至在过去记录它们的一些地区调查中已经不再有发现。红纹海参的记录十分少见,难以就整个种群可能发生的变化得出结论。对巨梅花参部分分布区域的观察显示,其可能经历了大范围的种群下降。国际贸易有可能驱动对这些物种的大量捕捞,并且对它们的需求也会增加,因此需要对贸易进行监管,从而确保野外采集不会使其野生种群减少到可能使其生存受到持续捕捞或其他因素影响的程度(标准 2aB)。综上所述,梅花参和巨梅花参可能符合纳入附录 II 的标准,但没有足够证据来确定红纹海参是否符合标准。这三个物种的干湿形态的特征可以区分。

修订注释#1、#4、#14 和附录 | 中列出的兰科物种注释

提案方: 加拿大

概要:对附录 I 所列兰科植物的注释#1、#4、#14 和分类群注释的拟议修正是常委会注释工作组广泛审议的结果。常委员会第七十四次会议认可了这些修正。提案的主要修改是将"在固体或液体培养基中"这一短语从通过试管培养获得的植物幼苗和组织培养物的贸易提供豁免的注释中删除,因为这反映了自现行案文通过以来,繁殖和运输此类标本的技术的演变,同时保持了豁免的原始意图。

所有其他提议的变更都是语法上的,但由于它们与实质性注释相关,因此需要根据附录 I 和 II 中注释使用的第 11.21 号决议(第 CoP18 版)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提案。

分析: 修正案建议从注释中删除"在固体或液体培养基中"这一短语,该注释为试管内获得的植物幼苗和组织培养物的贸易提供了豁免;这些建议得到了常委会 2022 年第 74 次会议(SC74)的一致支持。它们符合当前的繁殖技术,不应影响野生物种的保护。向缔约方大会提交本提案符合关于附录 I 和 II 注释使用的第 11.21 号决议(CoP18 版)。

将喇叭树(风铃木属 Handroanthus spp.、金铃木属 Roseodendron spp. 和蚁木属 Tabebuia spp.)列入附录 II 并注释#17

提案方: 哥伦比亚、欧盟、巴拿马

概要:风铃木属(Handroanthus)、金铃木属(Tabebuia)和蚁木属(Roseodendron)是紫葳科的三个属,分布于美国南部到阿根廷和智利(包括加勒比海)。目前,这三个属共有 113 种被认定的树种(风铃木属35种,金铃木属76种,蚁木属2种)。这三个属以前被认为是属于一个属(金铃木属),但在2007年根据遗传学研究而被拆分,新物种仍在持续被发现。虽然有些物种分布广泛,但半数以上的物种是一个分布国特有的或仅限于某个岛屿。

这些属中的大多数树种生产一种非常坚硬、沉重和耐用的木材,当地用于建造房屋、桥梁、地板、甲板和工艺品。在国际上,它以一个共同的名字"Ipé"销售,是首选的甲板木材之一。据报道,即使在微观层面上也很难区分物种和属,而且尚未有一个涵盖所有物种的鉴定指南。树皮在国际贸易中作为药用和芳香用途。关于这类木材或者树皮的贸易是否对野生种群造成危害,我们知之甚少。

Ipê 是市场上最有价值的木材之一,据报道,巴西的价格与大叶桃花心木(Swietenia macrophylla)历史上的价格一样高,而后者在巴西被禁止商业开采。由于它们的自然密度低、生长速度快和幼苗不耐荫,即使 Ipê 树种在砍伐强度已经大幅度降低的情况下仍然特别易危。美洲各地广泛种植了这类树种,作为商业种植园、人工造林和城市景观绿化。

提案方试图将风铃木属、金铃木属和蚁木属纳入附录 II,并附上注释#17(原木、锯材、单板、胶合板和变形木材)。齿叶风铃木(Handroanthus seratifolius)和紫花风铃木(H. impetiginosus)根据附件 2a 标准 B 纳入,其余树种则根据附件 2b 标准 A,基于鉴定、命名和分类学不确定性,三个属使用相同商品名(Ipé)。这三个属之前在 CoP18 被巴西提议列入附录 II(CoP18 提案四十九),但在审议前被撤回。

虽然没有对 Ipê 全球贸易总额的估计,但巴西被确定为主要出口国。2010 年至 2016 年,巴西报告的贸易总量为 255,723 立方米。据报告,巴西向 60 个国家出口,主要进口国为美国和欧洲国家。2008-2017 年,来自巴西的 Ipê 占美国 Ipê 锯材进口量的 93%,约占 Ipê 地板进口量的 87%。巴西的所有 Ipê 木材生产均来自自然种群。据报道,该国的非法采伐量可能很高(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报告的缉获量很低),人们对不当的管理措施表示担忧,包括高估可持续的采伐量,但不清楚非法采伐木材进入国际贸易的比例。在巴西东北部的森林中, 紫花风铃木和齿叶风铃木的种群数量严重下降,没有证据表明种群获得长期恢复。

- **紫花风铃木**(*Handroanthus impetiginosus*): 2020 年,紫花风铃木在 IUCN 红色名录中被评为近危(NT)物种,并指出由于国际木材贸易导致的不可持续采伐,其种群数量已经大幅下降,预计这种下降趋势将继续。在巴西,该物种目前(2019 年)被归类为近危物种(但未纳入最新评估);墨西哥是受威胁物种;秘鲁则是濒危物种。据报道,巴西部分地区的紫花风铃木种群因过度开发而显著下降。2010-2016 年,巴西出口了 1,644 立方米该树种木材。委内瑞拉也报告 2007-2017 年紫花风铃木的出口量为 20,491 立方米。
- **齿叶风铃木**(*Handroanthus serratifolius*):根据其受到国际贸易的威胁,并预计未来种群将大幅下降,齿叶风铃木于 2020 年被列入 IUCN 红色名录列为全球濒危物种。

2010-2016 年,巴西报告的 Ipê 出口中,70%(约 18 万立方米)为齿叶风铃木,其中 75%被报告为甲板,16%为锯材,其余为地板、隔板和"其他"。美国和欧洲国家是主要进口国。

2010-2016 年,巴西齿叶风铃木的出口量在 2012 年达到峰值,据报道为 3.6 万立方米。而到了 2017 年,巴西报告的出口量高达 22 万立方米。在巴西的齿叶风铃木的产量和出口数据均可用的年份(2012-2016 年),出口量约为产量的 16%。虽然这可能表明国内使用量超过了国际贸易量,但 2008 年的一项研究报告称,Ipê 的加工效率相对较低(42%),表明出口产品加工过程中可能存在较高的耗损。该物种的平均产量估计为 2.4 立方米/公顷。另一个国家——哥

伦比亚报告 2019-2021 年的采伐量为 1,727 立方米。

据报道,巴西一些地区的采伐导致齿叶风铃木的种群显著下降,没有证据表明种群得到长期恢复。秘鲁和委内瑞拉都认为该物种受到威胁;秘鲁报告称,齿叶风铃木的合法和非法国际贸易水平相对较低,但尚不清楚这种贸易是否导致了种群数量的下降。

• 头花风铃木 (Handroanthus capitatus)、黄花风铃木 (H. chrysanthus)、灰白风铃木 (H. incanus): 这三个物种都被评估为易危 (WI)物种。报告的贸易量包括头花风铃木:巴西2010-2016年约3,000立方米,苏里南2017-2019年约13,000立方米;黄花风铃木:2019-2021年,巴西为50立方米,哥伦比亚为24,000立方米;灰白风铃木:巴西约2,000立方米。此外,还有报告称,墨西哥和哥伦比亚缉获了非法获得的黄花风铃木。

Ipê 的经济重要性日益增加——出口为用于家具和建筑板材、锯材和地板。主要进口国为欧盟和美国。2017-2021年,巴西、巴拉圭、秘鲁和玻利维亚出口了5.25亿千克(约47万立方米)的 Ipê 木材产品。大部分 Ipè 从巴西出口,几乎占所有贸易的96%(按数量计算)。据报道,2010-2016年,至少有13种风铃木属植物从巴西出口,但据报道,有些报告的贸易只有属的信息,在许多情况下是以金铃木属的同义名称进行的。齿叶风铃木和紫花风铃木的自然密度低,生长速度慢,也是这三个属中大多数其他物种的典型特征。此外,国际贸易的高需求量、栖息地丧失和退化,都对种群产生了负面影响。

虽然已知的主要国际贸易集中在齿叶风铃木和紫花风铃木两个物种,但商品名 Ipé 广泛指三个属的任何物种,因为木材贸易数据通常不以物种层面作为记录。国际贸易中报告的其他物种包括头花风铃木(2011-2015 年从苏里南出口 6,000 立方米锯材)、七叶风铃木 H. heptaphyllus(2011-12015 年从圭亚那出口 5000 立方米锯材)、史氏钟花 Roseodendron donnell-smithii(2010-2012 年从墨西哥出口 183立方米锯材和 510 根原木),以及紫绣球 Tabebuia rosea(2007-2017 年委内瑞拉出口总量约 27,000 立方米)。目前尚不清楚国际贸易是否对这些物种构成威胁。另据报道,为开荒土地而砍伐森林也对部分地区的某些物种构成了威胁,例如哥伦比亚的黄花风铃木和墨西哥的紫绣球。

根据 IUCN 红色名录评估,Ipê(风铃木属、金铃木属和蚁木属的树种)正日益遭到不可持续的开发利用。 无论从宏观还是微观上,根据木材区分这三个属的不同物种是很困难的。有证据表明,目前对齿叶风铃 木、紫花风铃木和许多其他 Ipê 物种的开发程度可能导致种群严重减少,而这些物种的贸易数据无法明 确归属于特定的分类单元。

分析:风铃木属、金铃木属和蚁木属是"新大陆"树木的属,包括 100 多种,新物种仍在不断的发现中。某些物种的木材在国内和国际上都有很高的需求,据报道是市场上最有价值的木材。三个属的木材以相同的通用名称(Ipé)销售;据报道,即使在微观层面上,也很难区分物种和属。根据报告的数据,交易量最大的物种是齿叶风铃木和紫花风铃木,它们分布在从墨西哥到阿根廷的几个国家。根据现有记录,在较低贸易水平中还报告了头花风铃木、黄花风铃木和灰白风铃木。

虽然无法获得全球贸易数据,但巴西似乎是 Ipê 的主要出口国,其中大部分是齿叶风铃木,另有 19 个物种也在贸易中报告。在属一级报告的金铃木属物种是巴西第二大贸易报告物种。据报道,哥伦比亚和委内瑞拉对紫绣球进行了大量采伐。还有报道称,巴西发生了非法采伐和交易,巴西、哥伦比亚、墨西哥和委内瑞拉也报告了木材案件。据报道,一些地区的过度开发已经导致齿叶风铃木和紫花风铃木的种群显著减少,它们与这些属的其他物种一样,特别容易遭到砍伐。头花风铃木、黄花风铃木、紫花风铃木、灰白风铃木、齿叶风铃木均已被评估为受威胁物种(齿叶风铃木为濒危),预计未来种群将持续下降。

在此基础上,头花风铃木、黄花风铃木、紫花风铃木、灰白风铃木和齿叶风铃木似乎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2a 标准 B 纳入附录 II,这也可能是这三个属中没有明确贸易记录的其他物种的共同情况。根据鉴定困难、分类学和命名不确定性以及以同一商品名进行贸易的实际情况,所有三个属的其余物种均符合列入附件 2b 的相似物种标准。

据说,白花二翘豆(Dipteryx alata)和香豆树(D. odorata)易与提议列入提案四十八的风铃木属、金铃木属和蚁木属物种混淆;如果本提案通过,这两个物种也将符合Conf. 9. 24 (Rev. CoP17)决议附录2bA中的相似标准。

注释

大部分贸易是锯材(HS 代码 4407)和木地板、铺板(HS 代码 449),显然属于 CITES 对变形木材的定义。贸易中也有树皮的报道,但没有关于贸易量和对该物种影响的信息。因此,注释#17 包括"原木、锯材、单板、胶合板和变形木材",涵盖了来自分布国的主要贸易产品。如果发现国际树皮贸易在未来对野生物种也有威胁,则可以用新注释#17 列出物种,并将树皮包括在内。

将红景天属植物列入附录 II, 注释#2

提案方:中国、欧盟、乌克兰、英国、美国

摘要: 红景天属是一个具有多样化的多年生草本植物属,产于北半球较冷的地区。它们通常寿命长且生长缓慢,有些物种在野外需要 20 年才能成熟。分类系统尚未得到解决,但提案方遵循 2003 年的审查报告,该报告确认了该属中的 58 种。

建议将两个物种(红景天 Rhodiola rosea 和大花红景天 R. crenulata)纳入附录 II,以应对贸易威胁;其余物种被认为是相似物种列入附录 II。该提案包括注释#2:"所有部分和衍生物,除了: a)种子和花粉;以及b)包装好并准备零售贸易的成品。"红景天在亚洲、欧洲和北美的 28 个国家有分布,而大花红景天则仅分布于不丹、中国、印度和尼泊尔,其海拔高度在 2800 - 5600 米之间。2017 年,不丹特有的一种锦缘红景天(R. marginata)被 IUCN 红色名录评为全球无危(LC)物种。其他物种尚未进行全球评估。

红景天的根茎已被广泛用于传统医药体系。近 20 年来,国内和国际对红景天属植物的需求都有所增加,同时供应的产品种类也越来越多,包括茶、药丸、草药、补充剂、能量饮料、酒精饮料和化妆品。含有红景天的产品已经在研究疲劳、睡眠障碍和抑郁治疗的临床试验中进行了测试。红景天是中国推荐用于治疗新冠肺炎的中药配方之一,该药物已在 30 个国家注册。

21 个国家对红景天开展了国家红色名录评估。在欧洲和北美的 11 个国家,该物种被列为无危或安全的物种,10 个国家面临灭绝或稀有的威胁。2017 年,中国国家评估大花红景天为濒危物种,最近在不丹进行的一项研究发现,大花红景天在某些地区罕见且分布不均匀。根据已知的大花红景天发现记录,该物种的大部分分布在中国。

这两个物种的全球贸易数据均不可知,但现有证据表明,进入国际贸易的野生红景天主要有四个分布国家(中国、哈萨克斯坦、蒙古和俄罗斯联邦),而大花红景天用于国际贸易的野生采集主要来源国是中国。大花红景天据说在中国交易最广泛,也常常被发现以红景天的名义进行交易。在俄罗斯(红景天)和中国(红景天和大花红景天),研究表明,为满足商业需求而进行的野生采集正在导致这两个物种种群的下降。

据称,中国的国际出口,尤其是提取物,是红景天商业贸易的关键驱动力。中国不仅从国内野生采集的红景天,也从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和可能的蒙古进口野生采集的红景天原料(例如根和根茎)。据报道,中国红景天的库存正在下降,目前需要从邻近地区进口以满足商业需求。尽管不丹的 Linghsi 区可能有一些贸易,但没有确切证据表明大花红景天从不丹、尼泊尔和印度跨境贸易进入中国。

俄罗斯也从哈萨克斯坦和蒙古进口红景天根,并向欧洲和亚洲国家出口成品。据报道,俄罗斯的采集尤其影响了阿尔泰地区的红景天种群。在所有四个有商业出口野生采集证据最多的国家中,该物种在国家红色名录评估中被记录为稀有物种(哈萨克斯坦和俄罗斯的红景天)、易危物种(蒙古和中国的红景天)或濒危物种(中国的大红花景天)。

贸易量的数据是匮乏的。据报道,2006-2008年,俄罗斯出口了85吨红景天干根茎。2017年的一项研究估计,每年有500吨红景天干根茎从中国新疆自治区出口,用于在中国东部加工,其中大部分被认为是出口到国际市场。

所有可用证据表明,中国出口商品中的红景天和大花红景天完全是野生来源的。已知在一些国家开展了商业种植,包括加拿大、美国,可能还有乌克兰和俄罗斯,尽管这通常是小规模的,产品用于国内。植物成熟期相对较长(五年)和利润率较低对大规模商业化种植构成了重要阻碍。据报道,由于其高海拔生长要求,对红景天的种植也具有挑战性。蒙古或哈萨克斯坦没有红景天商业种植,也没有任何国家种植大花红景天的证据。

在中国野生采集红景天和大花红景天都需要许可证。在俄罗斯,红景天在全国范围内受到保护,除了阿尔泰边疆区、克拉斯诺亚尔斯克、图瓦和马加丹的种群外,所有地区的野生商业目的采集都是非法的。在哈萨克斯坦,红景天被认为是受保护的,尽管有消息表明,允许在国有林中进行野生采集,并受配额

限制。蒙古对红景天的采集规定不明确。该物种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和保加利亚得到充分保护,其他六个分布国家也具有某种形式的保护,其中大多数也在欧洲。

在活体植物和干根茎的贸易中,很难确定红景天的种类,而贸易中不同种类的红景天混合被认为是在供应链的前端就发生的。

分析: 有明显证据表明,红景天产品的国际贸易和商业需求可能会增加。红景天和大花红景天是贸易中最常见的物种,大多数商业种植(红景天)规模较小或仅用于国内目的,大多数国际出口可能均来自野生采集。

大花红景天在中国被视为濒危物种,但也是仅有的可供国际贸易而进行野生采集的种群。从已知的分布记录来看,该物种的主要分布区也确实在中国。有迹象表明,不丹部分地区的大花红景天已经由于采集而导致资源枯竭,印度可能会采集该物种进行家用。鉴于其相对有限的分布区和在中国贸易的明显影响,大花红景天似乎符合 Conf. 9. 24(Rev. CoP17)决议附件 2a 附录 II 的纳入标准。

红景天分布很广。在采集量最大的国家(哈萨克斯坦、蒙古、俄罗斯和中国),种群被评估为稀少或易危。在其他分布范围的大部分地区,几乎没有大规模采集的迹象,该物种被评估为无危。因此,它似乎不太可能符合 Conf. 9. 24(Rev. CoP17)决议纳入附录 II 的标准。然而,由于很难区分干燥形式的红景天物种和已知的贸易产品混合,红景天和该属的其他成员符合列入 Conf. 9. 24(Rev. CoP17)决议附件 2bA 附录 II 的相似物种标准。

注释

注释#2 将包括"所有部分和衍生物,除了: a) 种子和花粉;以及 b) 包装好并准备进行零售贸易的成品。"目前尚不清楚各国家出口的产品中有多大比例被视为包装好且准备进行零售贸易的成品。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规定(执行部分第7段);修订附录 I 或附录 II 提案的注释"应……包括那些首次出现在国际贸易中作为从分布国出口的样本。"如果出口贸易的很大一部分是以成品的形式列入这一注释,若该提案通过,将违背决议的初衷,尽管在实施这一注释方面可能存在挑战。

将缅茄(Afzelia spp.)的所有非洲种群纳入附录 II 和注释#17

提案方: 贝宁、科特迪瓦、欧盟、利比里亚、塞内加尔

摘要: 缅茄是豆科的一个属,分布于非洲和东南亚。七种非洲缅茄树种是国际贸易优质木材的重要来源,以 Afzelia、Doussie、Pod 或非洲缅茄木等商品名进行贸易。在赞比西地区发现了两个物种,有一种分布在苏丹地区,而其余四种则在几内亚-刚果地区。它们通常生长缓慢而且分布密度低。目前尚不清楚这些物种在非洲以外的引入种群或人工林种植。

不同缅茄物种的木材很难区分,并以相同的商业名称销售。它广泛应用于装饰贴面、地板、门框、楼梯、铺板、造船、外部木制品和建筑、家具、乐器、转化材料、镶嵌物和其他小型特种木制品。来自非洲的 出口包括原木和锯材。缅茄在当地也很重要,广泛用于维持生计,可提供传统药物成份、牲畜饲料、建 筑木材、木炭和薪材。

目前确定了五种具有重要商业价值的物种:非洲缅茄(Afzelia africana)、美丽缅茄(A. bella)、喀麦隆缅茄(A. bipindensis)、厚裂缅茄(A. pachyloba)和安哥拉缅茄(A. quanzensis)。尽管蓄积量数据匮乏,但由于国际贸易对采伐木材的需求,非洲缅茄的全球种群有所下降。对木材的选择性采伐已导致安哥拉缅茄在某些地区受到来自当地的威胁而数量减少。出于对不可持续贸易的担忧,本提案建议将所有非洲缅茄、喀麦隆缅茄、厚裂缅茄和安哥拉缅茄种群纳入附录 II,并且由于其木材外观的相似性,所有其他非洲缅茄属种群(即美丽缅茄、A. parviflora 和 A. peturei)也纳入附录 II。

总的来说,关于缅茄属物种国际贸易水平的数据似乎非常有限。支持声明文件提供了非洲缅茄木材贸易的信息,指出这可能涉及卡雅楝属 *Khaya* spp. (也建议列入 CITES 附录 II,见 CoP19 Prop. 51)。非洲缅茄、喀麦隆缅茄、厚裂缅茄和安哥拉缅是广泛分布的物种,被认为在国际贸易中需求量很大。虽然这些物种的全球种群数据尚不明确,但在非洲,无论从国家和地方层面的种群数量都是显著下降的。人们认为稀有物种 A. peturei 不在交易中,其木材特性尚不清楚。

- 非洲缅茄分布广泛,但被认为是易危(IUCN 红色名录,2019 年),高强度和不可持续的采伐导致过去三代(150 年)的种群减少至少 30%。而这种威胁仍在继续。国际市场上对这种木材的需求是一个重大威胁。从加纳出口的非洲缅茄最近没有官方的蓄积量统计。然而,由于该国森林稀树草原生态区每年发生严重火灾,全国种群数量可能正在减少。
- 由于种群数量下降,喀麦隆缅茄和厚裂缅茄均在1998年被评估为易危物种。IUCN红色名录正在 重新评估这两个物种的受威胁等级。据报道, 喀麦隆缅茄和厚裂缅茄是非洲最常见的缅茄属植 物,喀麦隆是该属树种的主要出口国。科特迪瓦和加纳也是主要出口国。刚果盆地的喀麦隆缅 茄、厚裂缅茄和另一个物种美丽缅茄均已被商业化的采伐。
- 安哥拉缅茄(Afzelia quanzensis)被认为是由于不可持续和非法采伐造成的资源枯竭,在各个产区国已受到当地的威胁,但 2019 年 IUCN 红色名录评估其为无危。在莫桑比克,它是三种最主要的采伐木材之一(按体积计),也是出口的五种主要木材品种之一,中国是主要出口目的地。它也是安哥拉采伐和交易的主要物种之一。安哥拉缅茄被认为是附录 II 所列的刺猬紫檀的潜在替代木材。
- Afzelia peturei 是分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DRC)和赞比亚边境附近的一种分布范围狭小的物种。由于其范围有限和人为干扰,被认为是易危(IUCN 红色名录,2019年)。目前还不知道它是否存在交易。
- A. parviflora 木材 (无危 LC, IUCN 红色名录, 2019 年)已被确认有采伐,但尚不清楚是否在国际上存在交易。
- 美丽缅茄(A. bella)的分布也很普遍,在国际贸易中也很常见,但目前认为种群数量没有显著下降。

分析: 非洲的缅茄属树种(Afzelia spp.)生产的优质木材因其耐用性和美观在国际市场上受到重视。目前认定的七种非洲缅茄树种中,有四种(非洲缅茄 Afzelia africana、喀麦隆缅茄 A. bipindensis、厚裂缅茄 A. pachyloba 和安哥拉缅茄 A. quanzensis)是分布广泛的树种,它们至少在其分布范围的部分地区存在大规模采伐。据报道,由于一些国家不同程度的采伐,种群数量有所下降。因此,其中三个物种被列为 IUCN 红色名录中的易危物种(非洲缅茄于 2019 年,喀麦隆缅茄和厚裂缅茄 1998 年)。采伐

和出口仍在继续,这可能导致资源的进一步枯竭,在某些情况下,可采伐的总量也会耗竭。2019年,安哥拉缅茄被评估为无危,但已知至少在一个重要的产区国家(莫桑比克)广泛采伐。目前尚没有国家对种群数量进行估算或对蓄积总量进行评估。这四个物种目前都是在其范围内的大部分地区以不可持续的方式被采伐,大大增加了对其他重要威胁的脆弱性,因此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录 2a标准 B 中规定的纳入附录 II 的标准。

此外,鉴于很难区分不同种非洲的缅茄的木材,该属的其他非洲物种似乎符合列入决议附件 2b 附录 II 的相似标准。

注释

这些树种的木材主要由非洲国家作为原木和锯材出口到其他地方进行加工用于多种用途。因此,注释 #17 指定了"原木、锯材、单板、胶合板和变形木材"似乎是合适的,因为它包括首次出现在国际贸易 中的样本。

从附录 II 中删除北印度黄檀 (Dalbergia sissoo)

提案方:印度、尼泊尔

概要:北印度黄檀(Dalbergia sissoo)是一种生长迅速的多年生树种,原产于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印度、缅甸、尼泊尔和巴基斯坦,也广泛被引种,尤其是在非洲和亚洲。在一些地区,它被认为是入侵物种。全球种群规模不得而知,尽管病虫害已经影响了许多分布国的野生和种植种群,但该物种的高再生率和生长率抵消这一威胁的影响。在孟加拉国、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该物种被广泛种植,并在植树造林计划后成功适应了异域的生长环境。2019年,IUCN 将该物种评估为无危(LC)。

北印度黄檀的木材主要用于加工各种木制品,包括手工艺品和家具。它已成为印度次大陆最广泛种植的人工林树种之一。在印度次大陆,它因其在林业、农林业和园艺方面的价值而具有重要的经济意义。

除了已经列入附录 I 的物种外,整个黄檀属都在 CoP17 (2016)被列入附录 II,并带有注释#15。在拟定目录时,有人认为只有部分黄檀属物种符合附录 2a 中的标准,但是,当执法和海关官员遇到黄檀产品样本的时候很难有效地区分不同物种。在 CoP18,提交了一份不成功的提案(提案 51),建议将北印度黄檀从附录中删除。印度作为提案国之一,对北印度黄檀列入附录后对其手工业产生的影响表达了特别的担忧。然而,在 CoP18 (2019)中,注释#15 进行了修订,包括对 500 克以下的木制品进行豁免。人们认为,这可能会减轻对手工艺品行业的一些影响,尽管尚不清楚情况是否如此。

自 2017 年以来,印度已对该属物种列入附录进行了保留,并采取了更严格的国内措施,禁止出口所有物种的全部野生标本,少数例外情况包括北印度黄檀的贸易。

2017-2020 年,据进口方的报告,在 CITES 管控下的直接贸易中,北印度黄檀主要商品为木材产品(约 1950 万千克,另外还有 150 万件)和雕刻品(约 630 万千克,另外还有约 40,000 件)。据报告,大多数来源于人工种殖(按重量报告占 74%,按数量报告 80%),其余部分被声明为于公约生效前的产品和野生来源,来源主要从 2017 年公约生效前获得向人工种植转变。据报告,大部分贸易与印度相关,而进口方主要是欧盟、美国和英国。2017-2020 年贸易稳定,每年从印度进口约 650 万千克(印度未报告该贸易)。

许多专家承认,如果不使用技术,非专业人士很难轻易鉴别出北印度黄檀制成品,而该物种的主要交易形式并非初级产品。虽然存在识别北印度黄檀的技术方法,但需要在全球范围内提升专门知识和/或设备。

分析: 北印度黄檀的野生种群分布广泛,一般来说,没有证据表明它们由于贸易而减少。该物种在几个分布国,特别是印度和巴基斯坦,具有重要的经济价值,在这些国家,大量贸易来源于人工种殖种群。虽然该物种不符合 Conf. 9. 24(Rev. CoP17)决议附件 2a 纳入附录 II 的标准,但目前将该物种与所有其他黄檀物种区分开来仍然是一个实践上的挑战。虽然在国际贸易中存在着将北印度黄檀与该属其他物种区分开来的方法,但这些方法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技术目前在全球范围内达不到。因此,该物种符合附件 2bA 中的标准。如果本提案被通过,北印度黄檀将是附录中唯一未被包括在内的黄檀属物种。

将香二翅豆属(Dipteryx spp.)列入附录 II,并加入新的注释,指定原木、锯木、单板、胶合板和变形木材以及种子

提案方: 哥伦比亚、欧盟、巴拿马

摘要:香二翅豆是一个在分类学上很复杂的属,包括 14 种大型的、有林冠覆盖且生长缓慢的树种,分布在中美洲和南美洲,生长在热带雨林、季节性干旱森林和林地。该属植物作为珍贵的硬木木材(南美洲硬木 Cumaru,Shihuahuaco 和巴西柚木交易)以及其种子(被称为 Tonka 豆)而成为采伐目标,这些种子在国际上被用于香料、烟草和食品工业。在几个主产分布国中,香二翅豆属植物也是当地重要的食物、传统药物、木炭、油料来源,并在可可农林系统中被用作遮荫树,为参与 Tonka 豆供应链的原生居民和当地社区提供生计。目前,香二翅豆属在全球范围内面临着森林砍伐和栖息地退化的挑战,而商业采伐则额外增加了对其野生种群的生存压力。

本提案建议根据 Conf. 9.24 (Rev. CoP17) 附件 2a 的标准 B 将物种 Dipteryx alata、D. micrantha、D. odorata和 D. oleifera 列入附录 II, 并以相似性的理由将香二翅豆属的其余物种列入 CITES 附录 II, 满足附件 2b 的标准 A, 并辅以新注释"原木、锯木、单板、胶合板、变形木材和种子"(在目前的注释#17 中,增加了种子)。

- *Dipteryx alata*: 2017 年 IUCN 红色名录将其评估为易危,其种群数量呈下降趋势,但无具体种群估算结果。分布于巴西、巴拉圭、玻利维亚,可能还有秘鲁,估计其分布范围为 700 万平方公里。该物种在部分地区三个世代内大约有 30-50%的下降。种子也被用来制作 tonka 豆(见下文)。
- Dipteryx micrantha: 2017年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数据不足,种群呈下降趋势。分布于巴西、厄瓜多尔、秘鲁,可能还有玻利维亚和哥伦比亚。据报道,D. micrantha 在至少 40 厘米直径(胸高)时达到性成熟,寿命超过 1,000 年。因过度采伐被认为种群下降,特别是在秘鲁,已经报告了大量的出口数据: 2018-2021年共 8,200多万千克(约 76,000 立方米),其中 5,100万千克(约 7,000 立方米)出口到中国,1,900万千克(约 17,000 立方米)到欧盟,180万千克(约 1,700 立方米)到美国。据估计,2000-2020年,秘鲁的种群数量下降了 33%,预计在未来,这一下降幅度将变得更大。
- Dipteryx odorata: 2017 年 IUCN 红色名录评估为数据不足,种群数量呈下降趋势。分布在玻利维亚、委内瑞拉、哥伦比亚、法属圭亚那、圭亚那、洪都拉斯、苏里南,可能还有秘鲁。被引入巴哈马、多米尼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哥伦比亚的国家评估为易危物种。该物种生长非常缓慢,在直径 39 厘米时达到性成熟。木材的人工采伐被认为对该物种有重大影响。据报道,巴西和哥伦比亚的该种木材贸易水平很高。收获的种子被用作 tonka 豆。
- Dipteryx oleifera: 2020 年被 IUCN 红色名录列为无危,分布于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尼加拉瓜、巴拿马、厄瓜多尔和洪都拉斯。哥斯达黎加、哥伦比亚和巴拿马的国家评估均为易危。目前被哥斯达黎加(自 2003 年起)和尼加拉瓜(自 2007 年起)列入 CITES 附录 III(异名 D. panamensis),2022 年尼加拉瓜的出口配额为零。自那时起,进口方已经报告大部分的贸易活动,这些均来自巴拿马(约 51,000 千克,或约 47 立方米),其中不到一半来源声称来自于案件查没。

欧洲、美国和中国是香二翅豆木材的主要进口方。2019年,玻利维亚向欧盟(EU)出口了约350万千克的Cumaru,2018-2021年,巴西向美国和欧盟的出口量分别约为1,100万千克和700万千克。2015年,香二翅豆属的木材占秘鲁所有出口木材的80%。而不同香二翅豆物种的木材不容易区分,通常以属、商品名和包括多个物种的通用名进行交易。贸易中的主要产品似乎是原木、锯木、木条和细木工制品、装饰板。

Tonka 豆主要是采集于 *D. punctata、D. odorata* 和 *D. alata。Dipteryx punctata* 和 *D. alata* 是所有香二翅豆属中达到成熟所需时间最短的物种,约为 5-6 年。国际 Tonka 豆贸易在 20 世纪初蓬勃发展,这一时期发生了密集的野生采集活动,这种趋势在 20 世纪 40 年代有所下降。据报道,由于近几十年来对将香豆素作为食品和烟草行业的添加剂使用的监管和行业自愿性限制,目前的 Tonka 豆贸易水平只是曾经的一小部分。目前,巴西和委内瑞拉是向国际市场供应野生 Tonka 豆用于香水和食品工业的主要国家。据报道,委内瑞拉和巴西的采收工作主要由原住民社区开展,这是地方生计的一个组成部分,是原

住民参与采掘业的一个替代方案。一些专家指出,对 Tonka 豆的开发正在推动对相关物种的保护工作。因为目前 Tonka 豆贸易的影响仍然未知,建议将其种子列入附录 II 作为预防措施。还有人认为,如果对种子实施苛刻的采集限制,那些依靠种子采收为生的人可能会转向对母树进行其他利用方式,甚至是破坏性的利用,从而对树木种群产生不利影响。

有几个香二翅豆物种是以 Cumaru 或 Shihuahuaco 的俗名进行交易的,在交易中既不能区分也不能鉴定得到产品的具体物种类别。虽然目前可以用遗传标记识别 D. alata、D. ferrea、D. micrantha、D. odorata 和 D. punctata,但不可能用木材解剖的宏观或微观识别来区分香二翅豆属中的各个物种。此外,第 44 号提案提出: D. alata 和 D. odorata 在贸易中与风铃木属、金铃木属和蚁木属作为"Ipê"贸易的对象"通常被混淆"。

分析: 香二翅豆属的树种一般生长缓慢,大多数需要很长时间才能达到性成熟(46-177 年),而 *D. alata* 和 *D. punctata* 的成熟年龄较快(5-6 年)。由于香二翅豆属木材在实际贸易中的主要物种生长缓慢,该属特别容易遭到过度开发,已确定的对香二翅豆属树种的主要威胁是木材的采伐。香二翅豆属木材的国际贸易规模似乎仍在增长中。*D. punctata、D. odorata* 和 *D. alata* 的种子也正在巴西和委内瑞拉被作为 tonka 豆进行持续贸易,目前还不清楚对种子的采集是否会对该物种产生负面影响。

Dipteryx alata似乎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2a 下的标准 B 的要求。由于受到森林砍伐活动的影响,Dipteryx alata 在过去三个世代已持续减少了 30%以上。虽然 D. odorata 和 D. micrantha 两个物种被评估为数据不足,缺乏足够的种群信息来推断它们在全球范围内的种群趋势,但它们都被认为正处在下降阶段,并在部分分布地区被评估为受到威胁。据报道,秘鲁的木材出口是造成这一局面的一个特别值得关注的原因。此外,两个物种的生长速度和性成熟都非常缓慢。D. oleifera被三个分布国评估为易危。自从哥斯达黎加(2003年)和尼加拉瓜(2007年)将其列入附录 III 以来,报告中已经呈现出降低了的贸易水平;然而,鉴于附录 III 所列物种的贸易报告质量普遍较差,这可能并不能准确反映全球范围内贸易水平的准确状况。根据现有信息,目前还不清楚 D. odorata、D. micrantha和 D. oleifera 是否也符合附件 2a 中的标准 B 条款。然而,鉴于木材鉴定和同名贸易所造成的困难性,使得这些物种符合附件 2b 中的标准 A。

虽然其余物种也没有足够的种群数据来判别它们是否符合列名标准,但由于贸易报告中受到分类学上的重大不确定性,木材鉴定问题,贸易报告混淆通用名和俗名,所在分布国的不确定性,以及国家评估的威胁程度等因素影响的背景下,该属似乎符合附件 2b 的标准 A。 Dipteryx alata 和 D. odorata 与提案 44 中提议列入的风铃木属、金铃木属和蚁木属(称为"Ipê")"经常混淆",因此如果该提案通过,它们也符合附件 2bA 的标准。

注释

从现有的贸易数据来看,来自主产分布国的最多的贸易产品是木材和木材制品,将由拟议的新注释或注释#17 所涵盖。目前 tonka 豆(种子)采收产业的总体影响仍不清楚,也有些人认为采收 tonka 豆有助于该物种的保护和管理。因此,在根据第 Conf. 16.6(Rev. CoP18)决议制定减轻对生计的潜在负面影响以及对森林植被的连带影响的战略之前,在注释 17 不补充种子的说明可能会更合适。

将巴西苏木(Paubrasilia echinata)从附录 II 提级到附录 I 并添加以下注释:

所有部分、衍生物和成品,包括乐器的弓,但不包括乐器及其部件、组成的巡回管弦乐队,以及根据第 16.8 号决议修订版中所规定的携带音乐护照的独奏音乐家。

提案方: 巴西

概要: 巴西苏木,通常被称为 Pau-brasil、Pernambuco 或巴西木,是一种生长缓慢的豆科树木,高度约为 15 米,最大树干直径约为 70 厘米。它是巴西 Mata Atlântica(大西洋海岸森林,在全球生物多样性热点名单中排名第四)的特有植物。巴西苏木许多生物学特性以及它所处的植物群落的组成和结构都鲜为人知。巴西苏木的木材目前在世界范围内被用于制造高质量的乐器弓,为此该树种已经被人类开发利用了 200 多年。巴西苏木在 1998 年列为 IUCN 红色名录中的濒危物种,自 1992 年以来在巴西濒临灭绝的植物名录中被评估为濒危。该物种最初是在 CoP14(2007 年)被列为附录 II 中的 Caesalpinia echinata,注释号为10;在CoP18上对其分类学调整后,该名称在 2019 年成为 Paubrasilia echinata。注释#10:包括用于制造弦乐器琴弓的原木、锯木、单板和未加工的木制品,但不包括成品琴弓。这是唯一受此注释约束的物种。

自 2006 年以来,在巴西境内,企业和琴弓制造商之间关于巴西苏木木材的国内贸易一直通过森林原产地文件(DOF)进行监管和控制,但在附录 II 清单生效时,在巴西登记的现有库存记录的准确性似乎存在一些不确定性。DOF 不对巴西苏木制作为成品弓的国内或国际贸易进行管辖,因此这些琴弓不需要向当局申报,每年销售和出口的弓的总数仍然是未知数。根据国际伯南布哥保护倡议(IPCI),新的国内成品弓出口许可要求于 2022 年 6 月生效——但来自巴西的报告显示,目前出口许可还不具备可申请条件。

当下,还没有关于大西洋森林中巴西苏木自然种群的经验估计。该物种在残余的森林中被分割开来,并且已经观察到局部的亚种群的灭绝。近年来,大西洋海岸森林砍伐一直在加剧,在 2020 年和 2021 年之间,超过 21,600 公顷的生境因森林砍伐而消失。持续的栖息地丧失和质量下降,再加上人类活动对其木材的采伐,这些证据都指向该物种的种群数量正在下降。

500多年来,该物种一直被大量交易,最初是作为红色染料(brazilein)的来源,最近则是作为木材。自 19 世纪初以来,该物种的木材因其耐用性、柔韧性和共鸣性等优点而受到高度重视,已经被提取用于生产几种乐器的琴弓,如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和低音提琴。总的来说,据估计,在过去的五个世纪中,有超过 50 万棵成熟的树木被砍伐。且这些贸易是国际性的;根据巴西环境和可再生自然资源研究所(IBAMA)对生产琴弓的公司进行检查时收集的数据,92%的产量被出口,估计超过 12.7 万件弓坯或琴弓。绝大多数出口到美国和欧洲,其次是亚洲。

根据 2022 年 7 月一项针对琴弓制造商的国际调查,全世界每年用巴西苏木制作的弓的平均数量约为 25,000 张。在提供回答的 337 名制弓匠中,大约 91%的人每年生产不到 50 张弓,近 44%的人生产不到 10 张。

根据巴西法律(第 11428/2006 号联邦法和第 6660/2008 号联邦法令),政府禁止在其自然栖息地采伐和出口巴西苏木,只有在环境机构登记的种植树木的木材或公约前获得的材料才可以交易。它被列为巴西濒临灭绝的植物名单上的濒危物种,意味着禁止从自然栖息地采伐、收获、运输、储存、处理、加工和商业化。

在过去的五年里,IBAMA 和联邦警察的调查表明,不断有来自天然森林的木材被采伐,以供应日益增长的国际乐器弓弦市场。自 2018 年以来,IBAMA 官员查获了超过 20 万张弓坯和用非法(即本地)原木制作的弓。提案方认为,自该物种被列入附录以来,可能已经发生了大量非法来源的木材贸易。

本提案方提议将该物种列入附录 I,并加注释包括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乐器的弓,但不包括乐器及其部件、组成巡回管弦乐队和携带音乐护照的独奏音乐家,这根据了现有第 16.8 号决议(CoP17 修订)关于乐器的频繁跨境非商业性流动。该提案所倡导的目的是承认该物种处于不稳定的保护状态,并将成品弓的贸易置于 CITES 贸易管制之下,以减少违反巴西法律的出口机会。 "音乐护照"下贸易例外的理由和意图并不明显。

分析: 巴西苏木在历史上曾被广泛用于国际贸易,并因森林砍伐、农业发展和城市化进程而受到栖息地丧失的影响。尽管我们知道原生种群在整个物种的分布范围内是分散的和碎片化的,而且一些亚种群已经从它们曾经出现的地方消失了,但是没有具体的种群数量估计。有证据表明,来自美国、欧洲和亚洲市场的国际需求仍在持续,并有非法贸易的报道。根据登记的该物种自然栖息地的年度森林砍伐率相较历史范围总体下降超过90%,巴西苏木似乎符合Res. Conf. 9.24 (Rev. CoP17)附件1的附录I列入的生物学标准。由于巴西法律不允许从其自然栖息地采伐巴西苏木资源,只允许从人工种植林并在环境当局登记的树木或被确认为公约前的树木进行采伐贸易,因此建议将该物种从附录II升为I的影响主要涉及到废止目前附录II对该木材制成品贸易的豁免条例。

基于这一点,如果升入附录 I,该物种的拟议注释是包括 "所有部分和衍生物,包括乐器的弓,但根据第 16.8 号决议(现为 CoP17 修订版),乐器及其部件、组成巡回管弦乐队和携带音乐护照的独奏音乐家除外"。根据该决议,"音乐护照 "的使用仅适用于在该物种被列入附录之前获得的附录 I 标本,在这种情况下,即 2007 年(该物种在 CoP14 会议上被列入),以及附录 II 和 III 所列物种。2007 年以后的乐器及其部件的任何移动,除非被确认为来自人工繁殖的树木,否则需要根据《公约》第 III 条和第 VII 条的规定,逐案进行许可(例如个人和家庭用品或公约前的标本)。

在一个植物物种的附录 I 列表提案中加入注释是不寻常的。如果提案方的意图是将成品置于 CITES 贸易控制之下,同时允许根据第16.8号决议(CoP17),这可以通过修订提案,将该物种保留在附录 II 中,并对注释#10 进行修订来实现。没有其他物种受制于该注释。巴西还可以提交一份野生来源商业出口的零配额,并在 CITES 网站上公布,以表明禁止从巴西进行该物种的野生采伐贸易。

将紫檀属树种的所有非洲种群列入 CITES 附录 II,并加上注释#17,包括已经列入的物种刺猬紫檀 P. erinaceus (CoP17,无注释)和染料紫檀 P. tinctorius (CoP18,注释#6)依照公约第二条第2款(a)项的规定执行。

提案方: 科特迪瓦、欧盟、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多哥

摘要: 紫檀属(Pterocarpus)约有 40 个不同树种,原产于世界各地的热带和亚热带地区,其中 12 种产于非洲。此外,一份有争议的报告显示,一个原产南美洲的物种出现在刚果民主共和国(DRC),另外也有一个非洲本土物种的发现被一些植物学家所接受。而原产非洲的树种是国际贸易中高价值木材的一个重要来源,主要以原木和锯木的形式出口。常用的木材贸易名称包括"mukula"、"玫瑰木"、"非洲紫檀木"或"African Padouk"。能够生产玫瑰木或其他珍贵硬木的非洲物种包括安哥拉花梨木(P. angolensis)、刺猬紫檀(P. erinaceus)、光亮紫檀(P. Iucens)、非洲紫檀(P. soyauxii)、特斯曼紫檀(P. tessmannii)和染料紫檀(P. tinctorius)。刺猬紫檀是该属中唯一被中国正式承认为"红木"的非洲树种(用于生产红木家具),但其他树种也被认为是理想的家具生产原料。自 2010 年以来,中国对红木和其他玫瑰木的消费有了很大的增长。其他树种也以玫瑰木为名进行交易,包括黄檀属 Dalbergia(CoP18 列入的属)和古夷苏木属 Guibourtia(CoP18 列入的三个非洲树种)的物种。

紫檀属有两个非洲树种已被列入附录 II。濒危物种刺猬紫檀在 CoP17 列入附录 II,但没有注释补充。被评估为无危(LC)的染料紫檀在 CoP18 上列入附录 II,注释为#6(原木、锯木、单板和胶合板)。其余的非洲紫檀属植物大多分布广泛,可能是当地常见的。唯一例外的是非常罕见的 P. zenkeri。该物种的分类地位仍存争议,但它已经被评估为濒危物种。自 2018 年以来,大多数其他非洲紫檀被评估为无危(LC),尽管其中几个物种在其部分地区处于显著下降状态。一些本地树种被认为是受到过度采伐,且不可持续,有些种群现已枯竭,包括安哥拉紫檀、非洲紫檀和特斯曼紫檀。

安哥拉紫檀是南部非洲最宝贵的木材品种之一,既有当地贸易,也有国际贸易。高强度的采伐和缺乏自然再生等问题在其部分分布区引起了关注。在不同的国家,目前的木材采伐水平被认为是不可持续的,几乎肯定超过了可采伐的树木种群的再生速度。

非洲紫檀分布广泛。它尚未在全球范围内被评估,但在刚果民主共和国已被评估为国家级受威胁树种。该木材被采伐用于国际贸易,是目前中国和越南市场上记录的主要贸易树种之一。

特斯曼紫檀主要分布在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它被开采为木材,现在被列为全球近危物种。

Pterocarpus zenkeri 在 2015 年被评估为濒危。同时,它是喀麦隆的特有物种,被认为是非常罕见的树种。虽然目前不知道它的贸易情况,但与非洲紫檀的相似性可能会导致它被有意或无意地采伐。

在其他物种中,一些也被采伐为木材(包括 P. lucens、P. mildbraedii 和 P. osun),但对于 P. brenanii、 圆叶紫檀(P. rotundifolius)、茜草叶紫檀(P. santalinoides)的用途,目前仍是不清楚。药用紫檀(P. officinalis)在非洲的存在是有争议的。

总的来说,非洲的紫檀属具体物种的贸易数据非常少,而且不知道每个物种有多少采伐量是用于国内和国际市场。有证据表明,一些树种主产国的加工和未加工的木材出口持续增加,主要是为了满足中国的家具制造需求。对红木和其他玫瑰木需求的扩大,导致主产国,特别是赞比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对Mukula木材产生了前所未有的兴趣;在赞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莫桑比克、马拉维和安哥拉等国,采伐呈指数式增长,累计采伐量估计达数万立方米。

有报告称,自从刺猬紫檀被列入附录后,贸易商将注意力转移到非 CITES 附录的紫檀物种。木材贸易商似乎在不断寻找可用于国际贸易的替代物种,这种尝试包括在法律范围内和法律范围外都在进行。贸易通常在非洲的紫檀属不同物种之间转移,这取决于木材供应情况,多个物种之间通常以相同的名称进行交易,因此很难确定单个物种的具体贸易水平。而在海关数据中,大多数进口国将 "玫瑰木"的进口记录为"无其他特定说明"的热带硬木。

非洲的紫檀属植物的木材通常是很难区分的。即使是最常采伐的非洲的紫檀树种,采伐者、当地植物学家和森林管理者也很难对其具体物种进行识别。例如,列入 CITES 附录的刺猬紫檀和染料紫檀的木材在外观上有相似之处。而染料紫檀的锯材通常与安哥拉紫檀和非洲紫檀的锯材相混淆,非洲紫檀特斯曼紫檀之间也可能被混淆。

本提案建议应根据公约第二条第 2(a) 款,将所有紫檀属物种的非洲种群列入 CITES 附录 II,并加上注释#17 的说明,包括已经列入的物种刺猬紫檀(CoP17,无注释)和染料紫檀(CoP18,注释#6)。据报道,原产于非洲以外的刺猬紫檀和染料紫檀的木材产品贸易量微乎其微,而且这两个树种都未在非洲以外的种植林中被发现存在。亚洲的紫檀属的一个物种将保留在附录中,注释编号为 7。

分析: 紫檀属是一个热带树木属,能生产珍贵的木材。在非洲有 12 个物种。根据现有资料, 安哥拉紫檀、非洲紫檀和特斯曼紫檀似乎符合第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2a 的标准 B。稀有物种 *P. zenkeri* 则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2a 的标准 A。

即便是最常被采伐的非洲紫檀树种对于伐木者和森林管理者以及当地的植物学家来说都是难以区分的。一些非洲物种可以用化学和解剖学的方法来区分,但仅仅根据木材解剖学特征来区分非洲紫檀树物种是非常困难的,甚至是不可能的。由于刺猬紫檀目前被列入附录 II,并被认为已经受到贸易的影响,因此所有其他非洲物种都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附件 2b 中规定的列入附录 II 的相似标准。

该属以前被列入附录的物种(刺猬紫檀和染料紫檀),无论其种群在哪里均被限制,因此其自然分布范围以外的种植林的树种也被相应的列入附录。如果该提案通过,自然分布区以外的种群将不再被列入附录。已知刺猬紫檀和染料紫檀都不在非洲以外的人工种植林中出现,因此对其列表的修订不会影响到其保护。

注释

刺猬紫檀已被列入 CITES 附录 II 但没有补充注释。从列入附录起,该物种的几乎所有贸易都是由出口方以注释#17 所涵盖的术语上报的。参考其他玫瑰木物种列入 CITES 的经验(例如,见 CoP17 第 53 号提案)表明,其他注释已经通过对木材产品的最小程度变形而被规避了。将变形后的木材列入注释可以防止这种情况。

目前对染料紫檀的注释是第 6 号: "原木、锯木、单板和胶合板"。注释的变化意味着变形的木材也将受到 CITES 的管制,再次确保交趾黄檀案例中类似的豁免。

鉴于原木和锯木是国际紫檀木材贸易中的主要产品,将其他形式的加工木材纳入保护名录可以防止漏洞,因此将注释#17 适用于所有非洲的紫檀属植物种群(包括刺猬紫檀和染料紫檀)的建议似乎是合适的。如果所有的非洲紫檀属植物都包含在同一注释中,这将有助于执法。亚洲紫檀属的一个物种将保留在附录中加注释#7。

将卡雅楝属(*Khaya* spp.)的非洲种群列入附录 II,补充注释#17"指定原木、锯木、单板、胶合板和变形木材。"

提案方: 贝宁、科特迪瓦、欧盟、利比里亚、塞内加尔

概要:卡雅楝属包括原产于热带和亚热带非洲、马达加斯加和科摩罗的被认定的 5 个树种。即 *K.* anthotheca、K. grandifoliola、K. ivorensis、K. madagascariensis和 K. senegalensis。第六种 K. comorensis 的认定目前仍有争议。在最近基于遗传标记和形态学分析的研究之后,正在对 K. anthotheca 进行分类修订。

该提案涵盖了卡雅楝属的非洲种群。该属中所有物种仅在非洲分布。在非洲及其他国家,如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已经开辟了卡雅楝树的种植园。这些种植园被认为是规模比较小的,可能并不作为国际贸易的重要木材来源。卡雅楝属都是大树,其中最大的树种(K. anthotheca和 K. ivorensis)高度可达 60 米。它们生产了一些非洲价值最高的木材,在国际市场上以各种名称进行交易,常见的是非洲桃花心木或 Acajou 阿卡茹。而原木、锯木和单板是非洲原产国出口的主要产品。这种木材可用于造船、建筑、木工、镶板、地板、家具、单板和胶合板。自 19 世纪末以来,它一直从西非出口到欧洲,后来中部非洲国家成为一个重要的出口源。目前欧盟、美国和中国是主要进口方。

目前已被认定的五种卡雅楝树种中的四种(*K. anthotheca、K. ivorensis、K. grandifoliola、K. senegalensis*)的木材在国际上被交易,这给野生种群带来了巨大压力。这些物种在非洲广泛分布,但被认为是全球范围内受威胁的物种,主要原因是由于商业采伐造成的种群数量下降。1998 年,IUCN 红色名录将它们评估为易危,目前正在进行重新评估。一般认为卡雅楝的种群密度很低。

第五个卡雅楝物种, K. madagascariensis, 在过去被大量开采, 因此已经不再具备商业开发存量; 据估计它的种群存量仅为 1400 棵成熟树木, 分属于大约 14 个亚种群。2020 年, IUCN 红色名录将其评估为易危,且由于过去木材的采伐活动,其种群数量在三个世代中下降了 30%以上。

- K. anthotheca 广泛分布于各种类型的森林中。它被作为木材进行商业性采伐,以非洲桃花心木、卡亚或阿卡茹等名目被进行交易,其种群数量在不断减少。
- *K. grandifoliola* (大叶仙伽树) 分布在从几内亚到乌干达等国的半落叶林中。它的种群数量 正在减少,它被作为木材进行商业采伐,作为非洲桃花心木、卡亚或阿卡茹等名目被进行交易。
- *K. ivorensis*(科特迪瓦非洲棟)广泛分布于降雨量高的常绿和半落叶林中。它是该属中被采 伐最多的物种,因为它的木材被认为比其他物种的质量更好。
- *K. madagascariensis* 是马达加斯加和科摩罗群岛的特有物种。由于过去的木材采伐活动,该树种的种群数量已经下降。近年没有出口记录。
- *K. senegalensis* (**塞内加尔楝**) 广泛分布在西非和中非的热带草原地区。在其部分分布区,种群数量已经呈现下降。它被作为非洲桃花心木、Khaya 或 Acajou 交易的木材而进行商业采伐。
- *K. comorensis* 一般不被承认为一个独立的物种。它在科摩罗群岛有记录。但没有关于其种群大小、变化趋势或资源利用和贸易的信息。

目前还没有较全面的关于卡雅楝属物种的全球贸易数据,然而,从现有的、来自出口商和进口商的部分信息来看,喀麦隆、刚果和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加蓬和加纳似乎是卡雅楝木材的主要出口国。但都是以锯木或类似形式报告的贸易数据,并没有按物种分类,但 K. anthotheca、K. grandifoliola、K. ivorensis 和 K. senegalensis 出现在所有或部分这些国家中。此外,作为非洲桃花心木交易的其他物种还包括非洲楝(Entandrophragma spp.),它们属于同一植物学家族。不相关的缅茄属 Afzelia(CoP19 提案 46 的物种)的非洲树种有时也作为非洲桃花心木进行交易。

根据木材的宏观特征来鉴别卡雅楝属的不同树种显然不可行,且从支持性声明(SS)文件看,基于微观的木材特征也很难区分不同树种。一般来说,卡雅楝树种的木材是被混合在国际木材贸易运输中的。卡雅楝属植物的木材很容易被误认为是列入 CITES 的桃花心木属(*Swietenia* spp.)。

分析: 在目前认定的五个卡雅楝树种中,有四个是广泛分布的非洲树种,因其木材供应价值而被大量采伐,部分树种已有过长期采伐历史(第五个是马达加斯加和科摩罗特有的 K. madagascariensis)。有报告称,在许多原产国,卡雅楝属种群数量受到采伐活动影响在不断减少。因此,所有四个物种都在1998 年被 IUCN 列为易危(K. madagascariensis 在 2020 年也被列为易危)。然而,除了K. madagascariensis之外,没有已知的国家种群估算或种群评估结果可供参考。采伐和出口仍在继续,这可能导致可采种群资源的进一步枯竭,在某些情况下,可采种群已经耗竭,如 K. madagascriensis 已不再有贸易活动数据。有强烈的迹象表明,四个物种(K. anthotheca、K. grandifoliola、K. ivorensis、K. senegalensis)的木材生产标本目前在其分布区的大部分地区正在经历不可持续地采伐,增加了它们对其他重要威胁的脆弱性,因此也符合 Conf. 9.24 (Rev. CoP17)决议附件 2a 的标准 B。

鉴于外观的相似性和贸易运输过程中与不同木材的混合,该属的其他成员将符合决议附件 2b 的相似标准。在非洲和其他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巴西、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和斯里兰卡,都有卡雅楝的种植园。来自非洲以外的种植园的贸易将不被包括在此清单中,但来自非洲境内种植园的贸易将被包括在内。非洲种植园的规模以及它们对全球木材市场供应的影响程度尚不清楚。

非洲桃花心木的现有贸易数据表明,出口的主要是锯木或类似产品。注释#17 说明原木、锯木、单板、胶合板和转化木将涵盖从非洲进行国际贸易的产品。此外,将变形木材纳入名录将确保填补其他木材树种通过最低限度的加工而被利用的漏洞(见 CoP17 提案 53)。

修订列入附录 II 的兰科植物清单的注释(#4),增加新的 g)段,内容如下: "(g) 包装好的成品和用于零售的化妆品含有 Bletilla striata(白及)、 Cycnoches cooperi (雨百合肉唇兰)、 Castrodia elata (天麻)、 Phalaenopsis amabilis (白蝴蝶兰)或 Phalaenopsis lobbii (罗氏蝴蝶兰)的部分和衍生物"

提案方: 瑞士

概要: 本提案涉及五个兰花物种,即白及(Bletilla striata)、雨百合肉唇兰(Cycnoches cooperi)、天麻(Gastrodia elata)、白蝴蝶兰(Phalaenopsis amabilis)和罗氏蝴蝶兰(Phalaenopsis lobbii),含有它们植株部分和衍生物的包装好的成品和用于零售的化妆品被豁免。这将通过在现有注释#4中增加一个新段(g)运用于附录II 兰科植物得以实现。

瑞士和中国对各种兰花物种的研究得出的结论是,该注释所涵盖适用的五个物种都已经有大量的人工种殖,供应化妆品和个人护理品产业需求。没有证据表明野生采集的植物被用于生产此类产品。因此,野生种群不会因拟议的豁免条款而受到不利影响。

该提案指出,"该产业使用这些物种野生采集标本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因为它高度依赖于定期和稳定的统一质量的原料供应,而这只有通过大规模的人工种殖才能实现。"对 CITES 贸易数据的快速回顾证实,这五个物种的大部分化妆品贸易都被报告为人工种殖作为主要的原料来源。记录还显示,化妆品并不是第一个出现在国际贸易中作为分布国出口的标本。2009-2020年,仅有几份分布国出口含有白及(韩国)和天麻(韩国和朝鲜)的化妆品的记录,每份不到 15 千克,据报告称这些产品都是由人工种殖的标本原料生产的。

在 CoP18 会议上,缔约方通过了对化妆品的定义。然而,秘书处提出的关切是,在化妆品和外用药之间可能存在的重叠部分仍有一些模糊之处,这可能会导致被纳入或排除在拟议定义的产品分类出现歧义。本提案中涉及的五种兰花似乎都没有作为外用药原料而交易,因此这种模糊性不会影响拟议修正案的实施。

在第 25 次会议上,植物委员会注意到瑞士打算就这一问题提交一份提案。最初的目的是规定豁免将适用于源代码 A 或 Y。第 74 次常设委员会建议,包装上应明确说明完整的科学名和"人工种殖"的声明,然而,与化妆品和个人护理行业的沟通后得出的结论是,这种建议不可行,实际操作非常困难。

分析: 考虑到含有拟豁免于 CITES 规定的化妆品所含五种兰花的部分和衍生物都来自人工种殖的标本,而且只含白及和天麻的化妆品出口数量很少,对注释 4 的拟议修正似乎不会对这些物种的野生种群的保护构成威胁。这符合 Conf. 11.21 (Rev. CoP18) 决议和 Conf. 9.24 (Rev. CoP17) 决议,这些决议建议缔约方确保附录中清单的注释包含那些首次出现在来自原产国出口商品的国际贸易中的标本,以及主导着来自野生标本的贸易和需求。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是自然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领域内的世界性环境保护 组织。IUCN作为一个成员联盟,是由政府与民间组织所组成,包括来自全球近1,400 个机构会员以及15,000位科学家组成。

世界自然保护联盟物种生存委员会(SSC)是IUCN六个委员会中规模最大的一个,通 过其168个小组(专家组、工作组和红色名录评估专项组)网络招募了10,500多名物种 专家。生物多样性丧失是当今世界上最紧迫的危机之一,许多物种的野生种群下降到 临界水平。SSC致力于遏制生物多样性的下降,并提供独到的数据信息以及建议,以推 动保护工作开展,并为有关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国际公约和协议做出贡献。

国际野生物贸易研究组织(TRAFFIC)是一个在全球范围内关注野生动植物贸易、保 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发展的非政府组织。TRAFFIC作为研究全球野生动植物贸易 的专业机构,发挥着独到且主导性的作用,由170多名职员组成的团队在五大洲开展 工作,进行研究、调查和分析,以汇编所需的数据资料,与政府、企业和个人以及广泛 的合作伙伴采取行动,确保合法且可持续的野生动植物贸易造福地球与人类。

www.iucn.org www.traffic.org

